

卷第一百二十七 志一百二

河渠二

运河

运河自京师历直沽、山东，下达扬子江口，南北二千馀里，又自京口抵杭州，首尾八百馀里，通谓之运河。

明代有白漕、卫漕、闸漕、河漕、湖漕、江漕、浙漕之别。清自康熙中靳辅开中河，避黄流之险，粮艘经行黄河不过数里，即入中河，于是百八十里之河漕遂废。若白漕之藉资白河，卫漕之导引卫水，闸漕、湖漕之分受山东、江南诸湖水，与明代无异。嘉庆之季，河流屡决，运道被淤，因而借黄济运。道光初，试行海运。二十八年，复因节省帮费，续运一次。迨咸丰朝，黄河北徙，中原多故，运道中梗。终清之世，海运遂以为常。

夫黄河南行，淮先受病，淮病而运亦病。由是治河、导淮、济运三策，群萃于淮安、清口一隅，施工之勤，糜帑之钜，人民田庐之频岁受灾，未有甚于此者。盖清口一隅，意在蓄清敌黄。然淮强固可刷黄，而过盛则运堤莫保，淮弱末由济运，黄流又有倒灌之虞，非若白漕、卫漕仅从事疏淤塞决，闸漕、湖漕但期蓄泄得宜而已。至江漕、浙漕，号称易治。江漕自湖广、

江西沿汉、沔、鄱阳而下，同入仪河，溯流上驶。京口以南，运河惟徒、阳、阳武等邑时劳疏濬，无锡而下，直抵苏州，与嘉、杭之运河，固皆清流顺轨，不烦人力。今撮其受患最甚、工程最钜者著于篇。

顺治四年夏久雨，决江都运堤，随塞。六年夏，高邮运堤决数百丈。七年，运堤溃，挟汶水由盐河入海。八年，募民夫大挑运河。十四年，河督硃之锡言：“南旺南距台庄高百二十尺，北距临清高九十尺，应遵定例，非积六七尺不准启闸，以免泻涸。闭下闸，启上闸，水凝亦深；闭上闸，启下闸，水旺亦浅。重运板不轻启，回空板不轻闭。”从之。十五年，董口淤。之锡于石牌口迤南开新河二百五十丈，接连大河，以通飞輓。先是漳水于九年从丘县北流，迳青县入海。至十七年春夏之交，卫水微弱，粮运涩滞，乃堰漳河分溉民田之水，入卫济运。时河北累年亢旱，部司姜天枢言：“昔佥事江良材欲导河注卫，增一运道，今独不可借其议而反用之导卫以注河乎？”之锡从其言，并置卫河主簿，著为令。

康熙元年，定运河修筑工限：三年内冲决，参处修筑官；过三年，参处防守官；不行防护，致有冲决，一并参处。四年秋，高邮大水，决运堤。五年，运河自仪徵至淮淤浅，知县何崇伦募民夫濬之。漕督林起龙言：“粮艘北行，处处阻闸阻浅，请飭河臣履勘安山、马踏诸湖，暨各堰闸子堤斗门堤岸，及东平、汶上诸泉，有无堵塞，务期濬泉清湖，以通运道。”六年，决江都露筋庙。明年，塞之。十年，决高邮清水潭。明年，再决，十三年始塞。十四年，决江都邵伯镇。十五年夏，久雨，漕堤崩溃，高邮清水潭、陆漫沟，江都大潭湾，共决三百馀丈。

十六年，以靳辅为河督。时东南水患益深，漕道益浅。辅言：“河、运宜为一体。运道之阻塞，率由河道之变迁。向来

议治河者，多尽力于漕艘经行之地，其他决口，以为无关运道而缓视之，以致河道日坏，运道因之日梗。是以原委相关之处，断不容歧视也。又运河自清口至清水潭，长约二百三十里，因黄内灌，河底淤高，居民日患沈溺，运艘每苦阻梗。请敕下各抚臣，将本年应运漕粮，务于明年三月内尽数过淮。俟粮艘过完，即封闭通济闸坝，督集人夫，将运河大为挑濬，面宽十一丈，底宽三丈，深丈二尺，日役夫三万四千七百有奇，三百日竣工。并堵塞清水潭、大潭湾决口六，及翟家坝至武家墩一带决口，需帑九十八万有奇。”又言：“向因河身淤垫，阻滞盘剥，艰苦万端。若清口一律浚深，则船可畅行，省费甚多。因令量输所省之费，作治河之用，请俟运河浚深，船艘通行，凡过往货物船，分别徵纳剥浅银数分，一年停止。”均允行。

十七年，筑江都漕堤，塞清水潭决口。清水潭逼近高邮湖，频年溃决，随筑随圯，决口宽至三百馀丈，大为漕艘患。前年尚书冀如锡勘估工费五十七万，夫柳仍派及民间，犹虑功不成。辅周视决口，就湖中离决口五六十丈为偃月形，抱两端筑之，成西堤一，长六百五丈，更挑绕西越河一，长八百四十丈，仅费帑九万。至次年工竣。上嘉之，名河曰永安，新河堤曰永安堤。是岁挑山、清、高、宝、江五州县运河，塞决口三十二。辅又请按里设兵，分驻运堤，自清口至邵伯镇南，每兵管两岸各九十丈，责以栽柳蓄草，密种菱荷蒲苇，为永远护岸之策。又言：“运河既议挑深，若不束淮入河济运，仍容黄流内灌，不久复淤。请于高堰堤工单薄处，帮修坦坡，为久远卫堤计。”均如所议行。

十八年，决山阳戚家桥，随塞。明初江南各漕，自瓜、仪至清江浦，由天妃闸入黄。后黄水内灌，潘季驯始移运口于新庄闸，纳清避黄，仍以天妃名。然口距黄、淮交会处仅二百丈，

黄仍内灌，运河垫高，年年挑濬无已。兼以黄、淮会合，滌洄激荡，重运出口，危险殊甚。至是，辅议移南运口于烂泥浅之上，自新庄闸西南挑河一，至太平坝，又自文华寺永济河头起挑河一，南经七里闸，转而西南，亦接太平坝，俱远烂泥浅。引河内两渠并行，互为月河，以舒急溜，而烂泥浅一河，分十二之佐运，仍挟十之八射黄，黄不内灌，并难抵运口。由是重运过淮，扬帆直上，如履坦途。是岁开滚水坝于江都鳅鱼骨，创建宿迁、桃源、清河、安东减坝六。

十九年，创建凤阳厂减坝一，砀山毛城铺、大谷山，宿迁拦马河、归仁堤，邳州东岸马家集减坝十一。康熙初，粮艘抵宿迁，由董口北达。后董口淤塞，遂取道骆马湖。湖浅水面阔，纤缆无所施，舟泥泞不得前，挑掘舛送，宿邑骚然。辅因创开阜河四十里，上接泇河，下达黄河，漕运便之。是岁霪雨，淮、黄并涨，决兴化漕堤，水入高邮治，坏泗州城郭，特筑滚坝于高邮南八里，及宝应之子婴沟。

二十年七月，黄水大涨，阜河淤淀，不能通舟。众议欲仍由骆马湖，辅力持不可，亲督挑掘丈馀，黄落清出，仍刷成河。随闭阜河口拦黄坝，于迤东龙冈岔路口至张家庄挑新河三千馀丈，使出阜河，石礮之清水尽由新河行，至张家庄入黄河，是为张庄运口。是岁增筑高邮南北滚水坝八，对坝均开越河，以防舟行之险，凡旧堤险处，皆更以石。二十二年九月，黄河由龙冈漫入，新河又淤。随于石礮筑拦黄坝，复设法疏导，旬馀，新河仍暢行。二十三年，上南巡阅河，至清口，以运口水紧，令添建石闸于清河运口。

二十五年，辅以运道经黄河，风涛险恶，自骆马湖凿渠，历宿迁、桃源至清河仲家庄出口，名曰中河。粮船北上，出清口后，行黄河数里，即入中河，直达张庄运口，以避黄河百八

十里之险。议者多谓辅此功不在明陈瑄凿清口下。而按察使于成龙、漕督慕天颜先后劾辅开中河累民，上斥其阻挠。二十七年，复遣尚书张玉书、图纳，左都御史马齐等往视，亦称中河安流，舟楫甚便。但逼近黄流，不便展宽，而里运河及骆马湖之水俱入此河，窄恐难容，应于萧家渡、杨家庄、新庄各建减坝，俾水大可宣泄；仲家闸口大直恐倒灌，应向东南斜挑以避黄流。诏俟临阅时定夺。是岁大雨，中河决，淹清河民田数千顷。

明年春，上南巡，阅视河工，至宿迁支河口，谓诸臣曰：“河道关系漕运民生，地形水势，随时权变。今观此河狭隘，逼近黄岸，万一黄堤溃决，失于防御，中河、黄河将溷为一。此河开后，商民无不称便，安识日后若何？”图纳、马齐言：“臣等勘河时，正值大水，惧河隘不能容诸水，故议于迤北遥堤修减坝三，令由旧河形入海。”辅言：“臣意开此河，可束水入海，及濬毕观之，漕艘亦可行。今若加增遥堤，以保固黄河堤岸，当可无虑。”河督王新命言：“支河口止一镇口闸，微山湖诸水甚大，遇淫潦不能支，必致溃决。若于骆马湖作减坝，令涨水入黄，再修筑郟城禹王台，以御流入骆马湖之水，令注沭河，则中河无虑。”上谓可仍开支河，其黄河运道，并存不废。先是玉书等请闭拦马河，事下总河，至是新命言：“拦马河原以宣黄水异涨，似应仍留，水涨则开放，水平则闭，以免中河淤垫。至骆马湖三减坝，玉书等议留二座于堤内，减水入中河，又恐中河不能容，拟于迤东萧家渡、杨家庄、新河口量建减坝宣泄。臣谓既以中河不能容，何必留此二坝之水减入中河，复从萧家渡等处建坝，多此曲折？不若将三坝俱留遥堤外，令由旧河形入海，于萧家渡三处量留缺口二，酌水势以宣塞之为愈。郟城沭水口旧有禹王台，障遏水势，会白马河、沂河之

水入骆马湖，愈觉泛滥不可遏，应于台旧基迎水处堵塞断流，令仍由故道入海。”下扈从诸臣确议。惟骆马湖减坝用玉书等原议，余如新命言。

三十二年，直隶运河决通州李家口等五口，天津耍兒渡等八口。卫河微弱，惟恃漳为灌输，由馆陶分流济运。明隆、万间，漳北徙入滏阳河，馆陶之流遂绝。至是三十六年，忽分流，仍由馆陶入卫济运。三十八年，廷议改高邮减坝及茆家园等六坝均为滚水坝，增加高堰石工五尺。三十九年，上以清口日淤，恐误粮艘，海道运津又极艰险，拟以沙船载粮，自江下海，至黄河入海之口，运入中河，则海运不远。下河督张鹏翮筹议。鹏翮言运河决口已塞，清水又已引出，粮船当可畅达。若改载沙船，雇募水手，徒滋糜费。且由江入海，从黄河海口入中河，风涛不测，实属难行。从之。初，河督于成龙以中河南逼黄河，难以筑堤，乃自桃源盛家道口至清河，弃中河下段，改凿六十里，名曰新中河。至是，鹏翮见新中河浅狭，且盛家道口河头湾曲，輓运不顺，因于三义坝筑拦河堤，截用旧中河上段、新中河下段合为一河，重加修濬，运道称便。

四十年，以湖口清水已出，宜筹节宣之法，允鹏翮请，于张福口、裴家场二引河间，再开引河一，合力敌黄。若黄涨在粮艘已过，堵拦黄坝，使不得倒灌；涨在行船时，闭裴家场引河口，引清水入三汊河至文华寺济运。是岁建中河口南岸石闸。四十二年，以仲庄傍清水出口，逼溜南趋，致碍运道，诏移中河运口于杨家庄，即大清水故道，由是漕盐两利。逾年，又命建直隶运河杨村减坝以分水势。

四十四年，上言高堰及运河减坝不开放，则危及堤堰，开泄又潦伤陇亩，宜于高堰三滚坝下挑河筑堤，束水入高邮、邵伯诸湖，其减坝下亦挑河筑堤，束水由串场溪注白驹、丁溪、

草堰诸河入海。令江、漕、河各督勘估，遣官督修。自是淮、扬各郡悉免漫溢之患。四十五年，鹏翮于中河横堤建草坝二，鲍家营引河处建草坝一，相机启闭，免中河淤垫。又以运河水涨，堤岸难容，于文华寺建石闸，闸下开引河，自杨家庙、单杨口迄白马湖，长万四千八百丈有奇，水涨开放入湖，水涸堵闭。是年，济宁道张伯行请引漳自成安柏寺营通漳之新河，接馆陶之沙河，古所谓马颊河者，疏其淤塞，使畅流入卫。议未及行。越二年，全漳入馆陶，漳、卫合而势悍急，恩、德当冲受害，乃于德州哨马营、恩县四女寺建坝，开支河以杀其势。

六十年，东抚李树德请开彭口新河。先是济宁道某言，彭口一带有昭阳、微山、西湖，喷沙积于三洞桥内，屡开屡塞，阻滞粮艘，应挑新河、避喷沙，以疏运道。至是，树德以为言。上曰：“山东运河，自西湖之水流入。前此百姓以为宜开即开，以为宜闭亦闭。开者何意？堵者何意？务悉其故，方可定其开否。不然，虚耗矣。”又曰：“山东运河，全赖湖、泉济运。今多开稻田，截上流以资灌溉，湖水自然无所蓄滞，安能济运？往年东民欲开新河，朕恐下流泛滥，禁而弗许。今又请开新河。此地一面为微山湖，一面为峄县诸山，更从何处开凿耶？张鹏翮到东，将此旨详谕巡抚，申饬地方，相度泉源，蓄积湖水，俾漕运无误，自易易耳。”

雍正元年，河督齐苏勒偕漕督张大有言：“山东蓄水济运，有南旺、马踏、蜀山、安山、马场、昭阳、独山、微山、郟山等湖，水涨则引河水入湖，涸则引湖水入槽，随时收蓄，接应运河，古人名曰‘水櫃’。历年既久，昭阳、安山、南旺多为居民占种私垦。现除已成田不追外，余俟水落丈量，树立封界，永禁侵占，设法收蓄。至马踏、蜀山、马场、南阳诸湖，原有斗门闸座，加以土坝，可收蓄深广，备来年济运之资。惟独山

一湖，滨临运河，一线小堰，且多缺口。相度水势，河水盛涨，听其灌入湖中；湖、河平，即筑堰堵截；河水稍落，不使湖水走泄涓滴。或遇运河浅塞，则引湖水下注，庶几接济便捷。至诸湖闸座，仍照旧例，灌塘积水，启闭以时，则湖水深广，运道疏通矣。”下所司议行。

二年，齐苏勒以骆马湖东岸低洼易泄，旧坝不足抵御，于湖东陆塘河通宁桥西高地筑拦河滚坝，再筑拦水堤六百丈，口门宽三十丈，以便宣泄。又帮筑运河西岸地洞口堤身五百十丈，高、宝、江东西岸堤工五千二十四丈，宝应西堤七里闸迤南至柳园头埽工五百七十丈。

四年，齐苏勒改种家渡南之旧彭口于十字河，而彭口沙壅积如故。先是侍郎蒋陈锡疏陈漕运事宜，上命内阁学士何国宗等勘视豫东运道，至是覆称：“山东运河必赖湖水接济，请将安山湖开濬筑堤；南旺、马踏诸堤及关家坝俱加高培厚，建石闸以时启闭；其分水口两岸沙山下，各筑束水坝一；汶水南戴村坝应加修筑；建坎河石坝于汶水北；恩县四女寺应建挑坝一；

专平运河西岸修复进水关二，东岸建滚坝一；濮州沙河会赵王河处，旧有土坝引河，应修筑开濬，其河西州县，听民开通水道，汇入沙河，于运道民生，均有裨益；武城及恩县北岸，各挑引河一。河南运河自北泉而下，历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闸，遏水旁注，愚民不无截流盗水之弊。请拆去五闸，于泉池南口建石堰一，开口门三，分为三渠，筑小堤使无旁泄；东西各开一渠，渠各建五闸，分溉民田。小丹河自清化镇下应开濬筑小堤，河东一里开水塘一，石闸三，分为三渠，以小丹河为官渠，东西各一为民渠。其洹河石坝皆已湮废，宜增修为挑坝。诸泉源应各开深广，入卫济运。”下所司议行。五年，东抚塞楞额以柳长河日见淤浅，虽一带相连，而中有金钱岭分隔，特

开引河二，一从岭北注安山入湖，一从岭南出闸口济运。

八年，河督嵇曾筠言：“宿迁骆马湖旧有十字河口门，引湖济运，兼以刷黄。嗣湖水微弱，恐黄倒灌，堵闭河口，又于西宁桥迤西建拦湖坝，因是湖水不通，专资黄济运，致中河之水挟沙淤垫。今秋山水暴涨，去路遏塞，漫溢横出。请复十字河旧口门，俾湖水入中河，刷深运道，拦湖坝酌量开宽，俾上游之水，由六塘河入海。”从之。是年始设黄、运两岸守堤堡夫，二里一堡，堡设夫二，住堤巡守，远近互为声援。

九年，兼总河田文镜言：“汶南流济运，向有玲珑及乱石、滚水三坝。伏秋盛涨，水由滚坝入盐河，沙由玲珑、乱石洞隙随水滚泻。自何国宗于三坝内增建石坝，涓滴不通，既无尾间泄水，又无罅隙通淤，致汶挟沙入运，淤积日高。请改坝为傍，建矶心五十六，中留水门五十五，安傍板以资宣泄。又以不能启闭，别筑土堤，名春秋坝。”如所请行。十一年，东抚岳濬言：“东省水櫃，旧有东平之安山湖废闸四。自国宗议复安山湖水櫃，重筑临河及圈湖堤，修通湖、蛇沟二闸，并于八里湾、十里铺两废闸间建石闸一，曰安济闸，俱经修竣，仍不能蓄水济运。缘湖底土疏，非圈堤所能收蓄，均宜修防。其圈湖堤缺，概停补筑，以免糜费。”从之。十二年，直督李卫以故城与山东德州、武城毗连，系河流东注转湾处，向无堤埝，水涨漫溢，劝谕民间僦修土埝，量给食米，以工代赈。东抚岳濬以德州河溜顶冲，于东岸挑新河、建滚坝，两岸各筑遥堤，酌开涵洞，以资宣泄。

乾隆二年，御史马起元言：“直、东运河，近多淤塞。”尚书来保言：“卫水济运灌田，请飭详查地势，使漕运不阻，民田亦资灌溉。”上命侍郎赵殿最、侍卫安宁，会同直、漕、河三督，豫、东两抚勘奏。经部议：“东省泉源四百三十九，

无不疏通，闸坝亦完固，惟戴庙、七级、柳林、新店、师庄、枣林、万年、顿庄各闸，或雁翅潮蛰，或面石裂缝，两岸斗门涵洞，有满家三空桥雁翅低陷，石闸面太低，应交河督兴修。又马踏、蜀山、马场、独山、微山诸湖，严禁占种芦苇，南旺、南阳、昭阳诸湖水櫃，仅堪泄水，小清河久淤塞，均宜次第修治。至卫水济运灌田，宜于馆陶、临清各立水则一，测验浅深，以时启闭。”起元又言，通州至天津河路多淤浅，粮艘不便。命殿最偕顾琮勘议。寻议天津溯流而上，设有兵弁，无官管辖。应增置漕运通判一，驻张家湾，专司疏濬；把总二，外委四，听通判调遣。又普济寺等四闸属通州，增置吏目一，庆丰等七闸属大兴，增置主簿一，遇应开挑处，报坐粮 覈实修濬。用鄂尔泰言，建独流东岸滚坝，并开引河，注之中塘洼，以免静海有羨溢之虞，并减天津三汉口争流之势。是岁，大挑淮、扬运河，自运口至瓜洲三百馀里。

三年，河督白锺山言：“卫河水势，惟在相机启闭。殿最前奏设馆陶、临清二水闸，可不必立。嗣雨水调匀，百泉各渠闸照旧官民分用。倘值水浅涩，即暂闭民渠民闸以利漕运。或河水充暢，漕艘早过，官渠官闸亦酌量下板以灌民田。”是年，修复三教堂减坝，挑濬淤填支河，使泄水入马颊河。又于三空桥旧址修减坝，仍挑通支河，使泄水入徒骇河。增建裴家口东南涵洞二，修筑房家口上下堤岸、马家闸土堤，及自峰县台庄迄临清板闸运堤八百里纤道，亦资障护濒河田庐。

先是疏濬毛城铺河道时，高斌以黄流倒灌，移运口于上游七十馀丈，与三汉口接。次年，黄仍灌运，论者多谓新开运口所致，特命大学士鄂尔泰相度。旋言：“运口直对清口，湖水由裴家场引河东北直趋清口，入运之水仍系回流平缓；惟新口外挑水坝稍短，清水盛旺，或恐溜宽，宜再筑长坝，不必仍旧

开口。惟旧河直捷，新河纡曲，今新建闸坝未开，漕船应行旧河，以利挽运。新河于天妃闸下重建通济、福兴二闸，随时启闭。每岁漕船过后，河水充溢，则开放新河以分水势，湖水涨溢，则闭旧河及新河闸以待水消，庶新旧两河可以交用。”

鄂尔泰又言：“详勘漳河故道，一自直隶魏县北，经山东丘县城西，至效口村会滏阳河，入大陆泽，下会子牙河，由天津入海。一由魏县北老沙河，自潘尔庄经丘县城东，历清和、武城、景州、阜城各地，过千顷洼，入运归海。丘县城西故道去卫河较远，旧迹既淹，开通匪易。且滏阳河下会子牙河，全漳之水亦难容纳。惟老沙河即古马颊河，河形宽阔，于此挑复故道，自和尔寨村东承漳河北折之势，开至漳洞村，归入旧河，势顺工省。即于新挑河头下东流入卫处建闸，如卫水微弱，则启以济运，卫水足用，则闭闸使归故道；再于青县下酌建闸坝，临清以北运道可免淤垫，青县以下田庐永无浸淹。应饬直、东两省会勘估修。”五年，改山东管河道为运河道，专司蓄泄疏濬闸坝事，仍管河库，从白锺山请也。

二十二年，添建高邮东堤石坝，酌定水则，视水势大小以为启闭。巡漕给事中海明言：“江南运河，惟桃源之古城砂礓，溜滩湾沙积，黄河以南，惟扬州之湾头闸至范公祠三千三百馀丈间段阻浅，均应挑濬。镇江至丹徒、常州，水本无源，恃江潮灌注，冬春潮小则浅。加以每日潮汐易淤，两岸土松易卸，应六年大挑一次，否则三年亦须择段捞浅。丹徒两闸以下，常州之武进等县，亦间段浅滞，均应一律挑濬。”诏：“挑河易滋浮冒，宜往来查察，毋得属之委员。”

二十四年，命海明及河督张师载、东抚阿尔泰会勘直、东运河。初，运河水涨，漫溢德州等处，景州一带道路淤阻。至是，海明等言：“漳、卫二河，伏秋盛涨，宜旁加疏泄。自临

清至恩县四女寺二百五十馀里，河身盘曲，临清塔湾东岸原有沙河一，即黄河遗迹，由清平、德州、高唐入马颊河归海。请开挑作滚水石坝，使汶、卫合流，分泄水势。四女寺、哨马营两支河，原系旁泄汶、卫归海之路，请将狭处展宽，以免下游德州等处冲溢。”二十五年，巡漕给事中耀海偕师载言：“南旺以北仅马踏一湖，水患不足。独山湖有金线闸，水祇南流，利济闸水可北注。请移金线闸于柳林闸北，使独山诸湖全注北运河。”制可。二十七年，以鱼台辛庄桥北旧有泄水口二，口门刷深，难以节制，允师载等请改建滚坝一。是岁，挑德州西方菴对岸引河，自魏家庄至新河头，长四十丈，建筑齐家庄挑溜埽坝，接筑清口东西坝，修李家务石闸。二十八年，用阿尔泰言，于临清运河逼近村庄处开引河五，以分水势。

三十三年，黄水入运，命大学士刘统勋等往开临黄坝，以泄盛涨，并疏濬运河淤浅。三十七年，河督姚立德言：“泗河下流董家口向建石坝分泄，今泗水南趋，转为石坝所累。请拆去，并展宽孟家桥旧石桥。”如所请行。五十年，命大学士阿桂履勘河工。阿桂言：“臣初到此间，询商萨载、李奉翰及河上员弁，多主引黄灌湖之说。本年湖水极小，不但黄绝清弱，至六月以后，竟至清水涓滴无出，又值黄水盛涨，倒灌入运，直达淮、扬。计惟有借已灌之黄水以送回空，蓄积弱之清水以济重运。查本年二进粮艘行入淮河，全藉黄水浮送，方能过淮渡黄，则回空时虽值黄水消落，而空船吃水无多，设法调剂，似可衔尾遄行。”借黄济运，自此始也。五十一年，运河盛涨，致淮安迤下东岸泾河泄水石闸墙蛰底翻，难资启闭。越五年，山阳、宝应士民修复之。

嘉庆元年，河决丰汛，刷开南运河余家庄堤，由丰、沛北注金乡、鱼台，漾入微山、昭阳各湖，穿入运河，漫溢两岸。

是冬，漫口塞，凌汛复蛰陷。次年，东西两坝并蛰，二月工始竣。自丰工决后，若曹工、睢工、衡工，几于无岁不决。九年，因山东运河浅塞，大加濬治；又预蓄微山诸湖水为利运资。然自是以后，黄高于清，漕艘转资黄水浮送，淤沙日积，利一而害百矣。十二年，仓场侍郎德文等请挑修张家湾正河，堵筑康家沟以复运道，御史贾允升请挑濬减河，均下直督温承惠勘办。承惠请濬温榆河上游。上命侍郎托津、英和偕德文等覆勘。寻奏言：“频年漕运皆藉温榆下游倒漾之水，以致泥沙淤积。若从上游深挑，直抵石坝，实为因势利导。惟地势高下，须逐细测量，俾全河毫无滞碍方善。”制可。

十三年，通州大水，康家沟坝冲决成河，张家湾河道遂淤。仓场侍郎达庆请来年粮艘由康家沟试行一年，暂缓挑复张家湾河身。上命尚书吴璥往勘，与达庆议合，遂允之。明年，御史史祐言，康家沟河道难行，请复张家湾正河。下直督温承惠。承惠言：“康家沟溜势奔腾，漕船逆流而上，大费纤輓。该处地势正高，恐旱乾之岁，河水一泻无余，漕行更为棘手。惟张家湾两岸沙滩，坝基难立，而正河积淤日久，挑濬亦甚不易。”上复遣工部尚书戴均元往勘，亦言坝基难立，且时日已迫，恐河道未复，漕运已来，请仍由康家沟行，再察看一年酌定。如所请行。时淮、扬运河三百余里浅阻，两淮盐政阿克当阿请俟九月内漕船过竣，堵闭清江三坝，筑坝断流，自清江至瓜洲分段挑濬。下部议。覆称：“近年运河浅阻，固由叠次漫口，而漫口之故，则由黄水倒灌，倒灌之故，则由河底垫高，清水顶阻，不能不借黄济运，以致积淤溃决，百病丛生。是运河为受病之地，而非致病之原。果使清得畅出敌黄，并分流济运，则运口内新淤不得停留，旧淤并可刷涤。若不除倒灌之根，而亟亟以挑濬运河为事，恐旋挑旋淤，运河之挑濬愈深，倒灌之势

愈猛，决堤吸溜，为患滋多。”命尚书托津等偕河督勘办。十八年，漕督阮元以邳、宿运河闸少，水浅沙停，请于汇泽闸上下添建二闸。下江督百龄核奏。

道光元年，山东河湖山水并发，戴村坝迤北堤埝漫决六十馀丈，草工刷三十馀丈，四女寺支河南岸汶水旁泄处三。用巡抚姚祖同言，于正河旁旧河形内抽沟导水济运，兼顾湖淤。三年，漫直隶王家庄，由各汛赔修。是岁添筑戴村坝北官堤碎石坝四。四年，侍讲学士潘锡恩陈借黄济运之弊，略言：“蓄清敌黄，为相传成法。今年张文浩迟堵御黄坝，致倒灌停淤，酿成巨患。若更引黄入运，河道淤满，处处壅溢，恐有决口之患。”下尚书文孚等妥议。

自嘉庆之季，黄河屡决，致运河淤垫日甚，而历年借黄济运，议者亦知非计，于是有筹及海运者。五年，上因漕督魏元煜等筹议海运，群以窒碍难行，独大学士英和有通筹漕、河全局，暂雇海船以分滞运，酌折漕额以资治河之议，下所司及督抚悉心筹画。卒以黄、运两河受病已深，非旦夕所能疏治，诏于明年暂行海运一次。

新授两江总督琦善言：“臣抵清江，即赴运河及济运、束清各坝逐加履勘。自借黄济运以来，运河底高一丈数尺，两滩积淤宽厚，中泓如线。向来河面宽三四十丈者，今只宽十丈至五六丈不等，河底深丈五六尺者，今只存水三四尺，并有深不及五寸者。舟只在在胶浅，进退俱难。济运坝所蓄湖水虽渐滋长，水头下注不过三寸，未能畅注。淮安三十馀里皆然，高、宝以上之运河全赖湖水，其情大可想见。请饬河、漕二臣将河面淤垫处展挑宽深，再放湖水，藉资輓送，以期不误北上期限。”上以“借黄济运，原系权宜办理，孙玉庭察看漕艘挽运艰难，不早陈奏变计，魏元煜旧任漕督，及与颜检坐观事机败坏，隐

忍不言，糜帑病民，是诚何心？令将运河淤垫一律挑深，费由玉庭、元煜、检分赔。”琦善又言，自御黄坝堵闭，运河淤垫不复增高，而洪湖清水蓄至丈馀，各船可资浮送，不敢冒昧挑濬。工费至省在百万外，玉庭等罄其所有，断无如许家资。更可虑者，欲濬运河，必先堵束清坝，阻绝来源，而后可以涸底挑办。现湖水下注湍急，束清坝外跌塘甚深，又系清水，不能挂淤闭气。设正事兴挑，而束清坝撇开，则工废半途，费归虚掷。请停止里、扬运河挑工，以免草率而节糜费。”允之。是年，筑温榆河上游果渠村坝埽。七年，东河总督张井、副总河潘锡恩请修复北运河刘老涧石滚坝、中河南纤堤、扬粮二东西纤堤及堤外石工，移建昭关坝。上遣英和等驰勘，乃定移昭关坝于其北三元宫之南，馀如所请行。

十一年，高邮湖河漫马棚湾及十四堡，湖河连为一。江督陶澍请依嘉庆间故事，运河决口，重空粮艘均绕湖行。八月，十四堡塞。冬，马棚湾塞。先是澍抚苏时，以镇江运河并无水源，祇恃江潮浮送，下练湖湮塞已久，移建黄泥闸于张官渡以当湖之下流，俾得擎托湖流，使之回漾，稍济江潮之不逮，曾著成效。至十四年迁江督，复偕巡抚林则徐相度，于湖顶冲之黄金坝及东冈筑两重蓄水坝，培圩埂二千八百八十丈，使水得入湖。又建减水石坝二于湖之东堤，俾可宣泄暴涨。于入运处修复念七家古涵，以作水门，并建石闸以放水济运。是冬工竣，由涵引水出，竟能倒漾上行数十里，军船得衔尾而南。越二年，溜势变迁，河形湾曲，复移建黄泥闸于迤上二百丈，改为正越二闸，中建矶心，并改张官渡迤下六十里吕城闸为正越二闸，以利漕行。十五年，移筑囊沙引渠沙坝于西河漕外，以资收蓄，从东河总督吴邦庆请也。

十八年，运河浅阻，用河督栗毓美言，暂闭临清闸，于闸

外添筑草坝九，节节擎蓄，于韩庄闸上硃姬庄迤南筑拦河大坝一，俾上游各泉及运河南注之水，并拦入微山湖。定收漕济运章程六。十九年，毓美以戴村坝卑矮，致汶水多旁泄，照旧制增高之。初，给事中成观言淮、扬芒稻闸、人字河不宜堵坝，阻水去路，下陶澍等议。至是覆称：“此坝蓄水由来已久，并不拦阻众水归江，不得轻议更张。”从之。时卫河浅涩，难以济运。东抚经额布请变更三日济运、一日灌田例。诏将百门泉、小丹河各官渠官闸一律畅开，暂避民渠民闸，如有卖水阻运盗挖情弊，即行严惩。明年，漕督硃澍复言：“卫河不能下注，有妨运道。”命河督文冲、豫抚牛鉴察勘。文冲等言：“卫河需水之际，正民田待溉之时。民以食为天，断不能视田禾之枯槁置之不问。嗣后如雨泽愆期，卫河微弱，船行稍迟，毋庸变通旧章。倘天时亢旱，粮船阻滞日久，是漕运尤重于民田，应暂闭民渠民闸，以利漕运。”从之。

咸丰元年，甘泉闸河撑堤溃塌三十馀丈，河决丰县，山东被淹，运河漫水，漕艘改由湖陂行。先是户部尚书孙瑞珍言十字河为全漕之害，若于河西改宽新河，以旧河为囊沙，于彭口作滚坝，纳浊水而漾清流，漕船无阻，可省起剥费二十万。下东河总督颜以燠议。至是以燠言：“改挖新河事无把握，无庸轻议更张。”报闻。二年，决北运河北寺庄堤，命尚书贾桢、侍郎李钧勘堵，并改次年漕粮由海道运津。自是遂以海运为常。同治而后，更以轮船由海转运，费省而程速，虽分江北漕粮试行河运，然分者什一，藉保运道而已。五年，铜瓦厢河决，穿运而东，堤埝冲溃。时军事正棘，仅堵筑张秋以北两岸缺口。民埝残缺处，先作裹头护埽，黄流倒漾处筑坝收束，未遑他顾也。十年，决淮扬马棚湾。

同治五年，决清水潭。八年，河决兰阳，漫水下注，运河

堤埝残缺更甚。自张秋以北，别无来源，历年惟借黄济运而已。九年，漕督张之万请于黄流穿运处坚筑南北两堤，酌留运口为漕船出入门户，并筑草坝，平时堵闭以免倒灌。已下所司议，之万旋改抚江苏，继任张兆栋以“既筑堤束水留口门，又筑坝堵闭，恐过水稍滞，而上游一气奔注，新筑堤闸难当冲激。设夺运北趋，则东昌、临清暨天津、河间，淹没在所必至，北路卫河亦将废坏。惟有于郟城沮河一带遏黄东流，即以保南路之运道，于张秋、八里庙等处疏运河之淤垫，即以通北上之漕行，较之筑堤束水，稍有实际”。制可。

十年，侯家林河决，直注南阳、昭阳等湖，郟城几为泽国。漕督苏凤文言：“安山以北，运河全赖汶水分流，至临清以上，始得卫水之助。今黄河横亘于中，挟汶东下，安山以北毫无来源，应于卫河入运及张秋清黄相接处，各建一闸，蓄高卫水，使之南行，俟漕船过齐，即启临清新闸，仍放卫北流，以资浮送。并于张秋淤高处挑深丈馀，安山以南亦一律挑濬，庶黄水未涨以前，运河既深，舟行自易。”江督曾国藩言：“河运处处艰阻，如峰县大泛口沙淤停积，水深不及二尺，必须挑深四五尺，并将近滩石堆划除，与河底配平，方利行驶。北则滕县郟山口入湖要道，浅而且窄，微山湖之王家楼、满家口、安家口，独山湖之利建闸，南阳湖北之新店闸、华家浅、石佛闸，南旺闸分水龙王庙北之刘老口、袁口闸，处处淤浅，或数十丈至百馀丈，须一律挑深。此未渡黄以前，阻滞之宜预为筹办者。至黄水穿运处，渐徙而南，自安山至八里庙五十五里运堤，尽被黄水冲坏，而十里铺、姜家庄、道人桥均极淤浅，宜一面疏濬，一面于缺口排钉木椿，贯以巨索，俾船过有所依傍牵挽。此渡黄时运道艰滞，宜预为筹办者。渡黄以后，自张秋至临河二百馀里，河身有高下，须开挖相等，于黄涨未落时，闭闸蓄

水，以免消耗，或就平水南闸迤东筑挑坝，引黄入运。此渡黄后运道易涸，宜预为筹办者。东平运河之西有盐河，为东省盐船经行要道。若漕船由安山左近入盐河，至八里庙仍归运道，计程百馀里，较之径渡黄流，上有缺口大溜，下有乱石树春者，难易悬殊。如行抵安山，遇黄流过猛，宜变通改道，须先勘明立标为志。此又渡黄改道，宜预为筹办者。”下河、漕督及东抚商筹。

十一年，河督乔松年请在张秋立闸，借黄济运。同知蒋作锦则议导卫济运。上询之直督李鸿章，鸿章言：“当年清口淤垫，即借黄济运之病。今张秋河宽仅数丈，若引重浊之黄以闸坝节宣用之，水势抬高，其淤倍速。至作锦导卫，原因张秋北无清水灌运，故为此议。以全淮之强，不能敌黄，尚致倒灌停淤，岂一清浅之卫，遂能御黄济运耶？其意盖袭取山东诸水济运之法。不知泰山之阳，水皆西流，因势利导，百八十泉之水，源旺派多，自足济运。卫水微弱，北流最顺，今必屈曲使之南行，一水两分，势多不便。若分沁入卫以助其源，沁水猛浊，一发难收，昔人已有明戒。近世治河兼言利运，遂致两难，卒无长策。事穷则变，变则通。今沿海数千里，洋船骈集，为千古以来创局，正不妨借海道转输，由扈扈解津，较为便速。”疏入，诏江、安粮道漕米年约十万石仍由河运，馀仍由海运。光绪三年，东抚李元华条上运河上中下三等办法，并言量东省财力，拟用中等，将北运河一律疏通，复还旧址，并建筑北闸。时值年荒，寓赈于工，省而又省，需费三十万有奇。下所司议。

五年，有请复河运者。江督沈葆楨言：“以大势言之，前人之于河运，皆万不得已而后出此者也。汉、唐都长安，宋都汴梁，舍河运无他策。然屡经险阻，官民交困，卒以中道建仓，伺便转饷，而后疏失差少。元则专行海运，故终元世无河患。

有明而后，汲汲于河运。遂不得不致力于河防。运甫定章，河忽改道。河流不时迁徙，漕政与为转移，我朝因之。前督臣创为海运之说，漕政于穷无复之之时，藉以维持不敝。议者谓运河贯通南北，漕艘藉资转达，兼以保卫民田，意谓运道存则水利亦存，运道废则水利亦废。臣以为舍运道而言水利易，兼运道而筹水利难。民田于运道势不两立。兼旬不雨，民欲启涵洞以溉田，官必闭涵洞以养船。迨运河水溢，官又开闸坝以保堤，堤下民田立成巨浸，农事益不可问。议者又太息经费之无措，舳舻之不备，以致河运无成。臣以为即使道光间岁修之银与官造之船，至今一一俱存，以行漕于借黄济运之河，未见其可也。近年江北所雇船只，不及从前粮艘之半，然必俟黄流汛涨，竭千百勇夫之力以挽之，过数十船而淤复积。今日所淤，必甚于去日，而今朝所费，无益于明朝。即使船大且多，何所施其技乎？近因西北连年亢旱，黄河来源不旺，遂乃狎而玩之。物极必返，设因济运而夺溜，北趋则畿辅受其害，南趋则淮、徐受其害，如民生何？如国计何？”

八年，伏秋大汛，张家湾运河自苏庄至姚辛庄冲开新河一段，长七百馀丈，上下口均与旧河接，形势顺直，大溜循之而下。旧河上口至下口，长六千四百馀丈，业已断流，惟新河身系自行冲开，不能一律深通。明年，直督李鸿章饬制新式铁口刮泥大板，在两岸拖拉，使一律通畅。十二年，通州潮白河之平家疃漫口，东趋入箭杆河。未几，堵复运河故道。十三年六月，复漫刷平家疃新工下之北市庄东小堤，并老堤续塌百数十丈，连成一口，夺溜东趋十之八。寻堵塞之。是年，河决郑州，山东黄水断流，漕船不能南下，向之借黄济运者，至是束手无策。旋将临口积淤疏挑，空船始得由黄入运。十五年，东抚张曜言：“河运未能久停，请改海运漕米二十万仍归河运。”从之。

十六年，用江督曾国荃言，修扬属南运河堤闸涵洞，及附城附镇 专工。又用漕督松椿言，濬邳、宿运河。十九年，潮白河涨溢，运堤两岸决口七十馀，上游务关 决口七。是冬均塞。二十年，濬济宁、汶上、滕、峰、茌平、阳穀、东平各属运河。明年，濬陶城埠至临清运河二百馀里。二十四年，侍读学士瑞洵言南漕改折，有益无损，请每年提折价在津购米以实仓庾。御史秦夔扬亦言河漕劳费太甚，请停江北河运。皆不许，仍饬认真疏濬，照常起运。二十六年，联军入京师，各仓被占踞，仓储粒米无存，江北河运行至德州，改由陆路运送山、陕。二十七年，庆亲王奕劻、大学士李鸿章言：“漕粮储积，关于运务者半，因时制宜，请诏各省漕粮全改折色，其采买运解收放储备各事，分饬漕臣仓臣筹办。”自是河运遂废，而运河水利亦由各省分筹矣。

卷第一百二十八 志一百三

河渠三

淮河 永定河 海塘

淮水源出桐柏山，东南经随州，复北折过桐柏东，历信阳、确山、罗山、正阳、息、光山、固始、阜阳、霍丘、颍上，所

挟支水合而东注，达正阳关。其下有沙河、东西淝河、洛河、洱河、芟河、天河，俱入于淮。过凤阳，又有涡河、濉河、东西濠及滎、澮、沱、潼诸水，俱汇淮而注洪泽湖。又东北，迳清河、山阳、安东，由云梯关入海。迳行湖北、河南、安徽、江苏四省，千有七百馀里，淮固不为害也。自北宋黄河南徙，夺淮渚下游而入海，于是淮受其病。淮病而入淮诸水泛滥四出，江、安两省无不病。夫下壅则上溃，水性实然，故治河即所以治淮，而治淮莫先于治河。有清一代，经营于淮、黄交汇之区，致力綦勤，糜帑尤钜。迨咸丰中，铜瓦厢决，黄流北徙，宋、元来河道为之一变。然河徙淤留，导淮之举又乌容已。今于淮流之源委分合，及清口之蓄泄，洪泽湖之堰坝工筑，皆备列焉。

顺治六年夏，淮溢息县，坏民田舍。康熙元年，盱、泗民由古沟镇南及谷家桥北盗决小渠八，淮水强半分泄高、宝诸湖，而清口淮弱，无力敌黄。六七年间，淮大涨，冲溃古沟、翟家墩，由高、宝诸湖直射运河，决清水潭，又溢武家墩、高良涧，清口湮而黄流上溃。十五年，淮又大涨，合睢湖诸水并力东激，高良涧板工决口二十六，高堰石工决口七，涓滴不出清口。黄又乘高四溃，一入洪泽湖，由高堰决口会淮，并归清水潭，下流益淤垫。

总河靳辅言：“洪泽下流，自高堰西至清口约二十里，原系汪洋巨浸，为全淮会黄之所。自淮东决、黄内灌，一带湖身渐成平陆，止存宽十馀丈、深五六尺至一二尺之小河，淤沙万顷，挑濬甚难。惟有于两旁离水二十丈许，各挑引河一，俾分头冲刷，庶淮河下注，可以冲辟淤泥，径奔清口，会黄刷沙，而无阻滞散漫之虞。”辅又言：“下流既治，淮可直行会黄刷沙，但临湖一带堤岸，除决口外，无不残缺单薄，危险堪虞。板工固易坏，即石工之倾圮亦不可胜数。惟堤下系土坦坡，虽

遇大水不易冲，今求费省工坚，惟有于堤外近湖处挑土帮筑坦坡。每堤一丈，筑坦坡宽五尺，密布草根草子其上，俟其长茂，则土益坚。至高堰石工，亦宜帮筑坦坡，埋石工于内，更为坚稳，较之用板用石用埽，可省二十一万有奇，且免冲激颓卸之患。”又言：“自周家闸历古沟、唐埂至翟家坝南，估计筑三十二里之堤，并堵此原冲成之九河，及高良涧、高家堰、武家墩大小决口三十四，需费七十万五千有奇，皆系用埽，不过三年，悉皆朽坏。臣斟酌变通，除镶边裹头必须用埽，余俱宜密下排椿，多加板缆，用蒲包裹土，绳扎而填之，费可省半，而坚久过之。今拟改下埽为包土，仍筑坦坡。”制可。十八年，大濬清口、烂泥浅、裴家场、帅家庄引河，使淮水全出清口，会黄东下。

三十五年，总河董安国因泗州知州莫之翰议，请开盱眙圣人山禹王河，导淮注江，略言：“禹王古河，自盱眙圣人山历黑林桥、桐城镇、杨村、天长县迄六合之八里桥，各有河形溪涧岗不等。若开引入江，则天长、杨村、桐城各汊涧，大水时可不入高邮湖，湖水不致泛溢，而下河之水可减。至古河之口，现与淮不通流，必立闸座，水小闭闸以济漕，涨则开闸以泄水，庶淮水汹涌之势可减。”格廷议不行。明年，上有宜堵塞高堰坝之谕。逾二年，总河于成龙申塞六坝之请。会病卒，未底厥绩。其年水复大至，已堵三坝，旋委洪流。三十九年，张鹏翮为总河，尽塞之，使淮无所漏，悉归清口；又开张福、裴家场、张家庄、烂泥浅、三岔及天然、天赐引河七，导淮以刷清口；又以清口引河宽仅三十馀丈，不足畅泄全湖之水，加开宽阔。于是十馀年断绝之清流，一旦奋涌而出，淮高于黄者尺馀。四十年，筑高堰大堤。

四十四年，圣祖南巡，阅高堰堤工，诏于三坝下濬河筑堤，

束水入高邮、邵伯诸湖。又洪湖水涨，泗、盱均被水灾，应于受水处酌量筑堤束水。四十五年，两江总督阿山等请于泗州溜淮套别开河道，直达张福口，以分淮势，计费三百十馀万。部议靳之。廷臣亦以河工重大，请上亲临指示。逾年，上南巡阅河，谕曰：“详勘溜淮套地势甚高，虽开凿成河，亦不能直达清口。且所立标杆多在坟上，若依此开河，不独坏田庐，甚至毁坟冢，何必多此一事。今欲开溜淮套，必凿山穿岭，不独断难成功，且恐汛水泛滥，不浸入洪湖，必冲决运河。”命撤去标杆，并谴阿山、鹏翮等有差。上又谓：“明代淮、黄与今迥异。明代淮弱，故有倒灌之虞。今则淮强黄弱。与其开溜淮套无益之河，不若于洪湖出水处再行挑濬宽深，使清水愈加畅流，为利不浅。”四十九年，加长御黄西坝工程，从河督赵世显请也。

雍正元年，重建清口东西束水坝于风神庙前以蓄清，各长二十馀丈。三年，总河齐苏勒因硃家海冲决，湖底沙淤，恐高堰难保，改低三坝门槛一尺五寸以泄湖水，而救一时之急。不知水愈落，淮愈不得出，致力微不能敌黄，连年倒灌，分溜直趋。李卫颇非之。先是高堰石工未能一律坚厚。至七年冬，发帑百万，命总河孔继珣、总督尹继善将堤身卑薄倾圮处拆砌，务令一律坚实。十年秋，高堰石工成。

乾隆二年，用总河高斌言，饬疏濬毛城铺迤下河道，经徐、萧、睢、宿、灵、虹各州县，至泗州之安门陡河，纡曲六百馀里，以达洪湖，出清口，而淮扬京员夏之芳等言其不便。下各督抚及河、漕督会议，并召询斌。斌至，进图陈说，乃知芳等所言非现在情形，卒从斌议。明年，毛城铺河道工竣。四年，高宗以高堰三坝既改低，过岸之水足泄，用大学士鄂尔泰言，永禁开放天然二坝。五年秋，西风大暴，湖浪汹涌，高堰汛第

八堡旧堤撞击，倒卸十四段，旋修补之。六年，斌言：“江都三汊河乃瓜、仪二河口门，瓜河地势低，淮水入瓜河分数少，故溜缓不能刷深，河道致日渐淤垫。应筑坝堵闭瓜河旧口门，于洋子桥营房迤下别挑越河，减淮水入瓜河之分数，则仪河可分流刷淤，并堵闭瓜洲广惠闸之旧越河，于闸下别开越河，使闸越二河水势均平，既缓淮水直下入江之势，于运道更为便利。”七年，河湖并涨，议者又谓淮河上游诸水俱汇入洪湖，邵伯以下宜多开入江之路。斌亦以为言。于是开濬石羊沟旧河直达于江，筑滚坝四十丈，并开通芒稻闸下之董家油房、白塔河之孔家涵三处河流，增建滚坝，使淮水畅流无阻。八年，淮暴涨丈馀，逼临淮城，改治于周樑桥。

十六年，上以天然坝乃高堰尾閘，盛涨辄开，下游州县悉被其患，命立石永禁开放。并用斌言，于三坝外增建智、信二坝，以资宣泄。十八年七月，淮溢高邮，坏车逻坝、邵伯二闸，下河田庐多没。二十二年，以湖水出清口，赖东西二坝堵束，并力刷黄，湖水过大，奔溢五坝，亦恐为下河患。因定制五坝过水一寸，东坝开宽二丈，以此递增，泐石东坝。嗣是遇湖水增长，即展宽东坝以弭盛涨，有展宽至六七十丈者。二十七年，上言：“江南滨湖之区，每遇大汛，霖潦堪虞，洪泽一湖，尤为囊籥关键。为泽国计安全，莫如广疏清口，为及今第一要义。现在高堰五坝高于水面七尺有奇，清口口门见宽三十丈，当即依此酌定成算。将来两坝水增长至一尺，拆宽清口十丈，水递长，口递宽，以此为率。”是年六月，五坝水志逾一尺。河督高晋遵旨拆开清口十丈，宣泄甚畅。三十二年，南河总督李宏言：“正阳关三官庙旧立水志，考验水痕，本年所报消长，与下游不符。请于荆山、涂山间及临淮镇，各增设水志一，以验诸水消长。”允之。三十四年，上恐高堰五坝顶封土障水，

不足当风浪，命酌加石工。高晋等言其不便，乃增用柴柳。四十年，大修堰、盱各坝及临河砖石工。

先是上以清口倒灌，诏循康熙中张鹏翮所开陶庄引河旧迹挑挖，导黄使北，遣鄂尔泰偕斌往勘，以汛水骤至而止。旋完颜伟继斌为河督，虑引河不易就，乃用斌议，自清口迤西，设木龙挑溜北趋，而陶庄终不敢议。次年，南河督吴嗣爵内召，极言倒灌为害。萨载继任，亦主改口议。上乃决意开之。于是清口东西坝基移下百六十丈之平成台，筑拦黄坝百三十丈，并于陶庄迤北开引河，使黄离清口较远，清水暢流，有力攻刷淤沙。明年二月，引河成，黄流直注周家庄，会清东下，清口免倒灌之患者近十年。

五十年，洪湖旱涸，黄流淤及清口，命河南巡抚毕沅祭淮渎，疏贾鲁、惠济诸河流以助清，湖水仍不出，黄复内灌。上欲开毛城铺、王家营减坝，下大学士阿桂等议。阿桂言：“欲治清口之病，必去老坝工以下之淤，尤当掣低黄水，使清水暢出攻沙，不劳自治。”于是闭张福口四引河，浚通湖支河，蓄清水至七尺以上，治开王营坝减泄黄水，尽启诸河，出清口涤沙，修清口兜水坝，易名束清坝。复移下惠济祠前之东西束水坝三百丈于福神巷前，加长东坝以御黄，缩短西坝以出清，易名御黄坝。

嘉庆元年，湖水弱，清低于黄者丈馀，淮遏不出。淮涨则开山盱五坝、吴城七堡，黄涨或减水入湖，以救清口之倒灌。五年，用江督费淳、河督吴璥言，开吴城七堡引渠，使泄湖水入黄，以减盛涨。八年，黄流入海不暢，直注洪泽湖。璥赴海口相度，请力收运口各坝，止留口门，清虽力弱难出，黄亦不能再入。七月，淮涨，高堰危甚，开信、义两坝泄水。西风大作，坏仁、智两坝，淮南奔清口。上责璥，遂罢免。九年春，

湖水稍发，伏汛黄仍倒灌。河督徐端以束清坝在运口北，分溜入运，致不敌黄，请移建湖口迤南。从之。十一年，江督铁保言：“潘季驯、靳辅治河，专力清口，诚以清口畅出，则河腹刷深，海口亦顺，洪泽亦不致泛滥。为今之计，大修闸坝，借清刷沙，不能不多蓄湖水。即不能不保护石堤，尤不能不急筹去路。”又偕徐端陈河工数事：一，外河之方家马头及三老坝为准、扬保障，宜填护碎石；一，义坝宜堵筑；一，仁、智、礼、信四坝残损宜拆修。廷议如所请。上恐四坝同修，清水过泄，命次第举行。

十五年十月，大风激浪，义坝决，堰、盱两工掣坍千馀丈。议者谓宜筑碎石坦坡，以费钜不果。璩与端请加培大堤外靳辅所筑二堤，以为重门保障，亦为廷议所驳。及陈凤翔督南河，复申二堤之请。下江督百龄议。百龄言不若培修大堤。十七年，遣协办大学士松筠履勘，亦主百龄议。于是筑大堤子堰，自束清坝尾至信坝迤南止。凤翔以不知蓄清于湖未涨之先，即启智、礼两坝，致礼坝溃，下游淹，清水消耗，贻误全河，为百龄所劾，夺职遣戍。十八年，百龄及南河督黎世序以仁、义、礼三坝屡经开放，坏基跌塘，请移建三坝于蒋家坝南近山冈处，各挑引河，先建仁、义坝，因礼坝基改筑草坝，备本年宣泄。上命先建义坝，如节宣得宜，再分年递修。二十三年，增建束清二坝于束清坝北，收蓄湖水。

道光二年，增修高堰石工。四年冬，河涨，洪泽湖蓄水至丈七尺，尚低于黄尺许，高堰十三堡堤顶被大水掣动，山盱周桥之息浪菴亦过水八九尺，各坝均有坍损。上遣尚书文孚、汪廷珍履勘，而漉河督张文浩职。十三堡缺口旋塞。侍郎硃士彦言：“高堰石工在事诸臣，惟务节省，办理草率。又因抢筑大堤，就近二堤取土，事后亦不培补。至山盱五坝，宣泄洪湖盛

涨，未能谨守旧章，相机开放，致石工掣卸。”并下文孚等勘覈。明年春，从文孚等议，改湖堤土坦坡为碎石，于仁、义、礼旧坝处所各增建石滚坝，以防异涨。

八年，上以御黄坝上下积淤丈馀，清水不能多蓄，御黄坝终不可开，下南总河张井等筹议。井等言：“乾隆间湖高于河七八尺或丈馀，入夏拆展御黄坝，彳曳清刷淤，至冬始闭。嘉庆间，因河淤，改夏闭秋启。而黄水偶涨，即行倒灌。今积淤日久，纵清水能出，止高于黄数寸及尺馀，暂开即闭，仅免倒灌，未能收刷淤之效。”上不悻，曰：“以昔证今，已成不可救药之势。为河督者，祇知彳曳清水以保堰，闭御坝以免倒灌，增工请帑，但顾目前，不思经久，如国计何？如民生何？如后日何？”

十年，井言：“淮水归海之路不暢，请于扬粮之八塔铺、商家沟各斜挑一河，汇流入江，分减涨水，并拆除芒稻河东西闸，挑挖淤滩，可抵新辟一河之用。”从之。十二年，移建信坝于夏家桥。十四年，以义字引河跌深三四丈，堵闭不易，允河督麟庆请，改挑义字河头。二十一年，河决祥符，夺溜注洪泽湖，而江潮盛涨，又复顶托，因拆展御黄、束清及礼、智、仁各坝，并启放车逻等坝，以泄湖水。二十三年，河决中牟，全溜下注洪泽湖，高堰石工掣卸四千馀丈，先后拆展束清、御黄、智、信各坝，并启放顺清、礼、义等河，金湾旧坝及东西湾坝同时并启，减水入江。

咸丰五年，河复决铜瓦厢，东注大清河入海。黄河自北宋时一决滑州，再决澶州，分趋东南，合泗入淮。盖淮下游为河所夺者七百七十馀年，河病而淮亦病。至是北徙，江南之患息。士民请复淮水故道者，岁有所闻。

同治八年，江督马新贻濬张福口引河，淮遂由清口达运。

嗣又挑杨庄以下之淤黄河，以泄中运河盛涨。九年，新贻等言：“测量云梯关以下河身，及成子河、张福口、高良涧一带湖心，始知黄河底高于洪湖底一丈至丈五六尺不等，必先大濬淤黄，使淮得暢流入海，继辟清口，导之入旧黄河，再堵三河，以杜旁；曳而资抬蓄。然非修复堰、盱石工，坚筑运河两堤，不敢遽堵三河、辟清口。统筹各工，非数百万金不能集事。拟分别缓急，次第筹办，不求利多，但求患减，为得寸得尺之计，收循序渐进之功。”

光绪七年，江督刘坤一言：“臣此次周历河湖，知淮扬水利有关国计民生。前议导淮，未可中辍。自杨庄以下，旧黄河淤平，则山东昭阳、微山等湖之水，由中运河直趋南运河，夏秋之间，三闸甚形吃重。自洪泽湖淤浅，淮水不能合溜，北高于南，水之分入张福引河者无多，大溜由礼河径趋高、宝等湖。上年挑濬旧黄河后，山东蛟水屡次暴发，由此分泻入海。筑礼坝后，湖水渚深，且由张福河入运口者颇旺。此挑旧河、筑礼坝之不无微效也。惟是张福河浅，湖水仍趋重礼河越坝，终为可虑。倘遇湖水汎滥，礼河即无越坝，亦难分消，必开信、智两坝，由高宝湖入南运河，亦必开车逻、南关等坝，由里下河入海，沿途淹没田庐，所损匪细。今拟就张福河开挖宽深，以引洪泽湖之水，复挖碎石河，以分张福河之水，由吴城七堡汇顺清河。水小则由顺清入运，途纾而势稍舒，水大则由旧黄河入海，途直而势自顺。约三四年间，便可告竣，所费尚不过钜。议者或谓导淮入海，当尽泻洪湖之水，有妨官运民田。臣以为别开引河，或不免有此患。今循张福河、碎石河故道以归顺清河，自非淮涨一二丈，则顺清河之水何能高过中运河，溢出旧黄河？如使淮水暴涨，方有溃决之虞，惟恐水无去路，此正导淮之本意也。议者或谓多引湖水入运，恐三闸不能支持。不思

洪湖未淤以前，湖水四平，蓄水深广，张福以外，有四引河以济漕运。维时黄未北徙，每遇漕船过闸，方且蓄清敌黄，以五引河全注运口，而三闸屹然，今特张福一河，决无致损三闸之理。且上年挑通旧黄河，已分减中运河水，其入南运河者不过三四成。湖水虽增，与前略等，即遇大水，有旧黄河可以分减，亦不至专出三闸也。议者又谓如此，导淮无弊，亦属无利，何必虚费帑藏。其说亦不尽然。夫治水之道，必须通盘规画，并须预防变迁。洪湖南有礼河，北有张福河，均为分泄淮水。而水势就下，礼河常苦水大，筑礼河坝所以蓄张福之水，濬张福口所以顾礼河之堤，彼此互相维系。如使礼河受全湖之冲，新坝恐不能保，续修则所费弥钜，不修则为害滋深，下者益下，高者益高，张福河渐形壅塞矣。且导淮之举，原防盛涨肆虐。如引湖由张福出顺清，以旧黄河为出海之路，偶有泛溢，该处土旷人稀，趋避尚易。若张福不畅，全湖之水折而南趋，则淮扬繁盛之区，亿万生灵将有其鱼之叹。导淮之利，见于目前者犹小，见于日后者乃大也。”疏入，下部知之。

八年，江督左宗棠言：“濬沂、泗为导淮先路，洵为确论。惟云梯关以下二百馀里，河身高仰，且有远年沙滩。昔以全黄之力所不能通者，今欲以沂、泗分流通之，其势良难。大通在云梯关下十馀里，旧黄河北岸，系嘉庆中漫口，东北流四十馀里，至响水口，接连潮河，至灌河口入海。就此加挑宽深，出海较便。沂、泗来源，当大为分减，淮未复而运道亦可稍安，淮既复而归海无虞阻滞。此疏濬下游，宣泄沂、泗，实导淮先路，不可不亟筹者也。淮挟众流，汇为洪泽，本江、皖巨浸。自道光间为黄所淤，北高南下，由礼河趋高宝湖以入运者垂三十年。今欲导之复故，不啻挽之逆流。自张福口过大通、响水口入海，三百五十馀里，节节窒 兒，非下游暢其去路，上游

塞其漏卮，其不能舍下就高入黄归海也明甚。查张福口及天然引河，皆北趋陈家集之大冲，至碎石河以达吴城七堡，又北至顺清河口，接杨庄旧黄河。张福河面六十馀丈，宜加宽深，天然河更须疏濬，吴城七堡一带高于张福河底丈六七尺，尤必大加挑濬，使湖水果能入黄，然后可堵礼河，以截旁趋之出路，堵顺清河，以杜运河之夺河。此引淮入海工程，当以次接办者也。湖水不高，不能入黄。太高，不特堰、盱石工可虑，运口闸坝难支，且于盱眙、五河近湖民田有碍。拟修复智、信等坝以泄湖涨，更建闸大冲，俾湖水操纵由人，多入淮而少入运。此又预备以善其后者也。”

三十四年，江督端方会勘淮河故道，力陈导淮四难，因于清江浦设局，遴绅筹议。久之无端绪，乃撤局。宣统元年，江苏谘议局开，总督张人骏以导淮事列案交议，决定设江淮水利公司，先行测量，务使导淮复故，专趋入海。二年，侍读学士恽毓鼎以滨淮水患日深，上言：“自魏、晋以降，濒淮田亩，类皆引水开渠，灌溉悉成膏腴。近则沿淮州县，年报水灾，浸灌城邑，漂没田庐，自正阳至高、宝，尽为泽国，实缘近百年间，河身淤塞，下游不通，水无所归，浸成汎滥。是则高堰坝之为害也。异时黄、淮合流，有南下之势，治河者欲束淮以敌黄，故特坚筑高堰坝头，逼淮由天妃闸以济运。今黄久北徙，堰坝无所用之，当别筹入海之途。其道有二，以由清口西坝、盐河至北潮河为便。尾闾既暢，水有所归，不独颍、寿、凤、泗永澹沈灾，即高、宝、兴、泰亦百年高枕矣。”事下江督张人骏、苏抚程德全、皖抚硃家宝勘议。人骏等言：“正事测量，俟测勘竣，即遴员开办。”报闻。三年，御史石长信言：“导淮一举，询谋佥同。美国红十字会亦拟遣工程师来华查勘。则我之思患预防，尤不可缓。江苏水利公司既允部拨费用，安徽亦

应设局测量，以为消弭巨灾之图。”下部议允之。

导淮之举，经始于同治六年。时曾国藩督两江，尝谓“复读之大利，不敢谓其遽兴，淮扬之大害，不可不思稍减”。迨黄流北徙，言者益多，大要不出两策。一谓宜堵三河，辟清口，濬旧河，排云梯关，使由故道入海。一谓导淮当自上流始，洪泽湖乃淮之委，非淮之源，宜于上游辟新道，循睢、汴北行，使淮未注湖，中途已泄其半，再由桃源之成子河穿旧黄河，经中河双金闸入盐河，至安东入海，使全淮分南北二道，纳少泻多，淮患从此可减。二说所持各异。然同、光以来，濬成子、碎石、沂、泗等河，疏杨庄以下至云梯关故道，固已小试其端。卒之淮为黄淤，积数百年，已无经行之渠，由运入江，势难尽挽，迄于国变，终鲜成功。

永定河亦名无定河，即桑乾下游。源出山西太原之天池，伏流至朔州、马邑复出，汇众流，经直隶宣化之西宁、怀来，东南入顺天宛平界，迳卢师台下，始名卢沟河，下汇凤河入海。以其经大同合浑水东北流，故又名浑河，元史名曰小黄河。从古未曾设官营治。其曰永定，则康熙间所锡名也。永定河汇边外诸水，挟泥沙建瓴而下，重峦夹峙，故鲜溃决。至京西四十里石景山而南，迳卢沟桥，地势陡而土性疏，纵横荡漾，迁徙非常，为害颇钜。于是建堤坝，疏引河，宣防之工亟焉。

顺治八年，河由永清徙固安，与白沟合。明年，决口始塞。十一年，由固安西宫村与清水合，经霸州东，出清河；又决九花台、南里诸口，霸州西南遂成巨浸。康熙七年，决卢沟桥堤，命侍郎罗多等筑之。三十一年，以河道渐次北移，永清、霸州、固安、文安时被水灾，用直隶巡抚郭世隆议，疏永清东北故道，使顺流归淀。

三十七年，以保定以南诸水与浑水汇流，势不能容，时有

汎滥，圣祖临视。巡抚于成龙疏筑兼施，自良乡老君堂旧河口起，迳固安北十里铺、永清东南硃家庄，会东安狼城河，出霸州柳岔口三角淀，达西沽入海，濬河百四十五里，筑南北堤百八十馀里，赐名永定。自是浑流改注东北，无迁徙者垂四十年。三十九年，郎城淀河淤且平，上游壅塞，命河督王新命开新河，改南岸为北岸，南岸接筑西堤，自郭家务起，北岸接筑东堤，自何麻子营起，均至柳岔口止。四十年，加筑南岸排椿遥堤，修金门闸。四十八年，决永清王虎庄，旋塞。五十六年，修两岸沙堤大堤，决贺尧营。六十一年，复决贺尧营，随塞。

雍正二年，修郭家务大堤，筑清凉寺月堤，修金门闸，筑霸州堂二铺南堤决口。三年，因郭家务以下两岸顿狭，永清受害特重，命怡亲王允祥、大学士硃轼，引浑水别由一道入海，毋使入淀，遂于柳岔口少北改为下口，开新河自郭家务至长茆河，凡七十里，经三角淀达津归海，筑三角淀围堤，以防北轶。又筑南堤自武家庄至王庆坨，北堤自何麻子营至范甯口，其冰窖至柳岔口堤工遂废。十二年，决梁各庄、四圣口等处三百馀丈，黄家湾河溜全夺，水穿永清县郭下注霸州之津水注归淀。总河顾琮督兵夫塞之。十三年，决南岸硃家庄、北岸赵家楼，水由六道口小堤仍归三角淀。

乾隆二年，总河刘勳勘修南北堤，开黄家湾、求贤庄、曹家新庄各引河，濬双口、下口、黄花套。六月，涨漫南岸铁狗、北岸张客等村四十馀处，夺溜由张客决口下归凤河。命吏部尚书顾琮察勘，请仿黄河筑遥堤之法。大学士鄂尔泰持不可，议“于北截河堤北改挑新河，以北堤为南堤，沿之东下，下游作泄潮埝数段，复于南北岸分建滚水石坝四，各开引河：一于北岸张家水口建坝，即以所冲水道为引河，东汇凤河；一于南岸寺台建坝，以民间泄水旧渠入小清河者为引河；一于南岸金门

闸建坝，以浑河故道接糜牛河者为引河；一于南岸郭家务建坝，即以旧河身为引河。合清隔浊，条理自明”。诏从其请。

四年，直督孙嘉淦请移寺台坝于曹家务，张客坝于求贤庄。又于金门闸、长安城添筑草坝，定以四分过水。顾琮言，金门闸、长安城两坝水势仅一河宣泄，恐汛发难容，拟分引河为两股，一由南注入中亭河，一由杨青口入津水注。又言郭家务、小梁村等处旧有遥河千七百丈，年久淤塞，请发帑兴修。均从之。五年，孙嘉淦请开金门闸重堤，濬西引河，开南堤，放水复行故道。六年，凌汛漫溢，固、良、新、涿、雄、霸各境多淹。从鄂尔泰议，堵闭新引河，展宽双口等河，挑葛渔城河槽，筑张客、曹家务月堤，改筑郭家务等坝。八年，濬新河下口，及董家河、三道河口，修新河南岸及凤河以东堤埝。又疏穆家口以下至东萧庄、凤河边二十里有奇。九年，以范甯口下统以沙、叶两淀为归宿，两汛水多归叶淀，遂疏注沙淀路，并将南北旧减河濬归凤河。

十五年五月，河水骤涨，由南岸第四沟夺溜出，迳固安城下至牛坨，循黄家河入津水注，一由糜牛河入中亭河。命侍郎三和同直督堵御，于口门下另挑引河，截溜筑坝，遏水南溢，使归故道。十六年，凌汛水发，全河奔注冰窖堤口，即于王庆坨南开引河，导经流入叶淀，以顺水性。十九年，南埝水漫堤顶，决下口东西老堤，夺溜南行，漫胜芳旧淀，迳永清之武家厂、三圣口，霸州之信安入口。明年，高宗临视，改下游由调河头入海，挑引河二十馀里，加培埝身二千二百馀丈。二十一年，直督方观承请于北埝外更作遥堤，预为行水地，凤河东堤亦接筑至遥埝尾。从之。二十四年，大雨，直隶各河并涨，下游悉归淀内，大清河不能宣泄，转由凤河倒漾，阻遏浑流，南岸四工堤决。命御前侍卫赫尔景额协同直督剋日堵筑。

三十五年、三十六年，两岸屡决。三十七年，命尚书高晋、裘曰修偕直督周元理履勘，疏言：“永定河自康熙间筑堤以来，凡六改道。救弊之法，惟有疏中洪、挑下口，以畅奔流，筑岸堤以防冲突，濬减河以分盛涨。”遂兴大工，用帑十四万有奇。自是水由调河头迳毛家洼、沙家淀达津入海。三十八年，调河头受淤，其澄清之水散漫而下，别由东安响水村直趋沙家淀。四十年，堵北三工、南头工漫口。四十四年，展筑新北堤，加培旧越堤，废去濒河旧堤，使河身宽展。四十五年，卢沟桥西岸漫溢，北头工冲决，由良乡之前官营散溢求贤村减河归黄花店，爰开引沟八百丈，引溜归河。五十九年，决北二工堤，溜注求贤村引河，至永定河下游入海。旋即断流，又漫南头工堤，水由老君堂、庄马头入大清河，凡筑南堤百馀丈。又于玉皇庙前筑挑水坝。

嘉庆六年，决卢沟桥东西岸石堤四、土堤十八，命侍郎那彦宝、高杞分驻堵筑，并疏濬下游，集民夫五万馀治之。御制河决叹，颁示群臣。两月馀工竣。十五年，永定河两岸同时漫口，直督温承惠驻工堵合之。十七年，河势北趋，葛渔城淤塞，水由黄花店下注。乃于旧淤河内挑挖引河，并于上游筑草坝，挑溜东行，另建圈堤以防泛衍。二十年，拆凤河东堤民埝以去下壅。六月大雨，北岸七工漫塌，开引河，由旧河身稍南，直至黄花店，东抵西洲，长五千六百九丈。九月，水复故道。二十四年，北岸二工漫溢，头工继溢，侧注口门三百馀丈，大兴、宛平所属各村被淹。九月塞决口，并重濬北上引河。

道光三年，河由南八工堤尽处决而南，直趋汪兒淀。四年，侍郎程含章勘议濬复，未果。十年，直督那彦成请于大范甯口挑引河，并将新堤南遥埝加高培厚。报可。十一年春，河溜改向东北，迳窦淀，历六道口，注大清河，汪兒淀口始塞，水由

范甕口新槽复归王庆坨故道。十四年，宛平界北中、北下汛决口，水由庞各庄循旧减河至武清之黄花店，仍归正河尾闾入海。良乡界南二工决口，水由金门闸减河入清河，经白沟河归大清河。爰挑引河，自漫口迤下至单家沟，间段修筑二万七千四百馀丈。二十四年，南七工漫口，就迤北三里许之河西营为河头，挑引河七十馀里，直达凤河。三十年五月，上游山水下注，河骤涨，北七工漫三十馀丈，由旧减河迳母猪泊注凤河。勤于冯家场北河湾开引河，十月竣工。

咸丰间，南北堤溃决四次。时军务方棘，工费减发，补苴罅漏而已。

同治三年，因河日北徙，去路淤浅，于柳坨筑坝，堵截北流，引归旧河，展宽挑深张坨、胡家房河身，经东安、武清、天津入海。六年以后，时有溃决。八年，直督曾国藩请于南七工筑截水大坝，两旁修筑圈埝，并挑濬中洪，疏通下口，以免壅溃。从之。十年，南岸石堤漫口，夺溜迳良乡、涿州注大清河入海。明年，允直督李鸿章请，修金门闸坝，疏濬引河，由童村入小清河。石堤决口塞。十二年，南四工漫口，由霸州糜牛河东流。爰将引河增长，复筑挑水坝一。

光绪元年，南二汛漫口，随塞。四年，北六汛决口，筑合后，复于坦坡埝尾接筑民埝至青光以下。十年，以凤河当永定河之冲，年久淤垫，以工代赈，起南苑五空闸，讫武清缙上村，间段挑濬，并培筑堤坝决口。十六年，大水，畿辅各河并涨，永定北上汛、南三汛同时漫决。命直督迅筹堵筑，添修挑坝岸堤，又疏引河六十馀里。十八年夏，大雨，河水陡涨，南上汛灰坝漫口四十馀丈。给事中洪良品言北岸头工关系最重，请接连石景山以下添砌石堤，以资捍卫。下所司筹议。因工艰费钜，择要接筑石堤八里，并添修石格。十九年冬，因频年溃决为患，

命河督许振祚偕直督会勘筹办。振祚陈疏下游、保近险、濬中洪、建减坝、治上游五事。直隶按察使周馥并建议于卢沟南岸筑减水大石坝，以水抵涵洞上楣为准，逾则泻去。诏如所请。二十二年，北六工、北中汛先后漫溢，由韩家树汇大清河，遂挑濬大清河积淤二十馀里。

二十五年，诏直督裕祿详勘全河形势，以纾水患。裕祿言：“畿辅纬川百道，总汇于南北运、大清、永定、子牙五经河，由海河达海，惟永定水浑善淤，变迁无定。从前下口遥堤宽四十馀里，分南、北、中三洪。嗣因南、中两洪淤垫，全由北洪穿凤入运。”因陈统筹疏筑之策七：一，先治海河，俾畅尾间，然后施工上游；一，宜以凤河东堤外大洼为永定下口；一，修筑北运河西堤；一，规复大清河下口故道于西沽；一，修筑格淀；一，修筑韩家树横直各堤；一，疏濬中亭河，以期一劳永逸。需费七十七万有奇。帝命分年筹办。適有拳匪之乱，不果行。

三十年后，南北岸屡见溃决，均随时堵合。论者以为若将险工全作石堤，湾狭处改从宽直，并于南七工放水东行，傍淀达津，再加以石坝分泄盛涨，庶几永保安澜云。

海塘惟江、浙有之。于海滨卫以塘，所以捍御咸潮，奠民居而便耕稼也。在江南者，自松江之金山至宝山，长三万六千四百馀丈。在浙江者，自仁和之乌龙庙至江南金山界，长三万七千二百馀丈。江南地方平洋暗潮，水势尚缓。浙则江水顺流而下，海潮逆江而上，其冲突激涌，势尤猛险。唐、宋以来，屡有修建，其制未备。清代易土塘为石塘，更民修为官修，钜工累作，力求巩固，滨海生灵，始获乐利矣。

顺治十六年，礼科给事中张惟赤言：“江、浙二省，杭、嘉、湖、宁、绍、苏、松七郡皆滨海，赖有塘以捍其外，至海

盐两山夹峙，潮势尤猛。故明代特编海塘夫银，以事岁修。近此款不知销归何地，塘基尽圯。倘风涛大作，径从坍口深入，恐为害七郡匪浅。请严饬抚、按勒限报竣，仍定限岁修，以防患未然。”下部议行。康熙三年，浙江海宁海溢，溃塘二千三百馀丈。总督赵廷臣、巡抚硃昌祚请发帑修筑，并修尖山石堤五千馀丈。二十七年，修海盐石塘千丈。三十七年，飓风大作，海潮越堤入，冲决海宁塘千六百馀丈，海盐塘三百馀丈，筑之。五十七年，巡抚硃轼请修海宁石塘，下用木櫃，外筑坦水，再开濬备塘河以防泛滥。五十九年，总督满保及轼疏言：“上虞夏盖山迤西沿海土塘冲坍无存，其南大亶沙淤成陆，江水海潮直冲北大亶而东，并海宁老盐仓皆坍没。”因陈办法五：一，筑老盐仓北岸石塘千三百馀丈，保护杭、嘉、湖三府民田水利；一，筑新式石塘，使之稳固；一，开中小亶淤沙，使江海尽归赭山、河庄山中间故道，可免潮势北冲；一，筑夏盖山石塘千七百馀丈，以御南岸潮患；一，专员岁修，以保永固。下部议，如所请行。

雍正二年，帝以塘工紧要，命吏部尚书硃轼会同浙抚法海、苏抚何天培勘估杭、嘉、湖等府塘工，需银十万五千两有奇，松江府华、娄、上海等县塘工，需银十九万两有奇，部议允之。六年，巡抚李卫请将骤决不可缓待之工，先行抢修，随后奏闻。“抢修”之名自此始。十一年，命内大臣海望、直督李卫赴浙查勘海塘，谕曰：“如果工程永固，可保民生，即费帑千万不必惜。”寻请于尖、塔两山间建石坝堵水，并改建草塘及条石塊石各塘为大石塘，更于旧塘内添筑上备塘。十二年，因堵尖山水口、开中小亶引河久未施工，责浙督程元章等督办不力，命杭州副都统隆升总理，御史偏武佐之。五月工竣。十三年，命南河督嵇曾筠总理塘工。曾筠言：“海宁南门外俯临江海，

请先筑鱼鳞石塘五百馀丈，保卫城池。”下廷臣议行。

乾隆元年，署苏抚顾琮请设海防道，专司海塘岁修事。曾筠请于仁、宁等处酌建鱼鳞大石塘六千馀丈，均从之。明年，建海宁浦兒兜至尖山头鱼鳞大石塘五千九百馀丈。四年，允浙抚卢焯请，筑尖山大坝，次年秋工竣，御制文记之。六年，左都御史刘统勋言：“前据闽浙总督德沛请改老盐仓至章家菴柴塘为石塘，廷议准行。臣意以为草塘改建不必过急，南北岸塘工实不宜缓。盖通塘形势，海宁之潮犹属往来涤荡，而海盐之潮，则对面直冲，其大石塘岁久罅漏，尤宜及早补苴。臣以大概计之，动发七十万金，而通塘可有苞桑之固。”疏入，命统勋会同浙督德沛、浙抚常安察勘。寻覆称：“改建石工，诚经久之图，但须宽以时日，年以三百丈为率。”七年，总督那苏图请先于最险处间段排筑石簏，俟根脚坚实，再建石塘。越二年，遣尚书讷亲勘视。疏言：“仁、宁二邑柴塘稳固，若虑护沙坍涨无常，第将中小亶故道开濬，俾潮水循规出入，上下塘俱可安堵。”于是改建石工之议遂寢。七月，苏抚陈大受言：“宝山地滨大海，月浦土塘被潮冲刷，请建单石坝，外加椿石坦坡各百七十丈，并接筑沙塘，使与土塘联属，中设涵洞宣泄。”下部议行。

十一年，常安言：“蜀山迤北有积沙四五百丈，横亘中间。先就沙嘴开沟四，以引潮水攻刷。今伏汛已过，南沙坍卸殆尽，蜀山已在水中，潮汐渐向南趋。倘秋汛不复涌沙，则大溜竟行中小亶矣。”报闻。十二年，常安委员疏濬蜀山一带，用切沙法疏刷。十一月朔，中小亶引河一夕冲开，大溜经由故道，南北岸水远沙长，皆成坦途。十三年，大学士高斌、讷亲先后奉命查勘塘工。斌请于东西柴石各塘后身加筑土堰，扞党护潮头。四月，讷亲疏陈善后事宜，命巡抚方观承酌议。观承请于北塘

北大鹽故道，及三里桥、掇转庙等处，设竹篾滚坝，堵御潮沟，大小山圩改建塊石塘，南塘各工，预筹防护，并将右营员弁兵丁调派，分汛防驻。下廷议允行。十六年，允巡抚永贵请，改建山阴宋家漉土塘为石塘，加筑坦水。

十七年，巡抚雅尔哈善言：“中鹽山势仅宽六里，浮沙易淤，且南岸文堂山脚有沙嘴百三十馀丈，挑溜北趋，北岸河庄山外亦有沙嘴五十馀丈，颇碍中鹽大溜。现将两处涨沙挑切疏通，俾免阻滞。”得旨嘉勉。十九年，因浙省塘工无险，省海防道。二十一年，喀尔吉善言：“水势南趋，北塘稳固，而险工在绍兴一带。拟于宋家漉、杨柳港，照海宁鱼鳞大条石塘式，建四百丈。”从之。二十三年，增筑镇海县海塘。二十六年，苏抚陈宏谋言，常熟、昭文滨海地方，从太仓州境接筑土塘。嗣开白茆河、徐六泾二口，建闸启闭。本年潮涨，石墙倾圮，请改为滚坝。得旨允行。

二十七年，帝南巡，阅海宁海塘工。谕曰：“朕念海塘为越中第一保障。比岁潮势渐趋北大鹽，实关海宁、钱塘诸邑利害。计改老盐仓一带柴塘为石，而议者纷歧。及昨临勘，则柴塘沙性涩汕，石工断难措手，惟有力缮柴塘，得补偏救弊之一策。其悉心经理，定岁修以固塘根，增坦水石篾以资拥护。”又谕曰：“尖山、塔山之间，旧有石塘。朕今见其横截海中，直逼大溜，实海塘扼要关键。就目下形势论，或多用竹篾加镶，或改用木櫃排砌。如将来沙涨渐远，宜即改筑条石坝工，俾屹然如砥柱，庶北岸海塘永资保障。该督抚等其善体朕意，动帑僦办，并勒石塔山，以志永久。”二十八年，苏抚庄有恭言：“江南松、太海壩土性善坍，华亭、宝山向筑坦坡，皆不足恃。应仿浙江老盐仓改建塊石篾塘。”诏如所请。三十年春，帝南巡，阅视海宁海塘。谕曰：“绕城石塘，实为全城保障。塘下

坦水，祇建两层，潮势似觉顶冲。若补筑三层，尤资裨益。著将应建之四百六十馀丈一律添建。”三月工竣。

三十五年，巡抚熊学鹏请于萧山、山阴、会稽改建鱼鳞大石塘。帝以潮势正趋北亶，与南岸渺不相涉，斥之。三十七年，巡抚富勒浑疏报中亶引河情形，略言：“潮头大溜，一由蜀山直趋引河，一由岩峰山西斜入引河，至河庄山中段会合，互相撞击，仍分两路西行，随令员弁于引河中段挑堰沟二十馀道，导引潮溜，俾复中亶故道。”谕曰：“潮汛迁移，乃嘘吸自然之势，若开挖引河，恐徒劳无益。止宜实力保卫堤塘，以待其自循旧轨，不必执意开沟引溜，欲以人力胜海潮也。”

四十三年，浙抚王亶望疏陈海塘情形，命江督高晋会同相度。寻疏言：“章家菴一带柴工五百丈，潮神庙前柴塘三百丈，应添建竹篓，并排列两层椿木以防动摇。”从之。四十五年，帝南巡，幸海宁尖山阅海塘。十二月，命大学士阿桂、南河督陈辉祖赴浙履勘。疏言：“海塘工程，应建石塘二千二百丈，若改为条石，施工易而成事速，约计三年可以葺工。”又言：“办理鱼鳞石塘，仿东塘之例，量地势高下，用十六层至十八层，约需三十万。”帝命工部侍郎杨魁驻工协办，次年八月竣工。四十九年，帝幸杭州，阅视海塘，谕曰：“老盐仓旧有柴塘，一律添建石塘四千二百馀丈，于上年告竣，自应砌筑坦水保护。乃该督抚并未虑及，设遇异涨，岂能抵御？著将柴塘后之土顺坡斜做，并于其上种柳，俾根株盘结，则石柴连为一势，即以柴塘为石塘之坦水。至范公塘一带，亦必接建石工，方于省城足资巩固。著拨帑五百万，交该督抚覈算，分限分年修筑。”五十二年工竣。

嘉庆四年，浙抚玉德请改山阴土塘为柴塘。十三年，浙抚阮元请改萧山土岸为柴塘。十六年，浙抚蒋攸銛请将山阴各土

塘堤一律建筑柴塘；苏抚章煦请将华亭土塘加筑单坝二层。均从之。

道光十三年五月，巡抚富呢扬阿疏言“东西两防塘工，先择尤险者修筑，需银五十一万二千馀两”。十一月，又言“限内限外各工俱掣坍，需银十九万四千馀两”。十二月，又言“东塘界内，应于前后两塘中间，另建鳞塘二千六百馀丈，需银九十二万二千两”。均下部议行。十四年，命刑部侍郎赵盛奎、前东河督严烺，会同富呢扬阿查勘应修各工。寻疏言：“外护塘根，无如坦水，拟自念里亭汛至镇海汛，添建盘头三座，改建柴塘三千三百馀丈；其西塘乌龙庙以东，应接筑鱼鳞石塊；海宁绕城石塘，应加高条石两层。俟明年大汛时续办。”遣左都御史吴椿往勘，留浙会办。十六年三月工竣，计修筑各工万七千馀丈，用银一百五十七万有奇。三十年，巡抚吴文镕叠陈海塘石工冲缺，令速抢办。十月工竣。

咸丰七年八月，海塘埽各工猝被风潮冲坍。十二月，次第堵合。同治三年，御史洪燕昌言浙江海塘溃决，请速筹款修理。部议将浙海关等税拨用。五年，内阁侍读学士锺佩贤疏陈海塘关系东南大局，有四害三可虑。命巡抚马新贻详勘，修海宁鱼鳞石工二百六十馀丈。六年，以浙江海塘工钜费多，议分最要次要修筑，期以十年告竣。七年，两江总督曾国藩等请修华亭石塘护坝，嗣是塘工岁有修筑。

光绪三年，修宝山北石塘护土，建护塘拦水各坝，及仁和、海宁鱼鳞石塘千三百馀丈。十年，修昭文、华亭、宝山等处塘坝及石坦坡。十二年，浙江巡抚刘秉璋言，海盐原建石塘四千六百馀丈，积年坍损过半，拟择要兴办，埋砌者五百丈，建复者四百六十丈，需银二十万。允之。十八年，浙抚刘树棠疏言，海宁绕城石塘坍塌日甚，请添筑坦水，以塘工加抽丝捐积存馀

款先行开办，随筹款次第兴修。从之。十九年，修太仓茜泾口椿石坦坡百五十一丈，镇洋杨林口椿石二百丈，昭文施家桥至老人滨双椿夹石护坝二百丈，华亭外塘纯石斜坝四十六丈。

综计两省塘工，自道光中叶大修后，叠经兵燹，半就颓圯，迄同治初，兴办大工，库款支绌，遂开办海塘捐输，并劝令两省丝商，于正捐外，加抽塘工丝捐，给票请奖。旋即停止。光绪三十年，浙江巡抚聂缉槩请复捐输旧章，以济要工。因二十七年以后，潮汐猛烈，次险者变为极险，拟将柴埭各工清底拆筑，非筹集钜款，不能历久巩固云。

卷第一百二十九 志一百四

河渠四

直省水利

清代轸恤民艰，亟修水政，黄、淮、运、永定诸河、海塘而外，举凡直省水利，亦皆经营不遗余力，其事可备列焉。

顺治四年，给事中梁维请开荒田、兴水利，章下所司。十一年，诏曰：“东南财赋之地，素称沃壤。近年水旱为灾，民生重困，皆因水利失修，致误农工。该督抚责成地方官悉心讲求，疏通水道，修筑堤防，以时蓄泄，俾水旱无虞，民安乐利。”

康熙元年，重修夹江龙兴堰，又凿大渠以广灌溉。二年，修和州铜成堰，龙首、通济二渠。交城磁瓦河涨，水侵城，筑堤障之。三年，修嘉定楠木堰。九年，修郟县金渠、宁曲水利。十二年，重修城固五门堰。十九年，濬常熟白茆港、武进孟渎河。二十三年，修五河南湖堤坝。二十七年，修徽州鱼梁坝。三十七年，命河督王新命修畿辅水利。

三十八年，圣祖南巡，至东光，命直隶巡抚李光地察勘漳河、滹沱河故道。覆疏言：“大名、广平、真定、河间所属，凡两河经行之处，宜开濬疏通，由馆陶入运。老漳河与单家桥支流合，至鲍家嘴归运，可分子牙河之势。”三十九年，帝巡视子牙河堤，命于阎、留二庄间建石闸，随时启闭。御史刘珩言，永平、真定近河地，应令引水入田耕种。谕曰：“水田之利，不可太骤。若剋期齐举，必致难行。惟于兴作之后，百姓知其有益，自然鼓励效法，事必有成。”四十年，李光地言：“漳河分四支，三支归运皆弱，一支归淀独强。遇水大时，当用挑水坝等法，使水分流，北不至挟滹沱以浸田，南不至合卫河以害运。”如所请行。

四十三年，挑杨村旧引河。先是子牙河广福楼开引河时，文安、大城民谓有益，青县民谓不便，各集河干互控。至是河成，三县民皆称便。天津总兵官蓝理请于丰润、宝坻、天津开垦水田，下部议。旋谕曰：“昔李光地有此请，朕以为不可轻举者，盖北方水土之性迥异南方。当时水大，以为可种水田，不知骤涨之水，其涸甚易。观琉璃河、莽牛河、易河之水，入夏皆涸可知。”次年部臣仍以开垦为请，谕以此事暂宜存置，可令蓝理于天津试开水田，俟冬后踏勘。

四十八年，濬郑州贾鲁河故道，自东赵讷黄河涯口新庄。于东赵建闸一，黄河涯口筑草坝石闸各一。甘肃巡抚舒图言：

“唐渠口高于身，水势不畅，应引黄河之水汇入宋澄堡。如水不足用，更于上游近黄处开河引水，酌建闸坝，以资蓄泄。”从之。江苏巡抚于准言：“丹阳练湖，冬春泄水济运，夏秋分灌民田。自奸民图利，将下湖之地佃种升科，民田悉成荒瘠。请复令蓄水为湖，得资灌溉。”从之。五十七年，以沛县连年被水，命河督赵世显察勘。世显言：“金乡、鱼台之水，由沛之昭阳湖历微山湖，从荆山口出猫儿窝入运。近因荆山口十字河淤垫，致低田被淹。应将沙淤濬通，再于十字河上筑草坝。若遇运河水浅，即令堵塞，俾水全归微山湖，出湖口闸以济运，则民田漕运两有裨益。”从之。

世宗时，于畿辅水利尤多区画。雍正三年，直隶大水，命怡亲王允祥、大学士硃轼相度修治。因疏请濬治卫河、淀池、子牙、永定诸河，更于京东之灤、蓟，京南之文、霸，设营田专官，经画疆理。召募老农，谋导耕种。四年，定营田四局，设水利营田府，命怡亲王总理其事，置观察使一。自五年分局至七年，营成水田六千顷有奇。后因水力羸缩靡常，半就湮废。是年命侍郎通智、单畴书，会同川督岳锺琪，开惠农渠于查汉托护，以益屯守，复建昌润渠于惠农渠东北。六年，浚文水近汾河渠，引灌民田，开嵩明州杨林海以泄水成田。八年，帝以宁夏水利在大清、汉、唐三渠，日久颓坏，命通智同光禄卿史在甲勘修。是年修广西兴安灵渠，以利农田，通行舟。濬陈、许二州沟洫。

十年，云贵总督鄂尔泰言：“滇省水利全在昆明海口，现经修濬，膏腴田地渐次涸出。惟盘龙江、金棱、银棱、宝象等河俱与海口近，亟宜建筑坝台。”又言：“杨林海水势畅流，周围草塘均可招民开垦。宜良江头村旧河地形稍高，宜另开河道以资灌溉。寻甸河整石难凿，宜另濬沙河，俾得畅流。东川

城北漫海，水消田出，亦可招垦。”均从之。十二年，营田观察使陈时夏言：“文安、大城界内修横堤千五百馀丈，营田四十八顷俱获丰收。但恐水涸即成旱田，请于大堤东南开建石闸，北岸多设涵洞，以资宣泄。”从之。

乾隆元年，大学士嵇曾筠请疏濬杭、湖水利。两广总督鄂弥达言：“广、肇二属沿江一带基围，关系民田庐舍，常致冲坍，请于险要处改土为石，陆续兴建。”下部议行。江南大雨水，淮阳被淹，命濬宿迁、桃源、清河、安东及高邮、宝应各水道。二年，命总督尹继善筹画云南水利，无论通粤通川及本省河海，凡有关民食者，及时兴修。陕西巡抚崔纪陈凿井灌田以佐水利之议。谕令详筹，勿扰闾阎。

三年，大学士管川陕总督事查郎阿言：“瓜州地多水少，民田资以灌溉者，惟疏勒河之水，河流微细。查靖逆卫北有川北、巩昌两湖，西流合一，名蘑菇沟。其西有三道柳条沟，北流归摆带湖。请从中腰建闸，下濬一渠，截两沟之水尽入渠中，为回民灌田之利。”贵州总督张广泗请开凿黔省河道，自都匀经旧施秉通清水江至湖南黔阳，直达常德，又由独山三脚屯达古州，抵广西怀远，直达广东，兴天地自然之利。均下部议行。四年，安徽布政使晏斯盛言，江北凤、颖以睢水为经，庐州以巢湖为纬，他如六安旧有堤堰，滁、泗亦多溪壑，概应动帑及时修濬，从之。川陕总督鄂弥达等言：“宁夏新渠、宝丰，前因地震水涌，二县治俱沉没。请裁其可耕之田，将汉渠尾展长以资灌溉。惟查汉渠百九十馀里，渠尾馀水无多，若将惠农废渠口修整引水，使汉渠尾接长，可灌新、宝良田数千顷。”上嘉勉之。

五年，河督顾琮言：“前经总河白锺山奏称‘漳河复归故道，则卫河不致泛溢，为一劳永逸之计’。臣等确勘，自和兒

寨东起，至青县鲍家嘴入运之处止，计程六百馀里，河身淤浅，两岸居民稠密。若益以全漳之水，势难容纳，则改由故道，于直隶不能无患，然不由故道，又于山东不能无患。惟有分泄防御，使两省均无所害，庶为经久之图。”总办江南水利大理卿汪漕言：“盐城东塘河及阜宁、山阳各河道，高邮、宝应下游，及串场河、溱潼河，俱淤浅，应挑濬。其串场河之范堤，及拼茶角二场堤工，俱逼海滨，应加宽厚。扬州各闸坝应疏筑，限三年告成。”均如所请行。安徽巡抚陈大受言：“江北水利关系田功。原任藩司晏斯盛奏定兴修，估银四十馀万。窃思水利固为旱涝有备，而缓急轻重，必须熟筹。各州县所报，如河圩湖泽，及大沟长渠，工程浩繁，民力不能独举，自应官为经理。其馀零星塘 荅，现有管业之人，原皆自行疏濬，朝廷岂能以有限钱粮，为小民代谋畚鍤？”上韪之。河南巡抚雅尔图言：“豫省水利工程，惟上蔡估建堤坝，系防蔡河异涨之水。其馀汝河、滢河堤堰，应令地主自行修补。至开濬汝河、颍河等工，请停罢以节糜费。”报闻。

六年春，雅尔图言：“永城地洼积潦，城南旧有渠身长三万一千馀丈，通澮河，年久淤浅。现乘农隙，劝谕绅民挑濬，俾水有归。”又言：“前奉谕旨，开濬省城乾涯河，复于中牟创开新河一，分贾鲁河水势，由沙河会乾涯河，以达江南之涡河而汇于淮，长六万五千馀丈，今已竣工。”赐名惠济。

九年，御史柴潮生言：“北方地势平衍，原有河渠淀泊水道可寻。如听其自盈自涸，则有水无利而独受其害。请遣大臣赍帑兴修。”命吏部尚书刘于义往保定，会同总督高斌，督率办理。寻请将宛平、良乡、涿州、新城、雄县、大城旧有淀渠，与拟开河道，并堤埝涵洞桥闸，次第兴工。下廷议，如所请行。先是御史张汉疏陈湖广水利，命总督鄂弥达查勘。至是疏言：

“治水之法，有不可与水争地者，有不能弃地就水者。三楚之水，百派千条，其江边湖岸未开之隙地，须严禁私筑小垸，俾水有所汇，以缓其流，所谓不可争者也。其倚江傍湖已辟之沃壤，须加谨防护堤塍，俾民有所依以资其生，所谓不能弃者也。其各属迎溜顶冲处，长堤连接，责令每岁增高培厚，寓疏濬于壅筑之中。”报闻。

十一年，大学士署河督刘于义等疏陈庆云、盐山续勘疏濬事宜，下部议行。青州瀰河水涨，冲开百馀丈决口，旋堵。博兴、乐安积水，挑引河导入溜河。十二年夏，宿迁、桃源、清河、安东之六塘河，及沭阳、海州之沭河，山水涨发，地方被淹，命大学士高斌、总督尹继善，会同河臣周学健往勘。议于险处加宽挑直，建石桥，开引河，官民协力防护，从之。十三年，湖北巡抚彭树葵言：“荆襄一带，江湖袤延千馀里，一遇异涨，必借馀地容纳。宋孟珙知江陵时，曾修三海八槽以潴水。无如水浊易淤，小民趋利者，因于岸脚湖心，多方截流以成淤，随借水粮鱼课，四围筑堤以成垸，人与水争地为利，以致水与人争地为殃。惟有杜其将来，将现垸若干，著为定数，此外不许私自增加。”报闻。十四年，云南巡抚图尔炳阿以疏凿金沙江底绩，纂进金沙江志。

十七年，江苏巡抚庄有恭言：“苏州之福山塘河，太仓之刘河，乃常熟等八州县水利攸关，岁久不修，旱涝无备。请于附河两岸霑及水利各区，按亩酌捐，兴工修建。”得旨嘉奖。十八年，陕甘总督黄廷桂言：“巴里坤之尖山子至奎素，百馀里内地亩皆取用南山之水，自山口以外，多渗入沙碛，必用木槽接引，方可暢流。请于甘、凉、肃三处拨种地官兵千名，前往疏濬。”如所请行。以江南、山东、河南积年被水，而山东之水汇于淮、徐，河南之水达于凤、颍，须会三省全局以治之，

命侍郎裘曰修、梦麟往来察阅，会江苏、安徽、河南各巡抚计议。寻曰修言：“包、澧二河在宿、永连界处，为泄水通商之要道。入安徽境内有石桥六，应加宽展。洪河、睢河与虹县之柏家河、下江之林子河、罗家河，应补修子堰。凤台之裔沟、黑濠、泾泥三河应挑深，使畅达入淮。”梦麟言：“砀山、萧县、宿迁、桃源、山阳、阜宁、沐阳共有支河二十馀，应分晰疏濬。”均从之。

二十三年，豫省开濬河道工竣，允绅民请，于永城建万岁亭，并御制文志之。山东巡抚阿尔泰言：“济宁、汶上、嘉祥毗连蜀山湖，地亩湮没约千馀顷，拟将金线、利运二闸启闭，使湖水济运，坡水归湖，可以尽数涸出。”得旨嘉奖。二十四年，濬京师护城河及圆明园一带河。御史李宜青请疏濬畿辅水源，命直隶总督方观承条议以闻。观承言：“东西二淀千里长堤，即宋臣何承矩兴堰遗迹。今昔情形有异。倘泥往迹，害将莫救。如就淀言利，则三百馀里中水村物产，视昔加饶，惟遇旱而求通雨泽于水土之气，则人事有当尽者耳。”四川总督开泰言：“灌县都江大堰引灌成都各属及眉、邛二州田亩，宁远南有大渡河，自冕宁抵会理三口，与金沙江合，支河杂出，堰坝最多，俱应相机修濬。”部议从之。

初，御史吴鹏南请责成兴修水土之政，命各督抚经画。浙江巡抚庄有恭言水之大利五，江、湖、海、渠、泉。他省得其二三，而浙实兼数利。金、衢、严三郡，各有山泉溪涧，灌注成渠，堰坝塘荡，无不具备。惟仁和、钱塘之上中市、三河垵、区塘、苕溪塘，海盐之白洋河、汤家铺庙、泾河，长兴之东西南漉港，永嘉之七都新洲陡门、九都水湫、三十四都黄田浦陡门，实应修举，以收已然之利。至杭州临平湖、绍兴夏盖湖，有关田畴大利，应设法疏挑，或召佃垦种，再体勘办理。”允之。

二十五年，阿尔泰疏言：“东省水利，以济运为关键，以入海为归宿。济、东、泰、武之老黄河、马颊、徒骇等河，兗、沂、曹之洸、洳等河，共六十馀道，皆挑濬通暢。运河民埝计长七百馀里，亦修整完固。青、莱所属乐安、平度、昌邑、濰县、高密等州县，应挑支河三十馀，俱节次挑竣。莱州之胶莱河，纳上游诸水，高密有胶河，亦趋胶莱，易致漫溢，应导入百脉湖，以分水势。沂州属兰、郯境内应开之武城等沟河二十五道，又续挑之响水等沟河二十五道，引洼地之水由江南邳州入运，并已工竣。”帝嘉之。

二十六年，河东盐政萨哈岱言：“盐池地洼，全恃姚暹渠为宣泄。近因渠身日高，涨漫南北堤堰禁墙内。黑河实产盐之本，年久浅溢。涑水河西地势北高南下，倘汛涨南趋，则盐池益难保护。五姓湖为众水所汇，恐下游阻滞，逆行为患。均应及时疏通。”从之。明年，帝南巡，谕曰：“江南滨河阻淤之区，霖潦堪虞，而下游蓄泄机宜，尤以洪泽湖为关键。自邵伯以下，金湾及东西湾滚坝，节节措置，特为三湖旁疏曲引起见。若溯源絜要，莫如广疏清口，乃及今第一义。至六塘河尾閘横经盐河以达于海，所有修防事宜，该督、抚、河臣会同盐政，悉心覈议以闻。”

二十八年，帝以天津、文安、大城屡被霖潦，积水未消，命大学士兆惠督率经理。又以曰修前办豫省水利有效，命驰往会勘，复命阿桂会同总督方观承酌办。阿桂等以“子牙河自大城张家庄以下，分为正、支二河，支河之尾归入正河，形势不顺。请于子牙河村南斜向东北挑河二十馀里；安州依城河为入淀尾閘，应挑长二千二百馀丈；安、肃之漕河，应挑长三千七百馀丈。其上游之姜女庙，应建滚水石坝，使水由正河归淀。新安韩家埝一带为西北诸水汇归之所，应挑引河十三里有奇”。

如所议行。

二十九年，改建惠济河石闸。修湖北溪镇十里长堤，及广济、黄梅江堤。濬江都堰，开支河一，使涨水径达外江。三十二年，修筑淀河堤岸，自文安三滩里至大城庄兒头，长二千七百馀丈。山东巡抚崔应阶言：“武定近海地洼，每遇汛涨，全恃徒骇、马颊二河分流入海。徒骇下游至霑化入海处，地形转高，难议兴挑。勘有坝上庄旧漫口河形地势顺利，应开支河，俾两道分泄。”江苏巡抚明德言：“苏州南受浙江诸山经由太湖之水，北受扬子江由镇江入运之水，伏秋汛发，多致漫溢。请修吴江、震泽等十县塘路。”均从之。

三十三年，溥沱水涨，逼临正定城根，添筑城西南新堤五百七十馀丈，回水堤迤东筑挑水坝五。河神祠前筑鱼鳞坝八十丈。藁城东北两面，溥水绕流，顺岸筑埽三百六十丈，埽后加筑土埝。三十五年，挑濬苏郡入海河道，白茆河自支塘镇至滚水坝，长六千五百三十馀丈；徐六泾河自陈荡桥至田家坝，长五千九百九十馀丈。三十六年，濬海州之蔷薇、王家口、下坊口、王家沟四河。以直隶被水，命侍郎袁守侗、德成分往各处督率疏消。尚书裘曰修往来调度，总司其事。山东巡抚徐绩查勘小清河情形，请自万丈口挑至还河口，计四十里，使正、引两河分流，由河入泊，由泊达沟归海。诏如所议行。广西巡抚陈辉祖言：“兴安陡河源出海阳山，至分水潭，旧筑铎嘴以分水势，七分入湘江为北陡，三分入漓江为南陡，于进水陡口内南北建大小天坪，以资蓄泄，复建梅阳坪，以遏旁行故道，并以引灌粮田。近因连雨冲陷，请修复土石各工。”下部知之。

三十八年，挑濬禹城漯河、高密百脉湖引河。四十年，修筑武昌省城金河洲、太乙宫滨江石岸。江南旱，高、宝皆歉收。总督高晋，河督吴嗣爵、萨载合疏言：“嗣后洪湖水势，应以

高堰志椿为准，各闸坝涵洞相机启放，总使运河存水五尺以济漕，馀水俛归下河以资灌溉。”从之。四十一年，修西安四十七州县渠堰共千一百馀处。总督高晋言：“瓜洲城外查子港工接连回澜坝，江岸忽于六月裂缝，坍塌入江约百馀丈，西南城墙塌四十馀丈。现在水势已平，拟将瓜洲量为收进，让地于江，并沿岸筑土坝以通纤路。”谕令妥善经理。

四十二年，山西巡抚觉罗巴延三言：“太原西有风峪口，旁俱大山，大雨后山水下注县城，猝难捍御。请自峪口起，开河沟一，直达汾水，所占民田止四十馀亩，而太原一城可期永无水患。”四十三年，疏濬湖州淞港七十二。修昌邑海堤，居民认垦堤内硷废地千二百馀顷。濬镇洋刘河，自西陈门泾上头起，至王家港止。四十四年，改建宣化城外柳川河石坝，并添筑石坦坡。漳河下游沙庄坝漫口，淹及成安、广平，水无归宿。于成安柏寺营至杜木营，绕筑土埝千一百馀丈。

四十七年，云南巡抚刘秉恬言：“邓川之瀾苴河，上通浪穹，下注洱海，中分东西两湖。东湖由河入海，河高湖低，每遇夏秋涨发，回流入湖，淹没附近粮田。绅民倡捐，将湖尾入海处堵塞，另开子河，引东湖水直趋洱海，又自青石涧至天洞山，筑长堤、建石闸，使河归堤内，水由闸出，历年所淹田万一千二百馀亩，全行涸出。”得旨嘉奖。又言：“楚雄龙川江自镇南发源，入金沙江。近年河溜逼城，请于相近镇水塔挑濬深通，导引河溜复旧。又澂江之抚仙湖下游，有清水、浑水河各一，浑水之牛舌石坝被冲，汇流入清，以致为害。请于牛舌坝东另开子河，以泄浑水，并将河身改直，使清水暢达。”上奖勉之。

五十年，河南巡抚何裕城言：“卫河历汲、淇、滑、濬四县，滨河田亩，农民筑堤以防淹浸，不能导河灌田。辉县百泉

地势卑下，而获嘉等县较高，难以纡回导引。其馀汲县、新乡并无泉源，祇有凿井一法，既可灌田，亦藉以通地气，已派员试开。”濬贾鲁、惠济两河。修宁夏汉延、唐来、大清、惠农四渠。五十一年，山东商人捐资挑濬盐河，并于东阿、长清、齐河、历城建闸八。

五十三年，荆州万城堤溃，水从西北两门入，命大学士阿桂往勘。寻疏言：“此次被水较重，土人多以下游之窖金洲沙涨逼溜所致，恐开挑引河，江水平漾无势，仍至淤闭。请于对岸杨林洲靠堤先筑土坝，再接筑鸡嘴石坝，逐步前进，激溜向南，俟洲坳刷成兜湾，再趁势酌挑引河，较为得力。”报闻。五十四年，濬通惠河、朝阳门外护城河及温榆河。五十五年，培修千里长堤，渚龙河、大清河、卢僧河等堤，凤河东堤，及西沽、南仓、海河等叠道，改建丰城东西是石工。筑潜江仙人旧堤千二百八十馀丈。挑濬永城洪河。

五十七年，两江总督书麟等言：“瓜洲均系柴坝，江流溜急，接筑石矶，不能巩固。请于回澜旧坝外，抛砌碎石，护住埽根，自裹头埽卸旧城处所靠岸，亦用碎石抛砌，上面镶埽。嗣后每年挑溜，可期溜势渐远。”得旨允行。又言：“无为州河形兜湾，应将永成圩坝加筑宽厚。拟于马头埂开挖河口三十丈，曾家脑至东圩坝旧河亦展宽三十丈，俾河流顺畅。”上韪之。改萧山荷花池堤为石工，堵河内民堰漫口五十馀丈，修复丰城江岸石堤。五十九年，荆州沙市大坝，因江流激射，势露顶冲，添建草坝。

嘉庆五年，挑濬麇牛河、黄家河，及新安、安、雄、任丘、霸、高阳、正定、新乐八州县河道。六年，京师连日大雨，拨内帑挑濬紫禁城内外大城以内各河道，及圆明园一带引河。文安被水，命直督陈大文详议。疏言：“文地极洼，受水浅，地

与河平，自建治以来，别无疏濬章程。惟查大城河之广安横堤，为文邑保障，迤南有河间千里长堤，可资外卫。两堤之中，有新建闸座，以泄河间漫水。再于地势稍下之龙潭湾，开沟疏濬，或不致久淹。”从之。

八年，伊犁将军松筠言：“伊犁土田肥润，可耕之地甚多，向因乏水，今拟设法疏渠引泉，以资汲灌。应请广益耕屯，以裕满兵生计，并借官款备办耕种器物。”如所请行。十一年，疏筑直隶千里长堤，及新旧格淀堤。十二年，湖广总督汪志伊言：“堤垸保卫田庐，关系紧要。汉阳等州县均有未涸田亩，未筑堤塍。应亟筹勘办，以兴水利而卫民田。”从之。十六年，以畿辅灾歉，命修筑任丘等州县长堤，并雄县叠道，以工代赈。十七年，濬武进孟渎河。挑阜宁救生河，太仓刘河。修天津、静海两县河道。濬东平小清河，及安流、龙拱二河，民便河。十八年。江南河道总督初彭龄疏陈江省下河水利，宜加修理。得旨允行。十九年，大名、清丰、南乐三县七十馀庄地亩，久为卫水淹没，村民自原出夫挑挖，请官为弹压。御史王嘉栋疏言：“杭、嘉、湖被旱歉收，请开濬西湖，以工代赈。”皆允之。二十一年，疏濬吴淞江。二十二年，章丘民言，长白、东岭二山之水，向归小清河入海。自灰坝被冲，水归引河，章丘等县屡被水灾。命礼部侍郎李鸿宾往勘。次年，巡抚陈预疏言：“小清河以章丘、邹平、长山、新城为上游，高苑、博兴、乐安为下游，正河及支派沟多有淤垫。请先疏濬上游，并将泲山等二泊一湖挑挖宽深，则水势不至建瓴直注，下游亦不骤虞漫溢。”得旨允行。建泲阳石闸，挑引渠，以时启闭。

二十五年，修都江堰。御史陈鸿条陈兴修水利营田事宜，命直隶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各督抚一体筹画兴举。修襄阳老龙石堤。库车办事大臣嵩安疏报别什托固喇克等处挑渠引水，垦

田五万三千馀亩。有诏褒勉。

道光元年，修湖州黑窑厂江堤，濬泾阳龙洞渠、凤阳新桥河。二年，加筑襄阳老龙石堤。濬正定柏棠、护城、泄水、东大道等河，并修斜角、回水等堤。兴修杭州北新关外官河纤道。直隶总督颜检请筑沧州捷地减河闸坝，濬青县、兴济两减河，修通州果渠村坝埝。皆如议行。疏濬铜山荆山桥河道，及南乡奎河。挑江都三汊河子、盐河五闸淤浅，及沙漫州江口沙埂。修丰城及新建惠民桥堤。三年，修汾河堤堰，并移筑李绰堰，改挖河身。修天门、京山、锺祥堤垸，及监利樱桃堰、荆门沙洋堤。挑挖热河旱河，并添修荆条单坝。堵文安崔家窑、崔家房漫口。修河东盐池马道护堤，并濬姚暹渠、李绰堰、涑水河。刑部尚书蒋攸銛言：“上年漳河漫水下流，由大名、元城直达红花堤，溃决堤埝，由馆陶入卫，应亟筹议。”命大学士戴均元驰勘。寻奏言：“元城引河穿堤入卫，河身窄狭，应挑直展宽，以畅其流。红花堤以下新刷水沟五百馀丈，应挑成河道，以期分泄。”又：“漳自南徙合洹以来，卫水为其顶阻，每遇异涨，民埝不能捍御，以致安阳、内黄频年冲决。今漳北趋，业已分杀水势。拟于樊马坊、陈家村河幹北岸筑坝堵截，使分流归并一处。自柴村桥起，接连洹河北岸，建筑土坝，樊马坊以下王家口添筑土格土坝，以免串流南趋，使漳、洹不致再合。”诏皆从之。

四年，筑德化、建昌、南昌、新建四县圩堤。修培荆州万城大堤横塘以下各工，及监利任家口、吴谢垸漫决堤塍。给事中硃为弼请疏浚刘河、吴淞，及附近太湖各河。御史郎葆辰请修太湖七十二溇港，引苕、霅诸水入湖以达于海。御史程邦宪请择太湖泄水最要处所，如吴江堤之垂虹桥、遗爱亭、庞山湖，疏剔沙淤，剷除荡田，令东注之水源流无滞。先后疏入，命两

江总督孙玉庭、江苏巡抚韩文绮、浙江巡抚帅承瀛会勘。玉庭等言：“江南之苏、松、常、太，浙江之杭、嘉、湖等属，河道淤垫，遇涨辄溢。现勘水道形势，疆域虽分两省，源委实共一流。请专任大员统治全局。”命江苏按察使林则徐综办江浙水利。

御史陈澧疏陈畿辅水利，请分别缓急修理。给事中张元模请于赵北口连桥以南开桥一座，以古赵河为引河，并挑北卢僧河，以分减白沟之独流。帝命江西巡抚程含章署工部侍郎，办理直隶水利，会同蒋攸銛履勘。含章请先理大纲，兴办大工九。如疏天津海口，濬东西淀、大清河，及相度永定河下口，疏子牙河积水，复南运河旧制，估修北运河，培筑千里长堤，先行择办。此外如三支、黑龙港、宣惠、滹沱各旧河，沙、洋、洛、滋、洹、唐、龙凤、龙泉、潞龙、麋牛等河，及文安、大城、安州、新安等堤工，分年次第办理。又言勘定应濬各河道，塌河淀承六减河，下达七里海，应挑宽罾口河以泄北运、大清、永定、子牙四河之水入淀。再挑西堤引河，添建草坝，泄淀水入七里海，挑邢家坨，泄七里海水入蓟运河，达北塘入海。至东淀、西淀为全省漕水要区，十二连桥为南北通途，亦应择要修治。均如所请行。濬虞城惠民沟，夏邑巴清河、永城减水沟。玉庭言：“三江水利，如青浦、娄县、吴江、震泽、华亭承太湖水，下注黄浦，各支河浅滞淤阻，亟应修砌。吴淞江为太湖下注幹河，由上海出闸，与黄浦合流入海。因去路阻塞，流行不畅，应于受淤最厚处大加挑浚。”得旨允行。

五年，陕西巡抚卢坤疏报咸宁之龙首渠，长安之苍龙河，泾阳之清、冶二河，整屋之涝、峪等河，郿县之井田等渠，岐山之石头河，宝鸡之利民等渠，华州之方山等河，榆林之榆溪河、芹河，均挑濬工竣，开复水田百馀顷至数百顷不等。修监

利江堤，襄阳老龙石堤。已革御史蒋时进畿辅水利志百卷。直隶总督蒋攸銛疏陈防守千里长堤善后事宜，报闻。安阳、汤阴广润陂，屡因漳河决口淤垫，命巡抚程祖洛委员确勘挑渠，将积水引入卫河，使及早涸复。筑荆州得胜台民堤。

七年，闽浙总督孙尔准言：“莆田木兰陂上受诸渠之水，下截海潮，灌溉南北洋平田二十馀万亩。近因屡经暴涨，泥沙淤积，陡门石堤损坏，以致频岁歉收。现经率同士民捐资修培南北两岸石工告竣。”得旨嘉奖。濬汉川草桥口、消涡湖口水道。御史程德润言荆山王家营屡决，下游各州县连年被灾。请飭相度修筑。命湖广总督嵩孚筹议，因请仿黄河工程切滩法，平其直射之溜势，再将下游沙洲开挑引河，破其环抱，以顺正流。帝恐与水争地，虚糜无益，命刑部尚书陈若霖等往勘。覆言：“京山决口三百二十馀丈，锤祥溃口百七十馀丈，正河经行二百馀年，不应舍此别寻故道。惟有挑除胡李湾沙塊，先暢下游去路，将京山口门挽筑月堤，展宽水道，锤祥口门于堵闭后，添筑石坝二，护堤攻沙。”帝韪之，命嵩孚驻工督办。

八年，河南巡抚杨国楨言：“汤河、伏道河并广润陂上游之姜河、新惠等河，向皆朝宗于卫，因故道久湮，频年漫溢。现为一劳永逸之计，因势利导，悉令暢流。又南阳白河、淅川、丹江水势浩瀚，俱切近城根，亟应筑碎石、磨盘等坝二十馀道，分别挑溜抵御。”均如所请行。挑濬冀州东海子淤塞沟身，以工代赈。

九年，修宿迁各河堤岸，丹阳下练湖闸坝。濬宿州奎河。筑喀什噶尔新城沿河堤岸。两江总督蒋攸銛言：“徐州河道，如萧县龙山河，邳州睢宁界之白塘河，邳州旧城民便河，砀山利民、永定二河，又沛县堤工，邳州沂河民埝，丰县太行堤，皆最要之工，请次第估办兴挑。”从之。十年，修湖北省会江

岸，并添建石坝。挑濬漳河故道。修保定南关外河道，及徐河石桥、河间陈家门堤。濬东平小清河，及安流、龙拱二河。修公安、监利堤。

十一年，修南昌、新建、进贤圩堤，及河间、献县河堤，天门汉水南岸堤工。桐梓被水，开濬戴家沟河道。命工部尚书硃士彦察勘江南水患，疏请修筑无为及铜陵江坝。给事中邵正笏言江湖涨滩占垦日甚，谕两江总督陶澍、湖广总督卢坤等飭属详勘，其沙洲地亩无碍水道者，听民认垦，否则设法严禁。十二年，挑除星子蓼花池淤沙，疏通沟道，并筑避沙埝坝。修筑南昌、新建圩堤，又改丰城土堤为石。

十三年，湖广总督讷尔经额请修襄阳老龙及汉阳护城石堤，武昌、荆州沿江堤岸。两江总督陶澍请修六合双城、果盒二圩堤埂，濬孟渎、得胜、湾港三河，并建闸座。均如议行。户部请兴修直隶水利城工，命总督琦善确察附近民田之沟渠陂塘，择要兴修，以工代赈。御史硃達吉言，湖北连年被水，请疏江水支河，使南汇洞庭湖，疏汉水支河，使北汇三台等湖，并疏江、汉支河，使分汇云梦，七泽间堤防可固，水患可息。御史陈谊言，安陆滨江堤塍冲决为害，请建五闸坝，挑濬河道，以泄水势。疏入，先后命讷尔经额、尹济源、吴荣光等遴员详勘。

十四年，修良乡河道桥座。濬沔阳天门、牛汜支河，汉阳通顺支河，并修筑滨临江、汉各堤。濬石首、潜江、汉川支河，修荆州万城大堤，华容等县水冲官民各垸。濬礪山利民、永定二河。筑南昌、新建、进贤、建昌、鄱阳、德安、星子、德化八县水淹圩堤。修潜江、钟祥、京山、天门、沔阳、汉阳六州县临江溃堤，以工代赈。修邳、宿二州县沂河堤埝、及王翻湖等工。濬太仓、七浦及太湖以下泖淀，并修元和南塘宝带桥。

十六年，濬河东姚暹渠。修库车沿河堤坝。濬海盐河道。

又贷江苏司库银濬盐城皮大河、丰县顺堤河，并修筑堤工，从两江总督林则徐等请也。命大学士穆彰阿、步军统领耆英、工部尚书载铨，勘估京城内外应修河道沟渠。十七年，修武昌沿江石岸，锤祥刘公菴、何家潭老堤，潜江城外土堤，及丰城土石堤工，并建小港口石闸石埭。十八年，修黄梅堤。濬丰润、玉田黑龙河。

十九年，修武昌保安门外江堤，蕲州卫军堤，汉阳临江石堤。叶尔羌参赞大臣恩特亨额覆陈巴尔楚克开垦屯田情形。先是，帝允伊犁将军特依顺保之请，命于巴尔楚克开垦屯田。嗣署参赞大臣金和疏陈不便，复命恩特亨额详筹。至是，疏言：“该处渠身仅三百二十八里有奇，沿堤两岸培修，水势甚旺，足资灌溉。并派屯丁分段看守，遇水涨时，有渠旁草湖可泄，不致淹漫要路。”谕：“照旧妥办，务于屯务边防实有裨益。”伊犁将军关福疏报，额鲁特爱曼所属界内塔什毕图，开正渠二万五千七百馀丈，计百四十馀里，得地十六万四千馀亩，实属肥腴，引水足资灌溉。诏褒勉之。

是岁汉水盛涨，汉川、沔阳、天门、京山堤垸溃决。二十年，总督周天爵疏报江、汉情形，拟疏堵章程六：一，沙滩上游作一引坝，拦入湖口，再作沙 是障其外面，以堵旁泄；一，江之南岸改虎渡口东支堤为西堤，别添新东堤，留宽水路四里馀，下达黄金口，归于洞庭，再于石首调弦口留三四十里沮洳之地，泻入洞庭；一，江之北岸旧有闸门，应改为滚坝，冬启夏闭；一，襄阳上游多作挑坝，撑水外出，再于险要处所，加筑护堤护滩；一，襄阳河四面堤畔，应用砖石多砌陡门，夏令相机启闭；一，襄河水势浩大，应添造滚坝，冬启夏闭，于两岸低洼处所，引渠纳水。下所司议行。是年修华容、武陵、龙阳、沅江四县官民堤垸，又修荆州大堤，及公安、监利、江陵、

潜江四县堤工。

二十二年，堵鹿邑涡河决口。先是，黄水决口，大溜直趋涡河，将南岸观武集、郑桥、刘洼庄、古家桥及淮宁之阎家口、吴家桥、徐家滩、娄家林、季家楼堤顶漫塌，太和民田悉成巨浸，阜阳以次州县亦被漫淹。至是，安徽巡抚程楙采言：“豫工将次合龙，涡河决口若不及时兴修，下游受害益深。请敕河南抚臣迅筹堵筑。”从之。湖广总督裕泰等疏报江水盛涨，冲陷万城堤以上之吴家桥水闸，并决下游上渔埠头大堤，直灌荆州郡城，仓库监狱均被淹漫。水消退后，而埠头漫口较宽，势难对口接筑。拟修挽月堤一，并先于上下游各筑横堤一。如所请行。修筑库伦堤坝，及邹县横河口、李家河口民堰。

二十三年，直隶总督讷尔经额疏陈直隶难以兴举屯政水利，略云：“天津至山海关，户口殷繁，地无遗利。其无人开垦之处，乃沿海硷滩，潮水咸渍，不足以资灌溉。至全省水利，历经试垦水田，屡兴屡废，总由南北水土异宜，民多未便。而开源、疏泊、建闸、修塘，皆需重帑，未敢轻议试行。但宜于各境沟洫及时疏通，以期旱涝有备，或开凿井泉，以车戽水，亦足裨益田功。”如所议行。修海阳寮哥宫、涸溪、竹崎头堤工。

二十四年，修江夏江堤。濬海州沐河。七月，荆州江势汎涨，李家埠内是决口，水灌城内。江陵虎渡口汛江支各堤亦多漫溢。谕总督裕泰筹款修筑。九月，万城大堤合龙。伊犁将军布彦泰等言：“惠远城东阿齐乌苏废地可垦复良田十馀万亩，拟引喀什河水以资灌注，将塔什鄂斯坦田庄旧有渠道展宽，接开新渠，引入阿齐乌苏东界，并间段酌挑支河。”又言：“伊拉里克地亩与喀喇沙尔属蒙古游牧地以山为界，该处河水一道，由山之东面流出，距游牧地尚隔一山，于蒙古生计无碍，堪以开垦。请濬大渠支渠并泄水渠，引用伊拉里克河水。”又言：

“奎屯地方宽广，有河一道，系由库尔喀喇乌苏南山积雪融化汇流成河，近水地亩早有营屯户民承种。又苏沁荒地有万馀亩，土脉肥润，祇须挑渠引水，可以俱成沃壤。”均如所请行。

二十五年，濬贾鲁河，修汶上马踏湖民堰。命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全庆查勘和尔罕水利，疏言：“和尔罕地本膏腴，宜将西北哈拉木扎什水渠并东南和色热瓦特大渠接引，可资耕种。中隔大小沙梁，业已挑通，宜于冲要处砌石钉椿，使沙土不致坍卸，渠道日深，足以灌溉良田。”又言：“伊拉里克地居吐鲁番所辖托克逊军台之西，土脉腴润，谓之板土戈壁，其西为沙石戈壁。二百馀里，至山口出泉处，有大阿拉浑、小阿拉浑两水，汇成一河。从前渠道未开，水无收束，一至沙石戈壁，散漫沙中，而板土戈壁水流不到，转成荒滩。今将极西之水导引而东，在沙石戈壁凿成大渠三段，复于板土戈壁多开支渠，即遇大汛，水有所归。又吐鲁番地亩多系掘井取泉，名曰卡井，连环导引，其利甚溥。惟高埠难引水逆流而上，应听户民自行挖井，冬春水微时，可补不足。”下廷臣议行。

二十六年，乌鲁木齐都统惟勤请修理喀喇沙尔渠道坝堤，并陈章程四，命伊犁将军萨迎阿覆覈，尚无流弊，诏如所请行。六塘河堤冲溃，各州县连年被水，命两江总督璧昌等覈办。覆言，海州境内六塘河及蔷薇河淤垫冲决，田庐受淹，于运道宣防，大有关系，应从速借款挑筑，允之。修温榆河果渠村坝埽。二十七年，扎萨克郡王伯锡尔呈献私垦地亩，内有生地四千八百三十馀亩，接濬新渠二，添开支渠二，以资分灌。

二十八年，两江总督李星沅请修沛县民埝埽坝，裕泰请修江夏堤工、锺祥廖家店外滩岸，直隶总督讷尔经额请修筑万全护城石坝，均如所请。御史杨彤如劾河南抚臣三次挑挖贾鲁河决口，费几百万，迄无成功，请敕查办。诏褫鄂顺安以下职。

新任巡抚潘铎疏言：“贾鲁河工程应以复硃仙镇为修河关键。惟硃仙镇内及街南北河道淤垫最甚，今议添办柴稽埽工，以防两岸淤沙。其淤沙最深处，挑濬较难，另择乾土十数里，改道以通旧河，责成各员赔修，限四十五日工竣。”从之。

二十九年，江苏巡抚傅绳勋言：“阴雨连绵，积水无从宣泄，以致江、淮、扬等属堤圩多被冲破。请仿农政全书堰田之法，以土护田，坚筑高峻，内水易于车涸，劝民举行，以工代赈，并查勘海口，开挖闸洞泄水。”帝嘉勉之。三十年，修襄阳老龙石堤，及汉阳堤坝，武昌沿江石岸，潜江土堤、锺祥高家堤。御史汪元方以浙江水灾，多由棚民开山，水道淤阻所致，疏请禁止。谕巡抚吴文镕严查，并命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广各督抚一体稽查妥办。

咸丰元年，浙江巡抚常大淳疏陈清理种山棚民情形，略言：“浙西水利，余杭、南湖骤难濬复，应先开支河、修石闸，以资蓄泄。上游治而下游之患亦可稍平。浙东则绍兴之三闸口外，鄞县、象山等河溪，现经筹挑。”报闻。三年，太常卿唐鉴进畿辅水利备览，命给直隶总督桂良阅看，并著于军务告竣时，酌度情形妥办。

同治元年，御史硃潮请开畿辅水利，并以田地之治否，定府县考绩之殿最。命直隶总督文煜等将所辖境内山泉河梁淀湖及可开渠引水地方详查，并妥议章程。寻覆疏言：“有可举行之处，或碍于地界，或限于力量，或当掘井制车，或须抽沟筑圩，均设法催劝，推行尽利。”三年，江苏士民殷自芳等以“山阳、盐城境内市河、十字河、小市河蜿蜒百里，东注马家荡，沿河民田数千顷，旱则资其灌溉，潦则资其宣泄。自乾隆六年大挑以后，迄今百馀年，河淤田废，水旱均易成灾。垦请挑濬筑墟，引运河水入市河，以苏民困”。命两江总督、江苏巡抚

覈办。

五年，御史王书瑞言，浙江水利，海塘而外，又有漕港。乌程有三十九淤，长兴有三十四漕。自逆匪窜扰后，泥沙堆积，漕口淤阻，请设法开濬。又言苏、松诸郡与杭、嘉、湖异派同归，湖州处上游之最要，苏、松等郡处下游之最要。上游阻塞，则害在湖州，下游阻塞，则害在苏、松，并害及杭、嘉、湖。请飭江苏一并勘治。从之。六年，濬清河张福口引河。八年，安徽巡抚吴坤修言，永城与宿州接壤之南股河，久经淤塞，下接灵壁，低洼如釜，早成巨浸，水无出路，拟查勘筹办。从之。

九年，濬白茆河道，改建近海石闸。江苏绅民请濬复淮水故道，命两江总督、江苏巡抚、漕运总督会筹。覆疏言：“挽淮归故，必先大濬淤黄河，以畅其入海之路，继开清口，以导其入黄，继堵成子河、张福口、高良涧三河，以杜旁泄。应分别缓急兴工，期以数年有效。”下部议，从之。是年内阁侍读学士锺佩贤亦以疏濬海港为请。于是浙抚杨昌濬言：“漕港年久淤塞，查明最要次要各工，分别估修，拟趁冬隙时，先将寺桥等九港及诸、沈二漕赶办，其余各工及碧浪湖工程，次第筹画，应与吴江长桥及太湖出水各口同时修濬。”得旨允行。

十年，修龙洞旧渠，并开新渠以引泾水。江苏巡抚张之万请设水利局，兴修三吴水利。于是重修元和、吴县、吴江、震泽桥窰各工。最大者为吴淞江下游至新闸百四十丈，别以机器船疏之。凡太仓七浦河，昭文徐六泾河，常熟福山港河、常州河，武进孟渎、超瓢港，江阴黄田港、河道塘闸、徒阳河、丹徒口支河，丹阳小城河，镇江京口河，均以次年分年疏导，几及十年，始克竣事。先是侯家林决口，河督乔松年以为时较晚，请来年冬举办。至是，巡抚丁宝楨言，此处决口不堵，必致浸

淹曹、兗、济十馀州县，若再向东南奔注，则清津、里下河一带更形吃重，请亲往督工堵筑。诏奖勉之。

十二年，以直隶河患频仍，命总督李鸿章仿雍正间成法，筹修畿辅水利。旋议定直隶诸河，皆以淀池为宣蓄。西淀数百里河道，为民生一大关键，先堵赵村决口，筑磁河、潴龙河南堤，以御外水，挑濬卢僧、中亭两河，分减大清水势，以免倒灌。并疏通赵王河道，将苟各庄以上巨堤及下口鹰嘴坝各建闸座。是年秋，直隶运河堤决，内阁学士宋晋请择修各河渠，以工代赈，从之。十三年，挑濬天津陈家沟至塌河淀边减河三千七百馀丈，又自塌河淀循金钟河故道斜趋入蓟运河，开新河万四千一百馀丈，俾通省河流分溜由北塘归海。石庄户决口，夺溜南趋，命宝楨速筹堵筑。旋以决口骤难施工，请在迤下之贾庄建坝堵合，即于南北岸普筑长堤。而北岸濮州之上游为开州，并饬直督合力筹办。

光绪元年，濬文安胜芳河，修菏泽贾庄南岸长堤及北岸金堤。二年，濬张家桥新旧泗河。三年，濬济宁夏镇迤南十字河。给事中夏献馨请修水利以裕民食，谕各督抚酌夺情形，悉心区画。四年，修补滨江黄柏山至樊口四十里老堤，并于樊口内建石闸。五年，修都江堰堤，灌县、温江、崇庆旧淹田地涸复八万二千馀亩。

七年，挑濬大清河下游，使水畅入东淀，并于献县硃家口古羊河东岸另辟滹沱减河，使水归子牙河故道，达津入海。濬宝坻、武清境内北运减河。大学士左宗棠请兴办顺直水利，以陕甘应饷之军助直隶治河之役。总督李鸿章言：“近畿水利，受病过深，凡永定、大清、滹沱、北运、南运五大河，及附丽之六十馀支河，原有闸坝堤埝，无一不坏，减河引河，无一不塞，而节宣诸水之南泊、北泊、东淀、西淀，早被浊流填淤，

仅恃天津三岔口一线海河，迤邐出口。平时既不能暢消，秋冬海潮顶托倒灌，节节皆病。修治之法，须先从此入手。五大河中，以永定之害为最深。其大清、北运、南运，须分别挑濬筑堤，修复减河。滹沱趋向无定，自来未设堤防。同治七年，由藁城北徙，以文安大洼为壑，其故道之难复，上游之难分，下游之难泄，曾国藩与臣详陈有案。东西淀宽广数百里，淤泥厚积，人力难施。频年以来，修复永定河金门闸坝，裁湾切滩，加筑是段。大清河则于新、雄境内开卢僧减河，霸州、文安境内接开中亭、胜芳等河，分泄上游盛涨；于任丘开赵王减河，分泄西淀盛涨；又于文安左各庄至台头挑河身二十馀里，以暢下游去路。滹沱河则于河间及文安挖开引河二，又于献县硃家口另辟减河三十馀里，均归子牙河达津。北运河则于通州筑坝，挽潮白河归槽，于香河王家务、武清筐兒港修复石坝，以泄涨水，于天津霍家嘴疏濬引河，以通下口。又于武清、宝坻挑挖王家务、筐兒港两减河，以资暢泄。南运河则于青、沧、静海修堤二百馀里，于静海新官屯另辟减河六十馀里，使别途出海。又于天津城东永定、大清、滹沱、北运交会之陈家湾，开河百馀里，分泄四大河之水，迳达北塘入海。其无极、蠡、博、高阳一带，则坚筑珠龙河是，以防滹沱北越。任丘至天津一带，则加筑千里堤、格淀堤，使河自河而淀自淀。又于广平开洛河，顺德挑澧河，赵州濬槐、午诸河。此外河道受害较深者，均酌量疏筑。今宗棠请以随带各营移治上游，正可辅直隶之不逮。此后应修何处，当随时会商，实力襄助。”疏入，命恭亲王奕訢、醇亲王奕𤍿会同办理。是年加修子牙河堤万七千四百馀丈，文安西堤二千九百馀丈，展宽静海东堤二千四百馀丈。

九年，安徽学政徐郙言：“江、皖两省水患频仍，亟须挑泗、沂为导淮先路，仿抽沟法，循序疏治，由大通口引河入海，

泄水较易。”命宗棠、昌濬会商筹办。寻疏覆言：“天下无有利无害之水，疏旧黄河，分减泗、沂，近年已著成效，自当加挑宽深，兼疏大通口以畅出海之途，设复淮局于清江，派员提调。估计分年分段兴办，去其太甚之害，留其本然之利。江北于皖省为下游，下游利，上游自无不利矣。”报闻。

十年，河南巡抚鹿传霖言：“豫省地势平衍，卫、淇、沁、潭襟带西北，淮、汝、涡、颍交汇东南，如果一律疏通，加以沟渠引灌，农田大可受益。今河道半皆壅滞，沟渠亦多荒废，拟借人力以补天灾，派员分赴各州县履勘筹画，或疏或濬，志在必成，使民间晓然于有利农田，自能踊跃用命。”诏如所请行。宗棠言：“兴修江南水利各工，最大者为硃家山、赤山湖。硃家山自浦口至张家堡，接通滁河，绵亘百二十馀里。赤山湖自道士坝、蟹子坝至三汊河下游，亦绵亘百二十里。两年工竣，不惟沿江圩田均受其利，而粮艘货船亦可由内河行，尤属农商两便。”下部知之。十一年七月，以张曜所部十营、冯南斌二营、蒋东才四营，濬京师内外护城河，十一月竣工。十三年，河决郑州，全溜注淮，因濬张福口引河，及兴化之大周闸河、丁溪场之古河口、小海三河，俾由新阳、射阳等河入海。十四年，凿广西江面险滩，由苍梧迄阳朔七百馀里，共开险滩三十五。

十六年，江苏巡抚刚毅以宝山蕴藻河道失修，迤西大坝壅遏水脉，请兴工挑筑。给事中金寿松言利少害多，命总督曾国荃妥筹。覆疏言，拟拆去同治间所筑土坝，以通嘉定、宝山之水道，仍规复咸丰间所建旧闸，以还嘉定之水利。另开引河以通河流，俾得随时宣泄。下部知之。挑濬余杭南湖，并疏濬苕溪。华州罗纹河下游各村连年遭水，沿河数百顷良田尽成泽国。巡抚鹿传霖请由吴家桥北大荔之胡村，开渠引水注渭，则其流

舒暢，被淹民田，即可涸复耕作，从之。

给事中洪良品以直隶频年水灾，请筹疏濬以兴水利。事下总督筹议。鸿章言：“原奏大致以开沟渠、营稻田为急，大都沿袭旧闻，信为确论，而于古今地势之异致，南北天时之异宜，尚未深考。夫以太行左转，西北万峰矗天，伏秋大雨，口外数千里千溪万派之水，奔腾而下，畿南一带地平土疏，顷刻辄涨数尺或一二丈，冲荡泛滥，势所必然。圣祖虑清浊河流之不可制也，乃筑千里堤、格淀是，使淀与子牙河各行一路。世宗虑永定河南行之淤淀也，令引浑河别由一道，改移下口。其余官堤民堤，今昔增筑，综计不下三四千里，沙土杂半，险工林立，每当伏秋盛涨，兵民日夜防守，甚于防寇，岂有放水灌入平地之理？今若语沿河居民开渠引水，鲜不错愕骇怪者。且水田之利，不独地势难行，即天时亦南北迥异。春夏之交，布秧宜雨，而直隶彼时则苦雨少泉涸。今釜阳各河出山处，土人颇知凿渠艺稻。节届芒种，上游水入渠，则下游舟行苦浅，屡起讼端。东西淀左近洼地，乡民亦散布稻种，私冀早年一穫，每当伏秋涨发，辄遭漂没。此实限于天时，断非人力所能补救者也。以近代事考之，明徐贞明仅营田三百九十馀顷，汪应蛟仅营田五十顷，董应举营田最多，亦仅千八百馀顷，然皆黍粟兼收，非皆水稻。且其志在垦荒殖穀，并非藉减水患。今访其遗迹，所营之田，非导山泉，即傍海潮，绝不引大河无节制之水以资灌溉，安能藉减河水之患，又安能广营多穫以抵特大之入？雍正间，怡贤亲王等兴修直隶水利，四年之间，营治稻田六千馀顷，然不旋踵而其利顿减。九年，大学士硃轼、河道总督刘于义，即将距水较远、地势稍高之田，听民随便种植。可见直隶水田之不能尽营，而踵行扩充之不易也。恭读乾隆二十七年上谕‘物土宜者，南北燥湿，不能不从其性。倘将洼地尽改作

秧田，雨水多时，自可藉以储用，雨泽一歉，又将何以救旱？从前近京议修水利营田，始终未收实济，可见地利不能强同。谟训昭垂，永宜遵守。即如天津地方，康熙间总兵蓝理在城南垦水田二百馀顷，未久淤废。咸丰九年，亲王僧格林沁督师海口，垦水田四十馀顷，嗣以旱潦不时，迄未能一律种稻，而所费已属不赀。光绪初，臣以海防紧要，不可不讲求屯政，曾飭提督周盛传在天津东南开挖引河，垦水田千三百馀顷，用淮勇民夫数万人，经营六七年之久，始获成熟。此在潮汐可恃之地，役南方习农之人，尚且劳费若此。若于五大河经流多分支派，穿穴堤防濬沟，遂于平原易黍粟以秔稻，水不应时，土非泽埴，窃恐欲富民而適以扰民，欲减水患而適以增水患也。”

十七年，刚毅言：“吴淞江为农田水利所资，自道光六年浚治后，又经六十馀年，淤垫日甚。前年秋雨连旬，河湖汎滥，积涝竟无消路。去年十月，派员开办，并调营勇协同民夫，分段合作，约三月内可告竣。”报闻。鸿章又言：“宝坻青龙湾减河，自香河之王家务经宝坻至宁河入海。去岁霪雨兼旬，河流狂涨，横堤决岸，宝坻受害独深。广安桥以下，河身浅窄，大宝庄以上，并无河槽，应与昔年所开之普济河、黄庄新河一律挑深，添建石闸。”沈秉成、松椿言：“淮南堰圩所管之洪泽湖，关系水道利病盐漕诸务。今全湖之水下趋，毫无节制。现勘得应行先办之工，曰修复三坝，曰修整束水堤，曰展挑三福口，计三项工程，不过数万两可以集事。或有议于礼河迤西蔡家庄建滚水石坝，使水可蓄泄，较有把握。惟巨款难筹，应暂缓办。”均诏如所请。堵筑吴桥宣惠河缺口二。河陕汝道铁珊，以阌乡北滨黄河，城垣屡被冲坍，因于城外筑大石坝，挑溜护城。

十八年，疏凿福山港、徐六泾二河，及高浦、耿泾、海洋

塘、西洋港四河。山东巡抚福润言：“小清河为民田水利所关，年久淤塞。前抚臣张曜筹议疏通，因工涨款绌，仅修下游博兴之金家桥至寿光海道，长百馀里。其上游工程，应接续兴挑，庶使历城等县所受各水，悉可入海。今拟规复小清河正轨，而不拘牵故道，由金家桥而西取直，择洼区接开正河，历博兴、高苑、新城、长山、邹平至齐东曹家坡，长九十七里，又于金家桥迤下开支河二十四里，至柳桥，以承济麻大湖上游各河之水，引入新河，计长四千二百馀丈。”诏从之。

二十年，崇明海岸被潮冲啮，逼近城墙。于青龙港东西两面设立敌水坝四，加建木桥，叠砌石塊，以御风潮。二十一年，署两江总督张之洞言：“黄河支流之减水河洪河，自虞城、夏邑、永城经砀山、萧县，达宿州、灵壁、泗州之睢河，而注于洪湖。其间湖港纷歧，皆下注睢河。乾隆年间，以睢河不能容，导水为三，曰北股、中股、南股。中股为睢河正流。咸丰初，黄河日益淤垫，渐及改徙，豫、江、皖各河亦逐段淤阻，水潦泛滥为害，尤以永、萧、砀为甚。同治间建议疏河，恆以工程过大，屡议屡辍。今拟改道办法，导北股河之水以达灵壁岳河，导中股、南股河之水合流入宿州运粮沟，以达澧河，而运粮一沟恐不能容纳，应治沱河梁沟以复其旧，使各河之水皆顺轨下注洪湖，不致横溢，则各属水患永息矣。”诏如所请行。

二十二年，御史华燿疏陈兴修水利八事：曰引泉，曰筑塘，曰开渠，曰通湖，曰开井，曰蓄水，曰用车，曰填石。下所司议。二十四年，濬太仓刘河，自殷港门至浦家港口四千一百馀丈。二十八年，江西巡抚李兴锐言：“近年水患频仍，皆由鄱阳湖日见淤浅，而长江昔宽今狭，骤遭大雨，疏泄不及，遂至四溢为灾。请于冬晴水浅时，购制挖泥机器轮船数艘，将全湖分别挑挖。其上游河道亦一律择要疏治。既为防水患起见，亦

为兴商务张本。”从之。修湖北省城北路堤红关至春山八段，南路堤白沙洲至金口十段，以御外江之汎涨。建石闸数座，以备内湖之宣泄。又于附郭沿江十馀里，一律增修石剥岸。濬小清河，开徒阳河百二十馀里。

宣统元年，署直隶总督那桐言：“通州鲇鱼沟堤岸，自光绪九年决口，流入港沟而归凤河。嗣后屡堵屡溃。至二十四年大汛复决，迄今未能堵闭，以致武清百数十村频年溃没。今拟于鲇鱼沟暂建滚水坝，俾全溜不致旁趋。倘遇盛涨，即将土埝挑除，俾资分泄。一面将上游堤坝挑补整齐，疏濬青龙湾等处引河，以减盛涨，筑拦水埝以御浑流，修估龙凤河以疏积潦。滚水坝工程应即兴办。其修堤及疏引河，应于本年秋后部署，来年二月兴工。拦水埝及龙凤河，应于来年秋后部署，次年二月兴工。均限伏汛前报竣。”下部议行。湖广总督陈夔龙请修复江、襄溃口，略谓：“江、襄各堤，以潜江之袁家月堤为最要。此次溃口，堤身冲刷，顿落四百馀丈，回流湍急，附近悉成泽国，应及时筑合。此外郭家嘴、禹王庙溃堤，及天门黑牛渡、沔阳吕蒙营、公安高李公、松滋杨家脑、监利河龙庙各堤工，均拟派员督办筹修，以期巩固。”从之。

宁夏满营开垦马厂荒地，先治唐渠，以裕漭停之地。挑濬百二十馀里，曰正渠；自靖益堡开支口，引水西北行四十馀里而入之沟，曰新渠；沿渠列小口四十，挾水以归诸田，曰支渠。唐渠以西，沦为泽国，非沟以宣之不为功。自杏子湖起，穿沟二百八十馀里，建大小石闸、木闸四十二，石桥、木桥三十三，经始上年九月，至本年八月告成，名曰湛恩渠，约成腴田二十万亩。是年，东三省总督、奉天巡抚合词请修辽河，先从双台子河堤入手，次年续修鸭岛、冷家口工程，并挑挖海口拦江沙，与辽河工程同时举办。下部知之。

卷一百三十 志一百五

兵一

有清以武功定天下。太祖高皇帝崛起东方，初定旗兵制，八旗子弟人尽为兵，不啻举国皆兵焉。太宗征籓部，世祖定中原，八旗兵力最强。圣祖平南服，世宗征青海，高宗定西疆，以旗兵为主，而辅之以绿营。仁宗剿教匪，宣宗御外寇，兼用防军，而以乡兵助之。文宗、穆宗先后平粤、捻，湘军初起，淮军继之，而练勇之功始著，至是兵制盖数变矣。道、咸以后，海禁大开，德宗复立海军，内江外海，与水师并行。而练军、陆军又相继以起，扰攘数年，卒酿新军之变。以兵兴者，终以兵败。呜呼，岂非天哉！今作兵志：一曰八旗，二曰绿营，三曰防军，附陆军，四曰乡兵，五曰土兵，六曰水师，七曰海军，八曰边防，九曰海防，十曰训练，十一曰制造，十二曰马政，并分著于篇。

八旗

清初，太祖以遗甲十三副起，归附日众，设四旗，曰正黄、正白、正红、正蓝，复增四旗，曰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，统满洲、蒙古、汉军之众，八旗之制自此始。每旗三百人为一牛录，以牛录额真领之。五牛录，领以札兰额真。五札兰，领

以固山额真。每固山设左右梅勒额真。天命五年，改牛录额真俱为备御官。天聪八年，定八旗官名，总兵为昂邦章京，副将为梅勒章京，参将为甲喇章京，各分三等。备御为牛录章京。什长为专达。又定固山额真行营马兵为阿礼哈超哈，其后曰骁骑营。巴雅喇营前哨兵为噶布什贤超哈，其后曰护军及前锋营。驻防盛京兵为守兵，预备兵为援兵。各城寨兵为守边兵。旧蒙古左右营为左右翼兵。旧汉兵为乌真超哈。孔有德之天祐兵，尚可喜之天助兵，并入汉军。九年，以所获察哈尔部众及喀喇沁壮丁分为蒙古八旗，制与满洲八旗同。崇德二年，分汉军为二旗，置左右翼。四年，分为四旗，曰纯阜、曰阜镶黄、曰阜镶白、曰阜镶红。七年，设汉军八旗，制与满洲同。世祖定鼎燕京，分置满、蒙、汉八旗于京城。以次釐定兵制。

禁卫兵大类有二：曰郎卫，曰兵卫。郎卫之制，领侍卫内大臣六人，镶黄、正黄、正白旗各二人。内大臣六人。散秩大臣无定员。侍卫分四等。更有蓝翎侍卫。凡御前侍卫、乾清门侍卫由三旗简用，汉侍卫由武进士简用，皆无定员。初，镶黄、正黄、正白三旗，天子自将，选其子弟曰侍卫，凡值殿廷，以领侍卫内大臣统之。宿卫乾清门、内右门、神武门、宁寿门为内班，宿卫太和门为外班。行幸驻蹕咸从。其扈从，后扈二人，前引十人，豹尾班侍卫六十人。凡佐领亲军，镶黄旗满洲八十五佐领，蒙古二十八佐领，每佐领亲军二人；正黄旗满洲九十三佐领，蒙古二十四佐领；正白旗满洲八十六佐领，蒙古二十九佐领。三旗亲军选六十人随侍卫行走，余皆值宿。巡幸则御前大臣侍卫、乾清门侍卫咸从。行营则列两厢，余于幔城之隅，环拱宿卫。康熙二十九年，以武进士技优者拔置侍卫，偕三旗值宿。雍正十一年，以亲军未滿十年者，挑选前锋。满、汉八旗左右翼各设前锋统领一人，备警蹕宿卫。侍卫班内有上驷院

侍卫，司辔、司鞍。其兼尚虞、鹰鹞房、鹞房、十五善射、射鹄、善扑等侍卫，统在三旗额内，俱无定员。銮仪卫亦侍从武职。设掌卫司内大臣一人，銮仪使三人，冠军使十人，云麾使、治仪正、整仪尉各有差，专司乘舆卤簿。校尉由内府选者为旗尉，由五城选者为民尉。此八旗郎卫制也。

兵卫之制，定鼎初，即以上三旗守卫紫禁宫阙，以护军统领、参领、前锋统领率之。噶布什贤超哈满洲、蒙古八旗分左右翼备宿卫。内务府三旗，各设佐领三人，旗鼓佐领四人，正黄旗设朝鲜佐领一人，每二丁设马甲一，每佐领各设领催六、护军十五，以领侍卫内大臣率之。内务府官兵守护行宫者，分西北三路，设千总等官、兵额不等。热河行宫亦如之。其守护陵寝者，顺治初，永陵、福陵、昭陵各设云骑尉、骑都尉。嗣后盛京三陵，增设总管、防御、骁骑校。京师东西陵制亦如之。所属各旗骁骑有差。八年，制定亲王至辅国公等，以次设长史、护卫等官。十七年，定八旗汉字官名，固山额真曰都统，梅勒章京曰副都统，甲喇章京曰参领，牛录章京曰佐领，昂邦章京曰总管，乌真超哈曰汉军。凡满、蒙、汉各旗共选四千八百人为养育兵，训练技艺。嗣后兵额屡增。乾隆中，满、蒙养育兵至二万三百余人。盛京打牲乌拉，设总管、协领、佐领等员，辖打牲兵丁。吉林之参户，蜜户，渔户，猎户，鹰、狐、獭、鹞诸户，咸隶内府三旗。其巡捕营汛守外七城门，上设步兵汛二十五所，城外分中南北三营，马步兵汛额各有差，统以参将、游击等。畅春、圆明、静明等园守兵，统以守备。康熙初，定驻蹕之地，八旗护军分左右翼巡宿，启蹕则三旗营总、护军参领随行。十三年，定八旗步兵二万一千余名，鸟枪步兵凡千七百三十七名。又定内九门外七门设城门校，辖十六门门军。其步军营汛守皇城内各汛专用满洲，城外各汛兼用蒙古、

汉军。寻定上驻园，则八旗两翼，翼分七汛，更番宿卫。每日当值之前锋、鸟枪护军共七百二十人。二十一年，定田猎每年三举，八旗各简前锋军校以从。二十二年，定车驾巡幸期。八旗骁骑营于内外城并增汛所。二十三年，以黑龙江所进精骑射、善杀虎者编虎枪营。三十年，设火器营。雍正元年，设巡捕营，马兵汛十五，步兵汛五十二。凡朝会期，协尉、副尉率步军巡警。二年，谕各旗共选四千八百教养兵，习长枪挑刀各艺。四年，令八旗前鋒习射，月六次。其专司防火者曰防范兵。九年，令五旗门汛护军、马甲均归本营操演。令三旗增训练兵二千，编为二营。十三年，额定马甲五千二百五十，春秋二季合操。乾隆十四年，设云梯兵一营。又于昆明湖设趕繒船，以前鋒军习水战。二十五年，令来京回人编一佐领，以和卓为佐领统辖之，后皆准此。三十九年，定大阅头队前鋒八旗，分为八队，每队小旗八，海螺四，为殿后兵。四十一年，以来京之番子视回人例，编一佐领，统于内务府正白旗。四十六年，增京师步军左右二营，合南北中为五营，分二十三汛，领兵一万，于八旗汉军鄂尔布、步甲、閒散内择壮丁充补。嘉庆四年，令巡捕五营以中营作提标，管圆明园五汛，参将四人，分管南北左右四营，共十八汛，两翼总兵分辖之。十七年，以增设之健锐营归左翼，外火器营归右翼，合八旗前鋒、内火器营、骁骑营凡三十六营。咸丰三年，谕京师各旗营兵十四万九千有奇，统兵大臣分班亲阅，马步火器，务令精整，不得以临时召募滥充。十年，从胜保请，令八旗兵加练枪砲抬枪。同治四年，谕醇亲王训练神机营，旗、绿各营，亦随时校阅。光绪二十四年，选练神机营马步队，以万人为先锋队，习枪砲及行阵战法。此八旗兵卫制也。

八旗驻防之兵，大类有四：曰畿辅驻防兵，其藩部内附之

众，及在京内务府、理藩院所辖悉附焉；曰东三省驻防兵；曰各直省驻防兵，新疆驻防兵附焉；曰藩部兵。

畿辅驻防兵制，顺治初，独石口、张家口、山海关、喜峰口、古北口并设防御一人或二人，采育里、固安县设防守尉，防御有差。康熙十四年，察哈尔八旗，每旗设总管一人，副总管一人，参领三人，佐领、骁骑校、护军校各有差。捕盗官每旗二人，亲军、前锋各二，护军十七，领催四，骁骑二十五。在京蒙古都统兼辖之。山海关总管一人，防御八人，满、蒙、汉兵七百有奇。寻设张家口总管一，防御七，兵百三十有奇。独石口、古北口增防御各二，喜峰口防御二，冷口、罗文峪防御各一，兵多则六十八，少则十二人。雍正三年，设天津水师营都统一，协领六，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各三十二，旗兵千六百人，蒙古兵四百人，分左右两翼。乾隆三年，增热河驻防兵二千人，委前锋校、前锋、领催、鸟枪领催、马甲、鸟枪马甲、砲甲、弓矢匠各有差，以千四百人驻热河，四百驻喀喇河屯、二百驻桦榆沟。八年，改山海关总管为副都统，增协领、佐领诸属，满、蒙、汉兵共八百人，分左右翼。二十六年，设察哈尔都统一人，驻张家口，理八旗游牧，兼辖防兵，副都统二人，驻左右翼游牧边界。四十五年，设驻防密云满、蒙兵二千。嘉庆三年，增热河围场副都统。九年，改总管。十五年，改设都统一人。以厄鲁特达什达瓦降众徙居科布多，旋分其属为三旗，设总管、副总管、佐领、骁骑校等。寻移至热河，作为官兵。先是康熙中，建避暑山庄于热河，设总管、守备、千总分守各行宫。乾隆间，增建行宫，设千总、委署千总一二人，兵自六人至九十八人不等。木兰围场总管一人。康熙季年，设有防御八及满、蒙兵百馀。迨乾隆中年，增左右翼长二，骁骑校八，驻兵共八百人。每一兵给地一顷二十亩，或地不宜耕种，则改

给牛羊。木兰之地，周遭树栅为界，设营房八，卡伦四十，八旗各分五卡伦，各以旗兵守之。道光四年，谕驻京旗兵，遇闰月赏给甲米，他省不得援例。此畿辅驻防制也。

东三省驻防兵制，共驻四十四所，兵三万五千三百余人。凡前锋、领催、马甲、守门库等兵，步甲、夜捕手、匠役、养育兵、鸟枪马甲、领催、水手之属，或设或否，名额多寡，各视驻地所宜，损益区置之，初无定限。

其在盛京，天聪间始设驻防于牛庄、盖州，兵九十六人。顺治元年，世祖将迁燕京，设盛京八旗驻防兵，以正黄旗内大臣和洛会总统之，以镶黄旗梅勒章京统左翼，正红旗梅勒章京统右翼。每旗设满洲协领一，佐领四，蒙古、汉军佐领各一。设熊岳城守官，其下满洲佐领三，汉军佐领一，锦州、凤凰城、宁远城守官，其下各设满洲佐领各二，汉军佐领一，兴京、辽阳、牛庄、岫岩、义州城守官，满洲佐领各一人，盖州、海州满、汉佐领各一，统驻防兵。康熙元年，改盛京昂邦章京为镇守辽东等处将军，梅勒章京二人为副都统，统辖协领、佐领、骁骑校。四年，改辽东将军为奉天将军。十四年，设锦州、义州城守尉各一，佐领、骁骑校各有差。各边门皆置防御一。寻设开原防御三，金州防御一，兵弁各有差。五十五年，设金州驻防水师营，船十号，兵五百，水手一百。雍正五年，设熊岳副都统一人，广宁、义州、锦州、宁远至山海关设副都统一，复州、南金州、凤凰城、岫岩、旅顺等处设副都统一，分辖旗兵。乾隆十二年，改奉天将军为镇守盛京将军。盛京各额兵都一万五千有奇。

其在吉林，顺治十年，设宁古塔昂邦章京一，梅勒章京二，佐领、骁骑校各八。十八年，设吉林水师营。康熙元年，改宁古塔昂邦章京为将军，梅勒章京为副都统。三年，设水师营总

管各员。七年，增宁古塔协领二。十年，以宁古塔副都统一，佐领、骁骑校各十一，兵七百，移驻吉林。又增吉林协领八，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各十二，兵六百人。寻增防御十五人。十五年，移宁古塔将军驻吉林，留副都统于宁古塔，增吉林副都统一人。三十一年，设伯都讷协领二人，佐领、骁骑校各三十，防御八。五十三年，设三姓、琿春协领一，佐领、骁骑校、防御有差。雍正三年，设阿勒楚喀协领一人，佐领、骁骑校、防御各五。十年，设三姓副都统一人。寻设吉林鸟枪营参领一人，佐领、骁骑校各八，鸟枪兵千。乾隆十三年，令打牲乌拉兵归吉林将军兼辖。先是顺治时，设打牲乌拉协领二，又设总管一人，统辖珠轩头目，及参、蜜、渔、猎诸户，专司采捕诸役。后递增佐领、防御八，骁骑校十或八，额兵千。至是以在吉林境，命兼统于吉林将军。二十一年，设阿勒楚喀副都统一人。道光六年，以双城堡移驻京旗分左右翼，各设总、副屯达二人。嗣又分一旗五屯，增总、副屯达各六人。

其在黑龙江，当康熙初年，自吉林移水师营来驻齐齐哈尔等处，水手一千有奇。盛京壮丁散处者，随时编入八旗。巴尔呼人、锡伯人居近吉林，卦勒察人居近伯都讷，库尔喀人居近琿春，并设佐领、骁骑校等分驻。其东北最远者，索伦、达呼尔二部，天命、天聪间，相率内附，其后分充各城额兵。至鄂伦春所居益远，使马、使鹿部分处山林，业捕貂，皆审户比丁，列于军伍。二十二年，初置黑龙江将军，原水师营总管等并属之，设副都统二，协领四，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四，防御八，满洲兵千，索伦、达呼尔兵五百，驻爱琿城。二十三年，设打牲处总管一，副总管二，以索伦、达呼尔壮丁编设佐领、骁骑校。寻于墨尔根城设驻防兵。二十九年，移将军驻墨尔根，又增协领四，佐领、骁骑校各七，索伦、达呼尔兵四百馀，以副

都统一人统兵驻爱珲。寻设兵千馀驻防齐齐哈尔。三十八年，将军复自墨尔根移驻齐齐哈尔。四十九年，设墨尔根副都统一人。雍正六年，增设打牲处总管三，满洲、索伦、达呼尔副总管十六，索伦、达呼尔佐领、骁骑校各六十二。十年，设呼伦贝尔统领一，索伦、巴尔呼总管、副总管各二，佐领、骁骑校各五十，兵三千，寻增兵二千有奇。厄鲁特总管、副总管各一。乾隆八年，改呼伦贝尔统领为副都统。嘉庆九年，以齐齐哈尔等处承种官田马甲归各本旗，所垦新田，改增养育兵耕种。咸丰八年，增黑龙江马甲千。光绪八年，将军文绪请由黑省至茂兴设七站，由茂兴至呼兰设五台，共台站六十人，置掌路记防御一，骁骑校二，领催六，分隶铃束。黑龙江八旗兵约分五类：曰前锋，共百四十六人，佩囊鞬，负旗帜，为先导；曰领催，供会计书写，马甲之长也，共七百四十八人；曰马甲，又称披甲，共九千二百十三人；曰匠役，为鸟枪、弓、铁、鞍诸匠，共一百五十二人；曰养育兵，康熙季年，始以旗兵屯田，至嘉庆中，改屯田马甲为养育兵，共八百人。别有未入伍者曰西丹，译言控马奴，不得预征伐之事。此东三省驻防制也。

各直省驻防制，顺治二年，始设江南江宁左翼四旗，陕西西安右翼四旗，皆置满、蒙兵二千，弓匠二十八，铁匠五十六。六年，于山西太原设正蓝、镶蓝二旗满、蒙驻防兵，暨游牧察哈尔兵。初，太宗亲征察哈尔，降土默特之众，后编为二旗，设左右翼，都统部众得同办事。旋裁都统，以旗务掌之将军、副都统，与内八旗等。至是，游牧察哈尔遂列于山西驻防。十一年，设山东德州镶黄、正黄二旗满、蒙领催、马甲暨弓、铁匠。十五年，增设西安佐领、骁骑校二十八，骁骑一千。设浙江杭州满、蒙八旗马甲、步甲、弓匠，汉军马甲、步甲、铁匠，满、汉棉甲兵，共四千有奇。其后每旗并增佐领、骁骑校、骁

骑。十六年，改设京口驻防镇海将军一，副都统二，协领、参领、防御、佐领、骁骑校有差。寻增江宁、西安步甲各一千。

康熙十三年，增西安右翼四旗满、蒙马甲千，弓、铁匠十四，汉军马甲等，江宁马甲千。后又各增兵二千及弓、铁匠等。是年增京口步甲千人。十五年，设陕西宁夏八旗满、蒙领催，马甲，步甲，弓、铁匠。十九年，设福建福州左翼四旗汉军领催、马甲、步甲、铁匠，及满、蒙步甲。二十年，设广东广州镶黄、正黄、正白上三旗汉军领催、马甲、砲甲、弓匠。二十二年，设湖广荆州八旗满、蒙领催，马甲，步甲，弓、铁匠，共二千八百有奇，寻增至四千人。是年又增西安将军，增满洲左右翼副都统各一，汉军左右翼亦如之，八旗满、蒙协领各八，汉协领、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不等，满、蒙、汉兵共七千，满、蒙步军七百，暨弓、铁匠等。二十三年，续设广州镶白、正红、镶红、正蓝、镶蓝五旗汉军兵，设将军一人，副都统二，协领、参领各八，防御、骁骑校各四十，八旗鸟枪领催、鸟枪骁骑、领催、骁骑、砲骁骑、弓、铁匠共三千有奇，兼置绿旗左右前后四营，将领八，兵三千四百有奇。寻于福州、荆州、宁夏、江宁、京口、杭州并分设鸟枪领催、鸟枪骁骑、领催、骁骑各有差。京口步军内兼设鸟枪、弓、箭、长枪、藤牌等兵额。是年增设杭州驻防八旗满、蒙、汉兵共三千二百人。三十二年，设山西右卫八旗满、蒙、汉护军、领催、马甲、铁匠共五千六百有奇，以将军统之，设随甲四十八，笔帖式六。三十六年，裁京口绿旗水师总兵，改设京口副将，分左右二营，设游击以下将领八人，兵一千九百人。五十九年，设河南开封满、蒙领催，鸟枪领催，马甲，鸟枪马甲，弓、铁匠。六十年，设四川成都副都统一，协领四，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、鸟枪领催、鸟枪骁骑、骁骑暨步军，弓、箭、铁匠。

雍正元年，福州驻防汉军步兵悉改马兵。二年，增太原、德州驻防兵各五百人。六年，设福州驻防水师营协领一人，佐领、防御各二，骁骑校六，水师五百。七年，设驻防浙江乍浦水师营。设青州驻防将军、副都统各一人，协领四，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十六，暨八旗满、蒙兵弓、铁匠。设广州驻防水师营协领一人，佐领、防御各二，骁骑校、八旗汉军水师领催有差。八年，以各省驻防汉军营伍废弛，令所在将军训练之。设驻防青州八旗满洲兵二千人。增右卫驻防兵五百人，自将军及两翼副都统以下，设协领，佐领，防御，骁骑校，满、蒙前锋，满、蒙、汉领催等，及骁骑三千有奇。十三年，设甘肃凉州八旗满、蒙、汉兵凡二千人。设驻防庄浪八旗满、蒙、汉兵凡千人。

乾隆二年，设驻防绥远城，以征准噶尔之满、蒙、汉开户家丁二千四百，热河驻防兵千，及右卫蒙古兵五百，凡三千九百人。设凉州将军、副都统各一人，满、蒙、汉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、步军尉及八旗骁骑二千人，步军六百人。又设庄浪驻防副都统一人，满、蒙、汉协领、佐领、防御、步军尉及八旗骁骑一千人，步军四百人。四年，改宁夏驻防步甲六百为养育兵。增荆州养育兵四百人。十年，设江宁驻防养育兵。二十一年，定开封城守尉归巡抚统辖。二十二年，裁京口将军，以绿旗左右营改隶江宁将军。二十五年，改绥远城将军驻防兵额，步军、养育兵各四百，共领催、前锋、骁骑实二千四百人。二十八年，以土默特二旗归绥远城将军统辖。设归化城副都统一人。三十九年，改杭州驻防步军一百二十八人为养育兵。四十一年，设成都驻防将军一人。四十九年，增西安副都统一人。嘉庆十二年，飭各将军不得以老弱充兵额。此各直省驻防制也。

新疆驻防兵制，乾隆二十五年，始议于新疆设兵驻守。命

阿桂率满洲、索伦骁骑五百，绿营兵百，回人二百，至伊犁搜捕马哈沁，招抚厄鲁特，并筑城屯垦。其后陆续由内地增调屯田兵至二千五百人，五年更替，以五百人差操，二千人屯种，分二十五屯，设屯镇总兵。其明年，阿桂奏定卡伦侍卫十五人，增伊犁驻防马兵千五百，合原额兵凡二千五百人。二十七年，以凉州、庄浪驻防兵五千，并户口移驻伊犁。旋以新疆底定，设驻防兵制。凡卡伦兵以侍卫领之，屯田兵以督屯武职领之，驻防马兵以佐领领之，绿旗兵以营员领之，而特设将军为之总辖。侍卫、章京等皆按年番替。二十九年，调绿营兵千，在伊犁河岸筑惠远城。其管理筑城兵，设副将一，守备二，千总二，把总八。以察哈尔移驻兵一千八百户编两昂吉，领队大臣统之，设十二佐领，分左右二翼，每佐领设兵二百。以黑龙江移驻户千编一昂吉，设六佐领，领队大臣统之。又拨锡伯兵、热河满蒙兵各一千，及达什达瓦厄鲁特兵五百，俱携眷驻伊犁。定马兵永远驻守，绿旗兵五年番换。三十年，以投出之厄鲁特人编一昂吉，与达什达瓦部众俱为厄鲁特昂吉，以领队大臣统之。原厄鲁特兵作厄鲁特右翼。自领队大臣以下，二三等侍卫、蓝翎侍卫无定员。三十一年，定乌鲁木齐驻办事大臣及协办大臣，统驻防兵及工作官兵，置经理新疆贸易、稽察卡伦台站各官。三十二年，定左翼厄鲁特六佐领为上三旗，右翼厄鲁特共十佐领编为下五旗。三十四年，增惠宁城满兵领队大臣一人。三十七年，以投诚之沙毕纳尔人等归入下五旗厄鲁特，增设四佐领统之。嘉庆二十年，于沙毕纳尔四佐领内增副总管一人。道光十年，以惠远城满兵四千六百有奇，巴燕岱满兵二千一百有奇，谕将军等不得议增兵额。同治六年，以哈萨克人东犯，饬李云麟训练厄鲁特、蒙古兵以防之。增布伦托海办事大臣，督率喇嘛，建署治事，并设帮办一人。此属新疆北路者也。

其在南路防兵，乌什驻总理回务参赞大臣、协办大臣各一人，统辖满洲、绿旗及屯田各官兵，兼辖阿克苏、赛里木、拜城各驻防兵。所属有侍卫、章京等官。满洲营领队侍卫二，驻辖翼长、参领各一，副参领、委署参领各二，前锋校六，绿旗营游击以下、屯田副将以下各十八人。阿克苏驻章京一，绿旗营游击一。赛里木驻翼长一，兼统拜城驻防。叶尔羌驻办事参赞大臣及领队大臣，统辖满洲营领队副都统、侍卫、参领、副参领等，如乌什例。和阗、喀什噶尔并驻办事大臣及领队大臣，统辖满洲营侍卫、章京、领队侍卫、参领、副参领等，暨绿营总兵、参将等官。库车驻办事官，统辖绿营都司以下官，兼辖沙雅尔事。哈喇沙尔驻办事官，统辖绿旗营城守，及屯田驻防兵。辟展驻领队大臣一，统协领、佐领以下暨步兵、绿旗兵。

乾隆二十四年以后，于乌什驻办事大臣，阿克苏驻办事大臣、协办大臣各一人，叶尔羌设办事大臣二人，及章京、卡伦侍卫等。满洲营设副都统一人，统健锐营前锋参领、副参领等，安西满洲营佐领五品官、索伦五品官、察哈尔佐领等，绿营总兵、游击以下各官。又于和阗驻领队总兵官及游击以下。又喀什噶尔驻总兵、理回疆事务大臣、协办大臣各一。满洲营设副都统一，领队侍卫二。领队侍卫兼统索伦兵。索伦设委署副总管及佐领各二，察哈尔总管一，副总管二，及护军校以下。绿营设提督及都司以下官。英阿萨尔驻领队总兵官一，兼统索伦、察哈尔、绿旗兵。又于库车、哈喇沙尔、辟展并驻办事大臣。初台站之改，属辟展者凡六。每台置外委千、把总一人。叶尔羌西路南北路卡伦六，各置坐卡侍卫一人，东西南三路凡二十一，各置笔帖式一人。沙雅尔南路卡伦一。库车东路至哈喇沙尔西凡十台。台置笔帖式一人。每台、卡俱置防守兵，多至十人，少或一人，俱有供役回人十户。寻各官兵归并乌什、阿

克苏，止驻一章京及游击以下，旋改驻协办大臣及领队侍卫等。喀什噶尔之总理大臣移驻乌什之永宁，寻改设办事大臣二人。三十一年，撤回索伦兵，改遣健锐营兵九百人换防，并令健锐营翼领一人，正副委署参领十八人，护军校二十四人，统兵分驻各回城。四十四年，裁辟展办事大臣，改设领队大臣。旋设吐鲁番屯田都司以下官。

道光八年，以阿克苏为南路適中之地，增兵一千，移柯尔坪防兵五百归阿克苏，裁拜城参将以下弁兵，共新旧防兵二千二百人，守卡借差兵外，得练兵一千三百人，控制各路。九年，于喀什噶尔边增八卡伦弁兵。寻以八卡伦内喀浪圭、图舒克塔、乌拍拉特三处通霍罕要路，于明约洛建堡，设都司一人，绿营兵二百人驻守。阿尔瑚马厂三处建堡，置兵二百或六十人。叶尔羌属卡伦七，以亮葛尔、库库雅尔为通夷要隘，英吉沙尔属卡伦五，惟乌鲁克为要路，皆建土堡兵房，设千总官，其次设把总、外委，驻守兵多者六十人，少者十五或十人。

咸丰三年，以新疆南北两路驻兵四万馀人，岁饷一百四十五万，军兴后馈乏军艰难，谕陕、甘赴口外驻防官自是年始，即行停止。其喀什噶尔、英吉沙尔、叶尔羌、和阗八城防兵，由乌鲁木齐驻防满洲兵、绿旗兵酌拨。四年，改定新疆南路换防兵制。增伊犁满洲兵二百人，乌鲁木齐绿营兵千二百人，满洲兵三百人。裁叶尔羌、喀什噶尔、乌什、阿克苏四城防兵一千人。七年，以喀城肃清，撤回土尔扈特蒙兵，留伊犁官兵防守。八年，令南路换防官兵自是年始，分六年抽换，以节繁费。天山以南，为回部所居，自设台站、卡伦，无俟重兵防守。乌什、叶尔羌、喀什噶尔、英阿萨尔咸以满、汉兵协力守边。他如和阗、阿克苏、库车、哈喇沙尔、辟展则守以绿旗兵。凡满洲营驻防兵，以三年更换，绿旗营驻防兵，以五年更换。此南

路之制也。

同治以来，回疆不靖，钦差大臣左宗棠次第殄平之，新疆渐归版籍。光绪初年，改省议起。左宗棠拟令将军率旗营驻伊犁，塔尔巴哈台改设都统，并统绿、旗各营。迨八年收复伊犁，从谭锺麟、刘锦棠言，于南北两路增设额兵，其旧有参赞、办事、领队各大臣悉予裁汰。即自哈密至伊犁都统暨诸大臣名额亦酌撤之。巴里坤、古城、乌鲁木齐、库尔喀拉乌苏等处所馀旗丁，归并伊犁满营，均改从各省驻防将军营制。十一年，行省制成。伊犁旗营实存勇七千，留其精壮，改马队九旗，步队十三旗，以提督、总兵分领之。伊犁开屯由此始，而旗屯居其一焉。盖新疆自藩部迄于设行省，综其驻防旗兵制度，约略如此。

其藩部兵制，曰内外蒙古，曰青海，曰西藏。内外蒙古之兵，设旗编次，略同内八旗。每旗设札萨克一人，汗、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台吉为之。协理旗务二或四人，亦台吉以上充任。按丁数编为佐领。设佐领一，骁骑校六。每六佐领设参领一人。佐领较多者，设章京、副章京。各率所属以听于札萨克。内札萨克蒙古凡二十四部、四十九旗。科尔沁六旗，分左右二翼，二翼又各分前后旗。崇德元年，设左翼旗、左翼前旗、右翼旗、右翼前后旗。顺治六年，设左翼后旗。郭尔罗斯前后二旗，杜尔伯特一旗，扎赉特一旗，皆顺治五年设。扎鲁特二旗，左翼崇德元年设，右翼顺治五年设。喀尔喀左翼一旗，康熙三年设。奈曼一旗，敖汉一旗，皆崇德元年设。土默特二旗，左翼崇德元年设，右翼顺治二年设。喀喇沁三旗，右翼崇德元年设，左翼顺治五年设，康熙中增设一旗。翁牛特左右二旗，阿鲁科尔沁一旗，皆崇德元年设。巴林左右二旗，顺治五年设。克什克腾一旗，顺治三年设。乌珠穆沁二旗，右翼崇德六年设，

左翼顺治三年设。浩齐特二旗，顺治三年设左翼，十年设右翼。阿巴哈纳尔二旗，康熙四年设左翼，六年设右翼。阿巴噶二旗，崇德六年设右翼，顺治八年设左翼。苏尼特二旗，崇德六年设左翼，七年设右翼。四子部落一旗，顺治八年设。乌喇特右翼一旗，顺治十年设。茂明安一旗，顺治元年设。乌喇特前中后三旗，顺治五年设。鄂尔多斯七旗，两翼、中旗、前旗、后旗皆顺治六年设，雍正九年，增设一旗。归化城土默特左右二旗，崇德元年设，后置副都统，隶绥远城将军辖之。是为内蒙古兵制。

外札萨克蒙古，喀尔喀四部，凡八十六旗。喀尔喀土谢图汗部二十旗为中路。康熙三十年，设十七旗。逮雍正间，递增至三十八旗。寻分二十旗属三音诺颜部，存十八旗。乾隆初，复增二旗，于本旗外分十九札萨克掌之，仍统于土谢图汗部。车臣汗部二十三旗为东路。康熙三十年，设十二旗。其后增至二十一旗。乾隆间，递增二旗，于本旗外分二十二札萨克掌之，仍统于车臣汗。札萨克图汗部十七旗为西路。康熙三十年，设八旗。逮雍正间，递增至十五旗。乾隆时，递增二旗，于本旗外分十六札萨克掌之，仍统于札萨克图汗。三音诺颜亲王部二十二旗，雍正十年设，即于土谢图汗部内分辖二十旗。乾隆初，增二旗，于本旗外分二十一札萨克掌之，仍统于三音诺颜札萨克亲王。乌兰乌苏厄鲁特部二旗，康熙二十五年分设。乾隆间，隶移乌兰乌苏并隶三音诺颜部。贺兰山厄鲁特一旗，康熙三十六年设。青海厄鲁特部二十一旗，雍正三年设二十旗，乾隆十一年增设一旗。青海游牧绰罗斯部二旗，辉特部一旗，土尔扈特部一旗，喀尔喀部一旗，皆雍正三年设。哈密一旗，康熙三十六年设。吐鲁番一旗，雍正十年设。都尔伯特十四旗，乾隆十八年编设。土尔扈特部，乾隆三十六年编设。康熙十三年，

定每年春季，王、贝勒以各旗下台吉兵丁合操。乾隆元年，谕内札萨克六会，防秋兵丁各备牧马器械，分二班，锡林郭勒、乌兰察布、伊克昭三会为三班，哲里木、昭乌达、卓索图三会为三班，以大札萨克为盟长，每年遣大臣会同盟长，按旗察阅兵丁。其喀尔喀四部游牧防守兵万人，遣参赞大臣同喀尔喀将军、贝勒、公等分年简稽军实。三年，命赏六会防秋牧马之兵，视康熙间成例，分给弓矢、衣服、银两有差。五十一年，谕蒙古兵丁应习围场者，车臣汗、土谢图汗二部，由库伦办事王、大臣，三音诺颜、札萨克图汗二部，由乌里雅苏台将军、大臣等分领练习，并令各部落汗、王、公选大台吉各四人，小台吉十人，赴木兰围场。道光三年，从陕甘总督那彦成言，以青海二十四旗分左右二翼，每翼设盟长、副盟长，每六旗设霍硕扎尔噶齐，每三旗设一梅勒，每旗设一甲喇，各旗兵按人数之多寡，随官兵番值巡防。十一年，允杨遇春请，以蒙古兵五百人析为二班，分防八卡。十五年，谕令察哈尔兵丁选补缺额，与札萨克游牧共卫北边。同治十年，谕边外各路台站，都统或盟长分任管辖。每台额定骆驼百头，马五十匹，戈壁地备骆驼百五十头。此内外蒙古及青海兵制也。

蒙古各盟，当雍、乾时，征讨准、回，资其兵力以集事。自俄人阑入，乌兰海南北并受羁牵，喀鲁伦东西侵为田牧，杂居无限，卡伦鄂博，盖同虚设矣。

西藏旗兵，自乾隆五十七年始。前后藏各设番兵千。定日、江孜各设五百。前藏领兵者曰戴琫，其下如琫，又下甲琫、定琫。原置戴琫三人，二驻后藏，一驻定日，复增戴琫一人驻江孜。前藏番兵，游击统之。后藏及江孜、定日，都司统之。原有唐古特兵，归戴琫督练。初制，每番兵千，弓箭三之，鸟枪七之。嗣选唐古特兵三千，鸟枪、刀矛各半。至是新设额兵三

千，每千人五成鸟枪，三成弓矢，二成刀矛。其唐古特兵，由驻防将领督同番目教练。前藏驻游击、守备各一，千总二，把总三，外委五。后藏驻游击、都司各一，守备三，千总二，把总七，外委九。是年，以福康安疏请江孜增守备一，外委一，兵三十人，定日增守备一，把总一，外委一，兵四十人。寻用和琳疏言，定日要隘曰辖尔多，曰察木达杏岭，曰古喇噶木洞，曰宗喀，每处各设定琫一人，番兵二十五人。此西藏兵制大略也。

当乾隆十五年，始除西藏王爵，设驻藏大臣，以达赖喇嘛统前藏，班禅统后藏。前后藏凡设四汛，游击、都司、守备、千把总、外委十六人，兵丁六百六十人，戴琫、如琫、甲琫、定琫百六十六人，番兵三千人，骑兵五百人，驻藏大臣与达赖、班禅参制之。咸、同以后，廓尔喀崛起于西，英吉利侵轶于南，中朝威力羸靡而已。

八旗官兵额数，代有增减，举其最近者以见例。光、宣之季，实存名数，职官约六千六百有奇，兵丁十二万三百有奇。八旗各营印务参领虽设专职，大率参领、副参领兼之。印务章京、印务笔帖式亦兼职。亲军校、亲军、拜唐阿等在各旗支饷，实于他所供差。其醇王园寝守护兵，光绪间始增设前锋、护军统领诸职，虽已汰去，而设官已久，职亦较崇，仍序列之。其他不具录云。

镶黄旗满洲，都统一，副都统二，印务参领二，参领、副参领各五，印务章京八，佐领八十六，骁骑校八十六，印务笔帖式八，凡二百有三人。领催四百二十八，马甲千五百六十二，随甲八十六，养育兵二千二百二十七，亲军校十一，亲军百五十八，弓匠长七，弓匠七十八，仓甲二十五，通州十九，清河六。馀如通州领催，备宴马甲，盔、镞、鞍、头、箭、铁诸

匠，拜唐阿分网户、粘杆、备箭，一人至九人，陆军部承差三人，凡四千六百三十人。

正黄旗满洲，自都统至印务章京及笔帖式并同镶黄旗，惟佐领九十三、骁骑校九十二为小异，凡二百十六人。领催四百六十二，马甲千六百二十八，随甲九十三，养育兵二千三百九十三，亲军校十一，觉罗亲军四，亲军百七十一，南苑骁骑校一，弓匠长八，弓匠八十四，馀如南苑马甲，备宴马甲，仓甲，盔、毡旋、鞍匠，库使、守吏、酒吏、鹰手、鞭子手、亭兵，网户、粘杆拜唐阿等一至六人，陆军部承差一人，凡四千九百十二人。

正白旗满洲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亦同镶黄旗，凡二百有三人。领催四百三十，马甲千四百十四，随甲八十六，养育兵二千二百四，亲军校十一，觉罗亲军五，亲军百五十六，弓匠长十，弓匠七十六，仓甲三十，通州二十，清河十。馀如南苑马甲，备宴马甲，头、鞍、箭、盔诸匠，鞭子手，网户、备箭拜唐阿，传事兵等一至十二人，陆军部承差三人，凡四千四百八十八人。

正红旗满洲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七十四，凡一百七十九人。领催三百七十，马甲千二百八十七，随甲七十四，养育兵一千八百八十八，亲军校十六，亲军百三十二，弓匠长二，弓匠七十二，仓甲二十七，通州十九，清河八。馀如南苑马甲，守吏，库使，传事兵，粘杆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九人，凡三千八百九十五人。

镶白旗满洲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八十四，凡一百九十九人。领催四百二十，马甲千四百十四，随甲八十四，养育兵二千一百八十，亲军校十三，亲军百五十四，觉罗亲军二，弓匠长二，弓匠七十二，帐房头目二，仓甲二十七，

通州二十，本裕仓七。馀如镞、盔诸匠，鞭子手，传事，渡吏，亭兵，备箭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四人，陆军部承差三人，凡四千三百九十七人。

镶红旗满洲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亦同镶黄旗，凡二百有三人。领催四百三十，马甲千五百四十八，随甲八十六，养育兵二千二百四，亲军校十九，觉罗亲军三，亲军百五十，弓匠长六，弓匠八十，仓甲二十七，通州二十，本裕仓七。馀如盔匠、钐旋匠、鞭子手、南苑马甲、承差、传事兵、亭兵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四人，凡四千五百七十七人。

正蓝旗满洲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八十三，凡一百九十七人。领催四百十七，马甲千四百九十一，随甲八十三，养育兵二千一百三十九，亲军校十七，觉罗亲军十一，亲军百四十，弓匠长二，弓匠八十三，仓甲十九，通州十七，清河二。馀如钐旋匠、盔匠、鞭子手、承差兵、传事兵、亭兵、南苑马甲、守吏、拜唐阿、宰牲拜唐阿等一至五人，凡四千四百三十三人。

镶蓝旗满洲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俱同镶白旗，凡一百九十九人。领催四百三十九，马甲千五百九十，随甲八十六，公缺马甲二十四，恩缺马甲一，养育兵二千二百四十九，亲军校十五，觉罗亲军六，亲军百五十五，弓匠长六，弓匠八十八，馀如南苑马甲、南苑领催、帐房头目、钐旋匠、鞭子手、酒醋局吏、库使、传事兵、亭兵、宰牲兵等一至八人，陆军部承差一人，凡四千六百九十人。

镶黄旗蒙古，都统一，副都统二，印务参领一，参领二，副参领二，印务章京四，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八，印务笔帖式四，凡七十二人。领催一百四十，马甲四百九十七，随甲二十八，养育兵五百九十二，亲军校四，亲军五十二，弓匠长一，

弓匠二十七，馀如长号达、长号、盔匠、鞍匠、网户、苑甲、承差、传事兵、亭兵等一至六人，凡千三百六十三人。

正黄旗蒙古，自都统以下至印务章京及笔帖式，并同镶黄旗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四，凡六十四人。领催百二十，马甲四百五十二，养育兵五百八，亲军校四，亲军四十四，弓匠二十四，馀如长号、拜唐阿、茶拜唐阿、鞍匠，一至七人，凡千一百七十一人。

正白旗蒙古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九，凡七十四人。领催百四十五，马甲四百八十七，随甲二十九，养育兵六百九，亲军校四，亲军五十四，弓匠长二，弓匠二十七，馀如长号、拜唐阿达、拜唐阿、网户拜唐阿、南苑马甲、盔匠、鞍匠、亭兵等一至七人，凡千三百七十八人。

正红旗蒙古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二，凡六十人。领催一百十，马甲三百八十一，随甲二十二，养育兵四百六十，亲军校六，亲军三十八，弓匠长三，弓匠十八，馀如南苑马甲、哈那器马甲、盔匠、粘杆拜唐阿、亭兵等一至五人，凡一千五十人。

镶白旗蒙古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俱同正黄旗，凡六十四人。领催一百二十，马甲四百四十，养育兵五百八，亲军校二，亲军四十八，凡千一百十八人。

镶红旗蒙古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如正红旗，凡六十人。领催一百十，马甲三百八十八，随甲二十二，养育兵四百五十九，亲军校三，亲军四十一，弓匠长一，弓匠十八，承差、盔匠各一，凡一千四十五人。

正蓝旗蒙古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三十，凡七十六人。领催一百五十，马甲五百四十四，随甲三十，养育兵六百三十，亲军校九，亲军五十一，弓匠长二，弓匠二十

八，承差、盔匠、马甲、亭兵、蒙古通事兵各一，凡一千四百四十八人。

镶蓝旗蒙古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五，凡六十六人。领催百二十五，马甲四百四十二，随甲二十五，养育兵五百二十七，亲军校五，亲军四十四，包衣护军校二，弓匠长一，弓匠二十二，鞍匠、盔匠、恩缺马甲、听差马甲、亭兵各一，凡千一百九十八人。

镶黄旗汉军，都统一，副都统二，印务参领二，参领、副参领各五，印务章京六，佐领、骁骑校各四十一，印务笔帖式六，凡一百有九人。领催二百五，马甲千六百八十一，随甲四十一，敖尔布三百二十八，养育兵九百三十七，蓝甲三十九，弓匠长六，弓匠三十一，砲手四十，馀如更夫、承差兵、拜唐阿、铜匠、盔匠、鞍匠、亭兵等一至五人，凡三千三百三十二人。

正黄旗汉军，自都统以下至印务章京及笔帖式，并同镶黄旗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四十，凡一百有七人。领催二百，马甲、随甲千六百八十，敖尔布三百二十，养育兵九百十四，蓝甲三十一，弓匠长三，弓匠三十六，砲手四十，馀如更夫、承差兵、拜唐阿、备箭拜唐阿、铜匠、盔匠、鞍匠、听差兵、亭兵一至十二人，随印外郎一人，凡三千二百六十人。

正白旗汉军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亦同镶黄旗，凡一百有七人。领催二百，马甲千六百四十，随甲四十，敖尔布三百二十，养育兵九百十四，蓝甲五十二，弓匠长二，弓匠三十八，砲手四十，馀如更夫、承差兵、拜唐阿、铜匠、盔匠、鞍匠等一至六人，随印外郎三人，凡三千二百六十八人。

正红旗汉军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八，凡八十三人。领催百三十八，马甲千一百五十三，随甲一，敖

尔布二百二十，蓝甲五，养育兵六百四十一，弓匠长八，弓匠十四，砲手三十九，馀如更夫、拜唐阿、盔匠、鞍匠、亭兵、承差兵等一至五人，凡二千二百三十二人。

镶白旗汉军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三十，凡八十七人。领催百五十，马甲千二百三十，随甲三十，敖尔布二百四十，养育兵六百九十九，弓匠长四，弓匠十五，砲手四十，馀如更夫、备箭拜唐阿、承差兵、盔匠等一至五人，随印外郎一人，凡二千四百二十四人。

镶红旗汉军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惟佐领、骁骑校各二十九，凡八十五人。领催百四十五，马甲千一百八十七，随甲二十九，敖尔布二百三十三，养育兵六百七十四，弓匠长二，弓匠二十，砲手四十，馀如拜唐阿、更夫、承差兵、盔匠、亭兵，一至四人，随印外郎二人，凡二千三百四十二人。

正蓝旗汉军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俱同镶红旗，凡八十五人。领催百四十五，马甲千一百九十四，随甲二十二，敖尔布二百三十二，养育兵六百七十六，弓匠长四，弓匠二十二，砲甲、砲手各二十，馀如盔匠、马甲盔匠、公主门甲、更夫、拜唐阿、承差兵、亭兵等一至七人，凡二千三百六十二人。

镶蓝旗汉军，都统以下并同上，佐领、骁骑校亦同镶红旗，凡八十五人。领催百四十五，马甲千二百十八，敖尔布二百三十二，养育兵六百七十五，蓝甲十八，弓匠长五，弓匠二十四，砲手四十，馀如更夫、拜唐阿、盔匠、匠役、亭兵等一至五人，随印外郎二人，凡二千三百七十六人。

圆明园随同办事营总二，营总六，护军参领八，副护军参领十六，委护军参领三十二，护军校、副护军校各百二十八，包衣营总一，包衣护军参领、副护军参领各三，包衣护军校九，凡三百三十六人。护军三千六百七十二，马甲三百，枪甲四百，

养育兵千八百二十六，包衣护军一百二十，包衣马甲三十，包衣养育兵六十，凡六千四百八人。

健锐营翼长四，正参领八，副参领十六，委参领三十二，番子防御一，前锋校、副前锋校各七十，凡百有二人。前锋千九百六十，委前锋一千，领催四，马甲八十一，养育兵八百三十三，凡三千八百七十八人。

内火器营管营长官二，正翼长、委翼长各一，营总四，正参领四，副参领八，委参领十六，护军校一百十二，凡一百四十八人。鸟枪护军二千五百十二，砲甲五百二十八，养育兵八百八十，凡三千九百二十人。

外火器营全营翼长一，委翼长一，营总三，正参领四，副参领八，委参领十六，护军校一百十二，凡一百四十五人。鸟枪护军二千五百三十，枪甲三百五十二，养育兵八百十八，凡三千七百人。

左右翼前锋营，左右翼前锋统领二，前锋参领、前锋侍卫各十六，委前锋侍卫八，空衔花翎十六，前锋校九十六，空衔前锋校八，蓝翎长四十八，委蓝翎长十六，印务笔帖式四，凡二百三十人。前锋兵千六百六十八人。

八旗护军营，护军统领八，护军参领、副护军参领各一百十二，委护军参领五十六，空衔花翎一百十二，护军校八百八十二，空衔护军校五十六，蓝翎长一百十二，门笔帖式三十六，印务笔帖式十六，凡一千五百有二人。护军万四千八十一人。

八旗包衣属镶黄旗者，参领、副参领各五，佐领十一，管领十，章京一，护军参领、副护军参领各五，护军校三十五，骁骑校十一，凡八十八人。领催七十九，护军四百，披甲千六百八十九，随甲十一，养育兵八十八，拜唐阿四百二十一，凡二千六百八十八人。属正黄旗者，参领、副参领各五，佐领十

三，管领十，护军参领、副护军参领、委护军参领各五，护军校三十三，前锋校二，骁骑校十三，凡九十六人。领催九十五，护军四百七十八，披甲千八百九，随甲十三，养育兵八十九，拜唐阿等三百四十七，凡二千八百三十一人。属正白旗者，参领、副参领各五，佐领十二，管领十，护军参领、副护军参领、委护军参领各五，护军校三十三，前锋校二，骁骑校十二，凡九十四人。领催八十八，护军三百六十，前锋四十，披甲等千七百三十八，随甲十二，养育兵八十五，拜唐阿等六百三十五，凡二千九百五十八人。属正红旗者，参领五，佐领十一，管领十九，包衣达等十六，护军校六十，骁骑校十二，凡一百二十三人。领催三十四，护军八十五，马甲八百四十六，蓝甲三百三十二，蒙古护军七十，凡千三百六十七人。属镶白旗者，参领五，佐领十四，管领十一，包衣达等三十二，亲军校一，护军校八十，骁骑校十三，凡一百五十六人。领催七十四，护军百四十二，蓝甲五百六十六，白甲千一百三十一，拜唐阿三，凡一千九百十六人。属镶红旗者，参领五，佐领十七，管领六，包衣达等六十三，护军校五十八，骁骑校十二，凡一百六十一人。领催四十七，护军一百八，红甲千一百十八，蓝甲五百四十五，凡千八百十八人。属正蓝旗者，参领五，佐领六，管领七，包衣达等五十九，护军校一百三，骁骑校十六，凡一百九十六人。领催七十八，护军二百二十六，马甲千六百二十四，蓝甲七百六十一，拜唐阿十五，凡二千七百四人。属镶蓝旗者，参领五，佐领二十一，管领三十八，司库等九十二，护军校一百三十七，骁骑校十六，凡三百有九人。领催七十八，护军百八十九，马甲千三百八十六，蓝甲千二百八十二，凡二千九百三十五人。醇贤亲王府园寝翼领一，防御一，骁骑校一，凡三人。领催二，披甲四十六，凡四十八人。以上凡职官六千六百八十人。兵丁十二万三百有九人。

卷第一百三十一 志一百六

兵二

绿营

绿营规制，始自前明。

清顺治初，天下已定，始建各省营制。绿营之制，有马兵、守兵、战兵。战守皆步兵。额外外委皆马兵。综天下制兵都六十六万人，安徽最少，闽、广以有水师故最多，甘肃次之。绿营隶禁旅者，惟京师五城巡捕营步兵。将军兼统绿营者惟四川。有屯兵者惟湖南、贵州。

其新疆之绿营屯防，始乾隆二十五年，由陕、甘陆续移往驻防。各省标兵规制，督抚得随时疏定。绿营战功，自康熙征三藩时，用旗、绿兵至四十万，云、贵多山地，绿营步兵居前，旗兵继之，所向辄捷。其后平定准部、回疆、金川，咸有勋绩。乾隆四十六年增兵，而川、楚教匪之役，英、法通商之役，兵力反逊于前。迨粤寇起，广西绿营额兵二万三千，土兵一万四千，遇敌辄靡。承平日久，暮气乘之，自同治迄光绪，叠经裁汰，绿营之制，仅存而已。

京师巡捕五营，设步军统领一人，统左右翼总兵官以及十六门千总，海淀、畅春园、树村汛、静宜园、乐善园设副将或守备各官不等，置兵共三千人。京城内九门、外七门，每门设千总二，门甲十或二十，门军四十人。左翼总兵统步军营巡捕南、左二营各汛官，凡兵三千六百有奇。右翼总兵统步军营巡捕北、右二营各汛官，凡兵二千五百有奇。

各直省营制，顺治元年，定直隶官兵经制，设直隶巡抚，标兵分左、右二营，游击以下八人。设宣府、真定、蓟州、通州、天津、山海关六镇总兵官及镇标守备、游击等，设紫荆关等七协副将及协标官兵，设拱极城等十七处参将，山永等营游击，巩华城等处守备、都司，分领各营兵。

定山东官兵经制，设河道总督，标兵分中、左、右三营，设副将或游击以下将领八，兵凡三千，备河防护运。山东巡抚标兵分左右二营，设游击以下将领八，兵凡二千。设临清、沂州二镇总兵官及将领八，兵共二千四百有奇。设德州、青州、武定三营参将或守备将领八或六，兵共二千二百有奇。设登州水师营守备，登州、莱州、临清、济南各营游击或守备四，兵共一千二百有奇。初，山东与直隶、河南共一总督，康熙元年，设山东提督，寻并裁去，以巡抚兼任。

山西、江南、陕西官兵经制，并于顺治二年定之。山西设宣大总督及巡抚，督标分中、左、右三营，抚标分左右营，各设将领八，兵凡二千。设太原、平阳二协副将及协标官兵。设汾州等营参将、游击、守备，分领营兵。十三年，裁宣大总督，康熙元年，设山西提督，迭裁迭复，雍正九年仍裁之，以巡抚兼任。

江南设漕运总督，江苏、凤庐二巡抚，标兵及左右营如制，将领九或八人，兵共四千有奇，并设奇兵营、游兵营。设江南

汉兵提督，分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五营，分设将领八，兵凡四千。设苏州、镇江、浦口、安庆、池太、东山、广德八镇总兵官，镇标兵及将领。设狼山等七协副将，金山、常州各营参将、游击、守备，分领营兵。国初设江南江西河南总督。其后分合不常。康熙间，定为两江总督。又裁凤庐巡抚归并江苏。设苏松提督。寻定为江宁提督，增安徽提督，分辖营务。又裁安徽提督，改江南水陆提督，统全省官兵。先是设操江巡抚，辖安庆等五府，滁、和等三州兵。后改安徽巡抚，以凤庐兵并属之。

陕西初设川陕总督，并辖四川兵，标兵分五营。别设西安、延绥、甘肃、宁夏四巡抚，标兵各分左右营，将领略如诸省。设延绥、固原、临巩、凤翔、汉羌、甘肃六镇总兵官，镇标兵亦分五营，将领如之，延绥又分设东西二协。设西安、庆阳等八处副将，宜君、阶州等各营参将、游击、都司及守备，分领营兵。康熙时，迭改川陕总督，并辖山、陕、甘。寻改川陕甘总督。乾隆间，甘肃分设总督，以四川总督兼辖陕西兵，为川陕总督，复改陕甘总督。国初设甘肃巡抚，其宁夏、延绥巡抚先后裁撤，宁夏归甘肃，延绥归陕西。后又裁甘肃巡抚，陕甘总督兼统抚标兵。甘州置甘肃总兵官，寻改设甘肃提督。初设陕西汉兵提督及宁夏提督，分五营，皆设将领八，兵凡四千人。后改西安提督，又移驻固原，改固原提督云。

顺治三年，定河南、江西、湖广官兵经制。河南设巡抚，标兵分左右营，将领八，兵二千，制同上。设河南提督，标兵分中、左、右三营，设将领分统。设河北、南阳、开归三镇总兵官，标兵各分左右营，将领兵数如抚标制。设开封副将、守备以下将领七，兵一千人，河南卫辉、汝宁、归德各营各参将等，兵各一千。设磁州营都司，兵五百人，后属直隶嵩县等二营守备，兵三百或二百。先是河南与直隶、山东共一总督，兼

辖河南官兵。其后或专设河南总督，或裁改之。至雍正十三年，仍为河南巡抚。

江西初设巡抚及南赣巡抚，标兵分左右营，设将领五人，兵凡千五百人。设江西提督，标兵分五营，营设将领八，兵凡五千人。设南赣、九江二镇总兵官，标兵分五营，各设游击以下将领官，兵如提标之数。设袁州等四协副将，分左右营，将领各八，兵凡二千人。设广德各营参将，抚州各水师营守备，兵六百人，南康等营守备兵三百人。康熙初年，裁南赣巡抚，以标兵属江西巡抚。七年，裁提督。十三年，复设。嗣增设抚建提督，旋裁之，并裁江西提督，以巡抚兼任。

湖广设总督，标兵分中、左、右营，将领各八，兵凡三千人。设湖北巡抚、郟阳巡抚、偏沅巡抚，抚标兵分左右营，将领官兵如江西抚标例。设湖广提督，标兵分五营，将领官兵如江西提标例。设荆州、郟阳、长沙三镇总兵官，辰州协副将，标兵各分中、左、右营，各设将领八，兵凡三千人。设黄州、承天、常德三协副将，协标兵各设将领七，兵凡千二百人。承天协后改安陆营。设汉阳等营参将将领各四，兵六百人。夷陵等营游击各设将领三，兵四百人。设三江口等营守备、把总，兵各二百人。康熙初，并湖广总督为川湖总督。其后四川总督不辖湖广，复设湖广总督。裁郟阳巡抚，以湖北巡抚统辖标兵。

顺治四年，定四川官兵经制。设四川巡抚，标兵分左右营，各设将领八，兵凡千三百人。设建昌、保宁、永宁、夔州四镇总兵官，镇标分三营，设将领八，兵凡二千人。设松潘、成都、重庆三协副将，协标兵分二营，设游击以下将领官兵。设威茂等各营参将、游击、守备，分领营兵。四川初仅设巡抚，驻成都府。川陕总督驻陕西，兼辖四川十四年。嗣设四川总督，驻重庆府。其间或并为川湖总督，驻荆州九年，移驻重庆十九年。

或云川陕甘，或云川陕，迁改靡常。至乾隆间，定为四川总督。

顺治五年，定浙江官兵经制。设总督，标兵分三营，设副将或游击将领各八，兵共三千。设浙江巡抚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各八，兵共二千。浙江提督标兵三营，营设将领八，兵共三千。设定海、衢州二镇总兵官，标兵皆三营，营设将领八，共兵各三千。钱塘水师二营，台州水师三营，营设将领八，共兵各三千。衢州设水师左右路总兵官，标兵三营，游击以下将领分统营兵。设衢州、湖州、嘉兴等七协副将，标兵皆三营，营皆设将领八，每协共兵二千五、六百。设金华、严州、处州三协副将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各八，共兵皆千六百。设吉安等各营守备、参将，分统营兵。先是设浙江总督，其后改称闽浙，兼辖福建，裁改不常。雍正间，定为闽浙总督。

顺治七年，定福建官兵经制。设福建巡抚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八，兵凡二千。设福建水陆提督，标兵三营，营设将领八，兵凡三千。设汀州、泉州、铜山三镇总兵官，及援剿总兵官、中路总兵官，标兵各二营，各设将领八，兵二千。设福州、漳州、建宁三协副将，标兵三营，各设将领八，兵凡三千。设福州水师，及汀州、兴化、邵武、延平、闽安、同安七协副将标兵，各设将领八，兵凡二千。设福宁协副将二营，将领七，兵凡千八百人。设泉州等营参将、长乐等营游击，将领各八，共兵各一千。

顺治八年，定两广官兵经制。广东设巡抚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八，兵凡二千。设广东提督，标兵五营，将领八，兵凡五千。设广东水师总兵官，标兵六千，分左右二协，中、左、右三营。二协设副将，复分二营，设将领八，兵一千五百。三营水师，各设将领八，兵各一千。设肇庆、潮州、琼州三镇总兵官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八，兵凡二千。设韶州、惠州、高州、南雄四协

副将，协标兵皆二营，将领各八，共兵各二千。惟南雄为一千六百。设肇庆、高州水师及吴川等营参将，柘林镇各营游击，将领各七，共兵各一千。设东莞、始兴等州县守备以下将领，兵二百至五百有差。广西设巡抚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八，兵凡千五百。广西提督标兵分五营，将领八，兵凡四千有奇。设左右翼总兵官，并桂林暨南宁城守营。九年，增设浔梧、柳庆、思南三协副将以下将领，兵各千二百；郁林、新太、河池三营参将以下将领，兵各六百；永宁、昭平二营参将以下将领，兵各四百；上思、三里二营守备以下将领，兵各二百；贺县营守备，兵百人。十年，定两广总督标兵分五营，中营设将领八，左、右、前、后营共将领八，兵凡五千。国初置两广总督，康熙二年，专辖广东，四年，兼辖两广，雍正元年，复专辖广东，十三年，仍兼辖两广。

顺治十六年，定云、贵官兵经制。设云贵总督，标兵分中、左、右、前四营，中营设将领八，余三营将领八，兵凡四千。设云南巡抚，标兵二营，将领八，兵一千五百。先一年，贵州设巡抚，营制亦同。及是设贵州提督，标兵分左、右、前、后四营，左营设将领八，余三营将领八，兵凡三千。设大定、黔西、镇远、威宁四镇总兵官，标兵三营，将领八，兵各二千有奇。设贵阳城守协及平远、定广、铜仁、平越、安南五协副将，标兵二营，游击以下将领。设思南营等处参将、游击、守备，分统官兵。国初云贵总督，两省互驻。康熙元年，分置两省总督，自后或改或并。迨乾隆中，仍定为云贵总督。此直省绿营初制也。

雍正四年，靖逆将军富宁安于哈密置大小卡路八，西安总兵潘之善于沙州西南诸隘设哨探、置台站防夷。五年，以浙江绿营积弱，选山、陕、甘兵壮健者移驻之。十年，以苗疆辽阔，

贵州改设总兵、游击，统辖丹江、台拱等营，及铜仁、镇远、石阡各协，并新设上江、下江诸营协，隶古州，以镇摄之。十一年，谕各总兵官巡察营伍。乾隆五年，用湖广总督那苏图言，裁虚设战船，除私立提塘，及字识占冒口粮之弊。十六年，定哈密驻防兵制，于安、甘、凉、肃四提、镇营分遣将弁廿馀，兵二千往驻。二年一受代，四月、八月迭更半数，新旧相间，以资教练。回营时，镇臣核其勤惰，分别擢用之。十八年，陕甘总督尹继善疏陈西陲防务，宜慎选安西将材，多备枪弹，预蓄资粮，筑城垣，择畜牧，允行。二十四年，改安西提督为巴里坤提督，设哈密副将以下将领八，兵八百，馀裁改有差。寻改设乌鲁木齐总兵官，分中、左、右营及城守营，隶巴里坤提督。凡巴里坤、乌鲁木齐将领官兵，归陕甘总督统属。乾隆四十一年，大小金川平，新入版图，屯兵驻守，制同内地，设懋功、绥靖、崇化、抚边、庆宁等营，置游击、守备等官，兵共二千六百有奇。四十九年，以陕甘总督福康安言，甘肃原设额兵五万六千六百人，陕西额兵三万四千五百九十人，迭经移驻裁并，存兵五万五千九百馀，减原额过半。嗣增兵万二千七百馀，合旧存兵额凡七万人。而州县墩戍兵力犹单，请于平凉等府州县各增兵额，墩堡四十四座，于各标兵内酌选移驻，从之。旋议再增兵三千。又议陕、甘各营兵习弓矢、鸟枪、马上枪箭，每日在本营习技，五日小合操，十日大合操，演九进十连环阵法，练劲旅三万人。五十三年，谕提、镇不得私立旗牌、伴当等名，致侵兵额。嘉庆四年，以剿办教匪，各省额兵徵调四出，令各省召募补充。五年，陕西设宁陕镇总兵、副将以下官，咸如昔制。十年，谕各督、抚、提、镇，以练习乡勇法练习绿旗兵。道光五年，谕直隶备战兵万五千三百有奇，演习车砲阵式。旋即议裁。十六年，谕直隶营兵以四成习弓矢，二成习步枪兼

马枪，其刀矛二技，令藤牌军尽习之。二十二年，直隶芦台增设通永镇总兵官，以北塘、海口等十五营均归统属，分三营，设游击、守备等将领，新镇标兵凡五千四百馀，专操水陆技艺。咸丰八年，河南归德营升为镇，设总兵官、左右营都司、游击等，马兵五百八十，步兵千一百有奇。同治元年，谕专设总督之直隶、江南、四川、甘肃及督、抚同城之福建、广东、湖北由总督会同提督节制。其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陕西、湖南、广西、贵州各镇兵，就近由巡抚节制。四年，增安徽皖南镇总兵官，设将领弁兵如制。六年，谕宁夏镇绿营兵原额七千，陕西定边协原额千人，回匪乱后，存者寥寥，咸令补足。九年，改广东赤溪营为水师，隶阳江镇统辖，变通巡洋旧章。又移湖北武昌城守营分防金口、箴洲二汛。十二年，于山西南北二镇选兵一千，分二营，设将领训练。光绪十一年，以广西南边二千馀里，原设隘一百九，分卡六十六，兵力犹单，分要处为三路，镇南关口关前隘凭祥土州为中路，自关以东诸隘为东路，以西诸隘为西路，就原有防军二十二营并为二十四营，以十二营专防中路，馀十二营分防东、西路。广西提督自柳州移驻龙州。其城守营设游击及守备等。增设柳庆镇总兵官，驻柳州。绿营历年增损规制，大略如是。其移驻编改，节目不能覩缕以详也。

若其裁汰之数，自顺治中，所裁山西标兵四千馀，陕、甘将领四十八，兵一万六百馀，河南五百，湖广五千，江西三千，将领八，江南万九千馀，将领百十七，其最多者也。馀者海州一协，裁将领七，兵六百馀，临清一镇，裁将领五，兵一千，三营兵五百，沂州镇裁将领九，临清城守营将领五，兵三百，寿张营兵二百。又裁江西及南赣抚标二营官兵，四川抚标、湖北及郟阳抚标各二营官兵，多少不等。康熙八年，裁辰常镇总

兵，设辰州协标官兵。二十三年，裁崇明提督，设崇明水师总兵，定三营及奇兵营制。三十四年后，计所裁标兵，南赣镇千馀，九江协九百馀，铜鼓营兵八百馀为最多，馀者自四、五百以下，少至六、七人。乾隆中，裁抚标新设二营，馀所裁最多三百馀，最少十人、九人。嘉庆十九年，谕各标额兵六十二万四千馀，较雍、乾以来所增实多，令督、抚、提、镇量加裁汰。于是次第减万四千有奇。二十五年，又谕各省勿糜饷以养额兵。道光中，裁陕、甘绿营马兵三千六百馀。又裁山东、山西抚标，及兖州等三镇，太原、大同二镇，东河河标，云、贵督、抚、镇、协各标兵额，暨福建水陆各营，浙江马、步兵，两广、江苏、安徽马、步、守兵各有差。

咸丰元年，曾国藩疏言：“八旗劲旅，以强半翊卫京师，以少半驻防天下，而山海要隘，往往布满，其额数常不过三十五万。绿营兵名为六十馀万，其实缺额常六、七万人。乾隆中叶，增兵议起。向之空名坐粮，悉令补足，一举而增兵逾六万。经费骤加，大学士阿桂争之不得。至嘉庆、道光间，睹帑藏之渐绌，思阿桂之远虑，特诏裁兵，而两次所裁仅一万六千。请飭各省留强汰弱，复乾隆初制。”谕如所请，命各督、抚分三年裁复旧额，所裁之数，年终汇陈，不得再有空粮之弊。四年，裁山西马、步、守兵五千八百馀，云南步、守兵三千九百馀。同治八年，裁九江、洞庭、岳州、荆州等水师营，改城守营，并酌设陆汛。

光绪五年，左宗棠、杨昌濬疏言：“军兴未收制兵之效，由饷薄而额多，不能应时精练，兵不练与无兵同，练不精与不练同。甘肃赋少兵多，军实向资他省，饷源稍绌，动滋事端。亟宜量减可裁之兵，以节饷糈，即以所裁军饷加所留之兵，庶可责其勤练。雍正中，甘兵定额较内地为多，后虽陆续裁减，计

尚存马、步、守兵五万七千馀。即须分成核减。”六年，丁宝楨言：“四川自军兴后，招募营勇，裁者少而增者多。同治间，楚、黔、川勇多至六万馀。次第裁撤，至今存营勇二千九百馀，尚可裁其什一。”是岁，湖南各营弁兵及水陆防勇次第裁者四千三百馀，湖北裁者三千二百馀，安徽陆续裁者约九千馀。八年，张曜疏言：“裁汰勇丁，即可规复兵额，变通营制，方能永固边防。”九年，张之洞奏整顿山西绿营练军，裁湘军正勇千人，设筹资遣，寻复裁汰，综合前后裁兵约及六千人。时贵州制兵裁汰二成，守兵裁者三千二百馀，战兵二千九百馀。江西额兵万一千九百馀，近始以制兵作练军，然长年调练，冒替弊生，遂有“兵止一人，人已三变”之诮。因定抚标选锋仍旧操练，裁外属各营抽练之军，悉回原汛。

十一年，谕直省裁汰绿营。卞宝第言：“广西额兵二万三千，土兵一万四千。粤逆初起，不过二千人。合此巨数之兵，不能击少数之贼。广西如此，他可类推。自后发、捻、回、苗恣乱，绿营战绩无闻。今宜以渐变通营制，裁额并粮，以两饷挑一兵。如额兵一万，分二十营，一半驻守，一半巡防。无事则计日操防，有警则随时援应。绿营积习，无许复存。”

二十二年，谕：“近者户部奏请裁兵，宜汰绿营七成，勇营三成。通谕以来，惟山东陈明分限五年裁减五成，此外酌裁无几。综各省兵勇尚八十万有馀，岁饷约共三千馀万。绿营积惰，久成虚设。当兹借款期迫，弃有用之饷，养无用之兵，因之国穷民蹙。各将军、督、抚亟应定限切实裁减以闻。”

二十四年，从胡燏棻等言，裁并绿营、练勇，选练新操。时山东兵额已陆续裁十之三。至是以不敷分配，未裁之二成，仍止不裁。于是山西以汰存兵额不敷防卡之用，请增练新军数营。恭寿亦言绿营弊深，屡裁而益弱，须藉民力以辅之，宜急

行团练。

二十七年，刘坤一、张之洞奏汰绿营，言：“绿营官皆选补，兵皆土著。兵非弁之所自招，弁非将之所亲信，既无恩义，自难钤束。以传舍之官，驭世业之兵，亦如州县之于吏役，欲其整饬变化，服教从风，此必无之事。况绿营将弁，薰染官习，官弁且不易教，况于兵乎！层层积弊，已入膏肓，既甚骄顽，又极疲弱，本难练成可用之兵，自非裁汰不可。惟有分年渐裁一策，不分马、步、战、守，每年裁二十分之一，计百人裁五，限二十年而竣。计成扣饷，按次消除，即以节省之饷，作缉捕营察之用。惟湖南镇筴镇，系改土归流，无土著农户，除苗产外，地皆屯田，民皆兵籍，绥靖镇亦然，请于此两镇兵额不再裁汰，但将绿营改为勇营。所裁将领，可用者改隶勇营，不能带勇者，开缺或改官。使武职无把持之弊，合天下兵出于勇营之一途。更定营名，以符名实。”

二十九年，从徐世昌等言，以绿营挑改巡警。

宣统元年，步军统领衙门疏言：“巡捕五营，原设马、战制兵万人。嗣因屡次裁并，中营现兵千五百人，内分马兵五百四十，战兵八百六十，简差战兵百人。南营兵千二百五十人，内分马兵三百二十，战兵三百三十，简差战兵百人。左营兵八百人，内分马兵三百二十，战兵三百八十，简差战兵百人。右营兵七百人，内分马、战兵各三百，简差战兵百人。惟南营汛地设巡警后，差务较简，请拨南营兵三百七十五人隶北、左、右三营，每营马兵各三百六十五人，战兵四百十人。”是年，免裁之镇筴、绥靖二镇，定议改为续备军。此外乾州、永绥、常德诸协，河溪、保靖等营，留兵各三、四百人，去绿营之名，改勇营规制，作为续备军。岳州、澧州等营，各裁将弁，存兵六十四人或至九十三人。其馀抚、提、镇、协诸营，各裁统将，

一以同城将领兼统馀兵。湖北通省将领，副将五人裁去一人，参将七人裁二人，游击十七人裁五人，都司十一人裁三人，守备三十三人裁十人。其抚标各营尚未尽裁，俟分军裁汰。是年，裁江北旧役卫兵左右二哨兵。贵州绿营已裁二成，寻裁副将以下各官，归并四营，酌改六营，惟边防要地佐防军所不及者缓裁。

二年，浙江绿营裁汰后，尚馀将领三百九十九，兵七千馀，一律裁尽，收取马匹军械，改编巡防队八营。四川绿营次第裁尽，挑选精壮改练防军。湖广营已裁十成之七，一、二年后，即可裁尽。湖北自咸丰八年裁马兵改步兵，同治八、九年，先后裁撤水陆军二千一百有奇，马二百馀匹，光绪十一年以来，又裁二千九百有奇，马、步、战、守兵七千六百有奇，马八百八十馀匹，实存马、步、守兵共七千馀，马千六百六十匹，以后分年裁尽。寻湖北之汉阳协兴国等营，湖南之衡州协保靖等营，副将以下各官，一律停补。裁福建绿营，计至宣统六年裁尽，现存将领三百八十人，步、战、守、舵、炊、兵夫五千九百有奇。直隶绿营，于同治年间改为练军。光绪以来，通永等镇分年裁减，至二十九年，实存马、步、战、守兵二万六千馀人。其天津城守及葛沽、通永、通州、北塘等凡十一营，当庚子之变，溃散无馀，遂悉裁撤。此外各营均十裁其三，复裁将弁三百十四人。其大沽六营，庚子年伤亡过甚，亦全裁之，改设巡警。

三年，直隶绿营尚存官弁七百馀，兵六千六百馀，实行裁汰，惟淮、练、巡防各营，暂仍其旧。四川关外原设台兵，向由绿营拨派，共三十九台，将弁兵丁，一律裁撤。福建绿营，豫定裁尽年限，所节之饷，编练巡防队。江西亦拟裁尽绿营。甘肃边要，陆军尚未成镇，仅存马、步、守兵万七千馀，资其

防制之力，暂从缓裁。山西绿营所存无几，分三年尽裁之。江南绿营亦然，惟徐州镇标缓撤。山东以全裁绿营情事窒碍，因请缓裁。广东绿营，三江、崖州二协，儋州营，督标中营均免裁。其余十减其四，将领五百馀，除边要及兼防营之缺缓裁，馀悉停补，改练陆军。广西绿营，自光绪二十九年裁后，仅存抚、提标将领五或四人，兵四五十人，左江、右江两镇将领各二人，兵各二十人。此历朝裁兵大较也。

绿营积重，沿数百年。同治中兴以后，疆臣列帅，惩前毖后，渐改练勇巡防之制。光、宣间屡加裁汰。宣统三年，武昌事起，陆军部疏言时局艰危，各省绿营、巡防队一律从缓裁撤。绿营之制，遂与有清相终始云。

直隶总督统辖督标四营，节制一提督、七总兵，兼辖保定城守，热河喀喇沁，吉林、奉天捕盗，永定河、运河等营。

督标四营。左营，右营，前营，后营。保定城守等营。新雄营，涿州营，拱极营，良乡营，中路，东路，南路，西路，北路，张家口，独石口。热河喀喇沁等营。乌兰哈达，塔子沟，承德府，平泉州，三座塔，多伦诺尔。吉林捕盗营。宾州，五常，敦化县，双城，伊通州。奉天捕盗营。昌图府，新民，海城，承德县，开原县，铁岭，辽阳州，锦县，宁远州，义州，广宁县，盖平县，复州，金州，怀德县，奉化县，唐平县，海龙，凤凰，安东县，宽甸县，怀仁县，通化县，兴京，岫岩州。永定河、运河等营。北运河务关，杨村，通惠河漕运，南运河。

直隶古北口提督统辖提标四营，节制七镇，兼辖河屯一协、三屯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，密云城守营，顺义营，承德府河屯协左营、右营，唐三营，三屯营，喜峰路，燕河路，建昌路，八沟营，建昌营，赤峰营，朝阳营，昌平营，

居庸路，巩华营，怀柔路，汤泉营，古北口。

马兰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遵化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遵化营，薊州营，曹家路，墙子路，黄花山，馀丁营。

泰宁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紫荆关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水东营，紫荆关，白石口营，广昌营，插箭岭，矾山营，易州营，房山营，涑水营，马水口，沿河口。

宣化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独石口、多伦诺尔二协，蔚州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独石口协左营、右营，镇安营，龙门所营，云州堡，马云堡，镇宁堡，松树堡，滴水堡，赤城堡，君子堡，靖安堡，多伦诺尔协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蔚州营，东城营，宣化城守营，怀来营，怀来城守营，岔道营，龙门路营，怀安营，左卫营，柴沟营，西阳河堡营，张家口营，万全营，膳房堡营，新河口堡营，洗马林堡营。

天津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河间、大沽二协，务关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四党口营，河间协左营、右营，郑家口营，景州营，大沽协前左及中左、后左、前右、中右、后右六营，葛沽营，祁口营，务关营，霸州营，武清营，静海营，旧州营，天津城守营。

正定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固关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固关营，龙泉关营，倒马关营，忠顺关营，龙固城守营。

大名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开州协、大名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开州协，杜胜营，东明营，长垣营，大名城守营，广平营，顺德营，磁州营。

通永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通州、山永二协，北塘等四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通州协左营、右营，张家湾营，采育营，三河营，山永协左营、右营，山海路营，石门路营，蒲河营，乐亭营，北塘营，丰顺营，玉田营，宝坻营。

山东巡抚兼提督，驻济南府，节制三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登荣水师一协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登荣水师练军营。

兖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沂州一协、泰安等六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沂州协，泰安营，台庄营，济南城守营，武定营，安东营，沙沟营。

登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文登等七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文登营，胶州协，莱州营，即墨营，青州营，宁福营，寿乐营。

曹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临清协、德州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右营，临清协，德州营，东昌营，单县营，寿张营，濮州营，高唐营，梁山营，钜野营，桃源营。

河东河道总督统辖河标三营，兼辖济宁城守及运河、怀河、豫河等营。

河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济宁城守营，运河营，怀河营黄河北岸祥河、下北河、黄沁河、阳封，豫河营上南河、中河、下南河。

山西巡抚兼提督，节制二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精兵两哨、口外七 捕盗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精兵两哨，归化 标，萨拉齐 标，丰镇 标，宁远 标，和林格尔 标，托克托城 标，清水河 标。

太原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蒲州、潞安二协，太原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蒲州协，运城营，吉州营，潞安协，泽州营，东阳营，粟城营，太原营，平阳营，隰州营，汾州营，平垣营，孟寿营，东滩营，平定营。

大同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、杀虎口一协、新平路等营。镇

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杀虎协左营、右营，宁武营，偏关营，镇西城，河保营，保德营，水泉营，平鲁营，靖远营，归化城，新平路，天城营，阳和营，浑源营，得胜路，丰川营，助马路，怀仁城，北楼营，东路，忻州营，灵丘路，山阴路。

河南巡抚兼提督，节制三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开封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开封城守营。

河北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河南城守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河南城守营左营、右营，卫辉营，彰德营，陕州营，内黄营，嵩阳营，王禄店营，滑县营。

南阳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荆子关、信阳二协，汝宁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荆子关协，卢氏营，信阳协左营、右营，汝宁营，邓新营，襄城城守营，新野营，光州营，固始县营。

归德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永城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永城营，考城营，陈州营。

两江总督统辖督标二营，节制三巡抚、一提督、九总兵，兼辖江宁城守一协、扬州、盐捕二营。

督标中营、左营，江宁城守协左、右两营，奇兵营，青山营，浦口营，溧阳营，瓜州营，扬州营，盐捕营。

漕运总督统辖各卫所外，复统辖旗、绿、漕标三营，兼辖淮安城守等营。

漕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淮安城守营，海州营，盐城水师营，东海水师营。

江苏巡抚节制三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苏州城守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苏州城守营。

江南水陆提督节制五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太湖、松北二协，松江城守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

太湖协左营、右营，松北协，松江城守营，金山营，柘林营，青村营，平望营，江阴营，靖江营，孟河营，常州营，镇江营，松南水师营，南汇水师营。

狼山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通州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右营，通州水师营，掘港水师营，泰州营，泰兴营，三江水师营。

苏松镇水师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海门一协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海门协。

徐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中营，兼辖徐州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，徐州城守营，萧营，宿州营。

淮扬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清江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清江城守营，宿迁营，庙湾水师营，佃湖营，洪湖水师营，苇荡左营，苇荡右营。

福山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吴淞、川沙二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吴淞水师营，川沙水师营。

安徽巡抚兼提督，节制二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安庆一协，游兵、潜山二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安庆协左营、右营，游兵营，潜山营。

寿春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六安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右营，六安营，颍州营，泗州营，庐州营，亳州营，龙山营。

皖南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徽州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右营，徽州营，池州营，芜采营，广德营。

江西巡抚兼提督，节制二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南昌城守一协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南昌城守协。

九江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九江城守等营。镇标前营、后营，九江城守营，广信营，铅山营，饶州营，浮梁营，建昌营，广昌营，武宁营，瑞州营，抚州营，铜鼓营，南康营。

南赣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袁州一协、赣州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后营，袁州协，临江营，赣州城守营，宁都营，南安营，吉安营，龙泉营，万安营，永丰营，莲花营，兴国营，文英营，永镇营，横冈营，羊角营。

长江水师提督节制四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受两江总督、湖广总督节制。提标中营，金陵营，裕溪营，大通营，芜湖营。

长江水师岳州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。镇标中营，荆州营，沅江营，陆溪营。

长江水师汉阳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。镇标中营，田镇营，蕲州营，巴河营。

长江水师湖口镇总兵统辖镇标五营。镇标中营，安庆营，吴城营，饶州营，华阳营。

长江水师瓜洲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。镇标中营，江阴营，三江营，孟河营。

闽浙总督节制二巡抚、三提督、十二镇，统辖督标三营，兼辖抚标二营、南台水师营。

督标三营。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抚标左营、右营，南台水师营。

福州将军除统辖八旗驻防官兵外，兼辖福州城守营，节制福宁镇标、福州城守及同安等营。

福建陆路提督节制四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福州城守、兴化城守二协、泉州城守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福州城守协左营、右营，兴化城守协左营、右营，泉州城守营，长福营。

福宁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其左营系水师提督节制，兼辖海坛、闽安二协，烽火门四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海坛协左营、右营，闽安水师协左、右两营，烽火门水师营，桐山

营，连江营，罗源营。

汀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邵武城守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邵武城守营左营、右营。

建宁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延平城守协、枫岭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延平城守协左营、右营，枫岭营。

漳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顺昌协、同安等营。镇标中营，顺昌协，同安营，诏安营，平和营，云霄营，龙岩营，漳州城守营。

福建水师提督节制三镇，及福宁镇左营、广东南澳镇左营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金门协，铜山、湄州等营。镇标中营，左、右、前、后四营，金门协，铜山水师营，湄州水师营。

闽粤南澳镇外海水师总兵。左营。

福建台湾巡抚节制二镇。

台湾镇总兵统辖镇标中营，兼辖台湾北路、台湾水师二协、台湾城守及台湾南路等营。镇标中营，台湾北路协中营、右营，台湾水师协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台湾城守营左营、右营，台湾南路营，台湾嘉义营，台湾艋舺水师营，沪尾水师营，噶吗兰营，台湾恆春营，台湾道标，台湾南路下淡水营。

澎湖镇外海水师总兵统辖镇标二营。镇标左营，右营。

浙江巡抚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海防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。巡盐营，海防营。

浙江水陆提督节制五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杭州等协、太湖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杭州城守协，钱塘水师营，嘉兴协左、右两营，湖州协左、右两营，安吉营，绍兴协左营、右营，乍浦水师协左营、右营，太湖水师营，宁波城守营，澈浦水师营，海宁水师营。

定海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象山协，镇海、定海城守

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象山协左营、右营，石浦水师营，镇海水师营，定海城守营。

海门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台州协、海门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台州协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海门城守水师营，宁海营，太平营。

温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乐清、瑞安、平阳三协，玉环、温州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乐清协，大荆营，磐石营，瑞安协左营、右营，平阳协左营、右营，玉环营左营、右营，温州城守营。

处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金华协、丽水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金华协左营、右营，丽水营。

衢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严州协，枫岭、衢州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。严州协左、右两营，枫岭营，衢州城守营。

湖广总督节制二巡抚、二提督、五镇，统辖督标三营。

督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。

湖北巡抚统辖抚标二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。

湖北提督节制二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黄州、汉阳二协，荆州城守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黄州协，蕲州营，汉阳协，荆州城守营，武昌城守营，德安营，兴国营，均光营，襄阳城守营，荆门营，安陆营。

郟阳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竹山协、郟阳城守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，竹山协，郟阳城守营。

宜昌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施南协、远安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前营、后营，施南协左营、右营，远安营，卫昌营，宜都营，荆州堤防营。

湖南巡抚节制三镇，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凤凰等屯军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凤凰屯，永绥屯，乾州屯，古丈坪屯，保靖屯。

湖南提督节制三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长沙等协、澧州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长沙协左营、右营，乾州协左营、右营，镇溪营，河溪营，永顺协，常德协，龙阳城守营，澧州营，岳州营，九溪营，永定营，辰州城守营，古丈坪营。

镇筄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沅州、靖州二协，绥宁、长安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，沅州协，晃州营，靖州协，绥宁营，长安营。

永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宝庆、衡州二协，临武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宝庆协，衡州协，临武营，宜章营，桂阳营，武冈营，岭东营。

绥靖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永绥协、保靖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永绥协中营、左营，芭茅坪营，保靖营左营、右营。

陕甘总督节制二巡抚、三提督、十一镇，统辖督标五营。

督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。

陕西巡抚统辖抚标三营。

抚标中营、左右两营。

陕西固原提督节制四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靖远等协、静宁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、右、前、后四营，靖远协，芦塘营，盐茶营，下马关营，八营，潼关协，金锁关，三要司，商州协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西安城守协左营、右营，整屋营，静宁营，马营监营，安定营，隆德营，西凤营，邠州营，长武营，庆阳营，泾州营，红德城守营，固原城守营，硝河城汛，平凉城守营，秦州营，利桥营，宜君营，化平营。

延绥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定边协、神木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定边协，靖边营，镇靖营，安边营，神木营，黄甫营，麻池潢营，高家营，镇羌营，波罗营，绥德城守营，延安营，鄜州营，延绥城守营。

陕安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镇安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镇安城守营，砖坪营，兴安城守营，镇坪营，孝义城守营，紫阳营，白河营，洵阳营。

河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洮岷协、循化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洮岷协，阶州营，文县营，西固营，岷州营，旧洮营，循化营，保安营，起台营，兰州城守营，巩昌营，临洮营，河州城守营。

汉中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宁陕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宁陕营，阳平关营，宁羌营，略阳营，留坝营，定远营，西乡营，华阳营，东江口营，汉中城守营，汉凤营，铁炉川营，佛坪营。

甘肃提督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永固城守协，节制西宁等四镇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永固城守协，甘州城守营，梨园营，洪水营，南古城营，山丹营，硃口营，大马营，察汉俄博营。

西宁镇总兵统辖镇标五营，兼辖镇海协、西宁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镇海协，哈拉库图尔营，西宁城守营，巴燕戎格营，巴暖三川营，贵德营，南川营，大通营，永安营，白塔营，碾伯营，威远营。

宁夏镇总兵统辖镇标五营，兼辖中卫协、花马池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兼管城守营、城守营，中卫协，石空寺堡，古水井堡，花马池营，安定堡，灵武营，灵州营，同心营，平罗营，洪广营，玉泉营，广武营，兴武营，横城营。

凉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五营，兼辖永昌、庄浪二协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西把截堡，永昌协，宁远营，水泉营，新城营，张义营，镇番营，安城营，大靖营，土门营，庄浪协，俄博岭营，松山营，镇羌营，岔口营，红城堡，红水营，三眼井营。

肃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金塔、安西二协，肃州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金塔协，镇彝营，清水营，高台营，抚彝营，红崖堡，安西协，布隆吉尔营，桥湾营，肃州城守营，嘉峪关营，沙州营，靖逆营，赤金营。

甘肃新疆巡抚节制三镇，统辖抚标四营、玛纳斯协、济木萨等营。

抚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城守协中营，喀喇巴尔噶逊营，玛纳斯协，济木萨营，库尔喀喇乌苏营，精河营，吐鲁番营。

新疆喀什噶尔提督节制三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兼辖回城、莎车二协，英吉沙尔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右两营、前营、城守营，回城协中营、左右两旗，莎车协中营、中左右三旗，英吉沙尔营，和阗营，玛喇巴什营。

新疆阿克苏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乌什协、哈喇沙尔等营。镇标中左右三营、城守营，乌什协，哈喇沙尔营、库车营。

新疆巴里坤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哈密协、古城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右两营、城守营，哈密协，古城营，塔尔纳沁营，木垒营。

伊犁将军节制一镇，统辖军标二营。军标中营、左营。

伊犁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塔尔巴哈台协、霍尔果斯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绥定城守营，塔尔巴哈台协，霍尔果斯营，宁远城营。

四川总督节制一提督、四镇，统辖督标三营。

督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。

成都将军除统辖八旗驻防官兵外，统辖军标绿营二营，节制建昌、松潘二镇。军标左营、右营。

四川提督节制四镇，统辖提标三营，兼辖阜和、懋功、马边三协，成都城守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阜和协左营、右营，黎雅营，泰宁营，懋功协，崇化营，绥靖营，庆宁营，抚边营，马边协左营、右营，存城营，万全营，平安营，成都城守营、右营，永宁营，泸州营，叙马营，建武营，普安营、右营，安阜营，峨边营、右营，镇远营，绵州营。

川北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绥定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绥定营，顺庆营，太平营，巴州营，广元营，潼川营，城口营，通江营。

重庆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夔州、绥宁二协，忠州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夔州协左营、右营，巫山营，梁万营，盐厂营，绥宁协左营、右营，酉阳营，黔彭营，邑梅营，忠州营。

建昌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会川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，会川营，永定营，越嵩营，宁越营，保安营，靖远营，泸宁营，会盐营，怀远营，冕山营。

松潘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维州协、漳腊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维州协左营、右营，茂州营，漳腊营，叠溪营，龙安营，平番营。

两广总督节制二巡抚、三提督、九镇，统辖督标五营，兼辖本标水师、绥瑶等营。

督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督标水师营，绥瑶营。

广州将军除统辖八旗驻防官兵外，节制南韶连镇标、潮州镇标、高州镇标、琼州镇标、惠州协标、肇庆协标、广州城守协、三江口协、黄冈协、罗定协、增城各二营，南雄协、钦州各一营，雷州左营、前山、永靖、连阳、惠来、饶平、潮阳、廉州、儋州、万州、和平、四会、那扶、永安、兴宁、平镇、潮州城守、石城、阳春、三水、徐闻、绥瑶等营。

广东巡抚统辖抚标二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。

广东陆路提督节制五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广州城守等协、增城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广州城守协左营、右营，三水营，惠州协左营、右营，和平营，肇庆城守协左营、右营，四会营，那扶营，增城营左营、右营，永靖营，永安营。

南韶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三江口、南雄二协，清远、佛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三江口协左营、右营，连阳营，南雄协，清远营左军、右军，佛冈营。

潮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黄冈协、惠来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黄冈协左营、右营，惠来营，饶平营，潮阳营，兴宁营，平镇营，潮州城守营。

高州镇水师兼陆路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罗定协、阳江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罗定协左营、右营，阳江营，碣州营，吴川营，电白营，东山营，阳春营。

广东水师提督节制五镇，统辖提标五营，香山等四协，新会、前山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、后营，香山协左营、右营，顺德协左营、右营，大鹏协左营、右营，赤溪协左营、右营，新会营左营、右营，前山营。

碣石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平海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

右营，平海营。

琼州镇水师兼陆路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崖州协、海口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崖州协，海口营，万州营，儋州营，海安营。

南澳镇总兵分管闽、粤二省，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澄海等营。镇标左营隶福建水师提督节制，右营，澄海营左营、右营，海门营，达濠营。

北海镇水陆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龙门协、雷州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龙门协左营、右营，雷州营，钦州营，白龙营，徐闻营，石城营，灵山营。

广西巡抚统辖抚标二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。

广西提督节制三镇，统辖提标中军一营，兼辖平乐、新太二协，全州等营。提标中军，平乐协左营、右营，富贺营，麦岭营，新太协，馗薰营，全州营，宾州营，三里营，上思营，东兰营，桂林城守营，龙州城守营。

左江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梧州、浔州二协，南宁城守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梧州协左营、右营，怀集营，浔州协左营、右营，南宁城守营，郁林营。

右江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镇安协、思恩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镇安协左营、右营，思恩营，隆林营，上林营，恩隆营。

柳庆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庆远、义宁二协，融怀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庆远协左营、右营，义宁协左营、右营，融怀营，永宁营，柳州城守营。

云贵总督节制二巡抚、二提督、十镇，统辖本标三营，兼辖曲寻协、云南城守、寻霫等营。

督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曲寻协左营、右营，云南城守营，寻霭营。

云南巡抚统辖抚标二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。

云南提督节制六镇，统辖提标三营，兼辖楚雄协，武定、大理城守等营。提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楚雄协，武定营，大理城守营。

临元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元新、澂江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前营，元新营，澂江营。

开化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广南、广西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后营，广南营，广西营。

腾越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永昌等二协、龙陵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永昌协左营、右营、顺云协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龙陵营。

鹤丽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维西协、永北、剑川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维西协左营、右营，永北营，剑川营。

昭通镇总兵统辖镇标四营，兼辖东川、镇雄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东川营，镇雄营。

普洱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威远、景蒙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威远营，景蒙营。

贵州巡抚统辖抚标二营，兼辖古州等十卫、都江、下江等营。

抚标左营、右营，古州左卫、右卫，八寨卫，台拱卫，黄施卫，丹江卫，凯里卫，清江左卫、右卫，石岷卫，都江标，下江标。

贵州提督节制四镇，统辖提标三营，兼辖大定等协、罗斛等营。提标左营、右营、前营，大定协左营、右营，平远协左

营、右营，遵义协左营、右营，定广协左营、右营，罗斛营左营，右营，贵阳营，平越营，归化营，黔西营，安顺城守营，仁怀营，新添营。

安义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永安协、长坝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永安协左营、右营，长坝营，普安营，安南营，册亨营。

古州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上江、都匀二协，朗洞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上江协左营、右营，都匀协左营、右营，朗洞营左营、右营，黎平营左营、右营，荔波营，下江营。

镇远镇总兵统辖镇标三营，兼辖清江等三协、台拱等营。镇标中营、左营、右营，清江协左营、右营，松桃协左营、右营，铜仁协左营、右营，台拱营左营、右营，丹江营左营、右营，思南营，凯里营，黄平营，天柱营，石阡营。

威宁镇总兵统辖镇标二营，兼辖毕赤、水城等营。镇标左营、右营，毕赤营，水城营。

绿营兵额，清初未定。考明代京军二十万馀，外军九十九万馀。顺治间不可考，大约视旧额约裁减十三四。康熙兵制，京巡捕三营经制马步兵三千三百，直隶各标兵三万七千，山西二万五千，川陕总督，陕、甘两巡抚及提镇各标兵八万五千九百七十八，四川四万，云南四万二千，贵州二万，广西二万，湖广四万，广东七万三千一百十人，江南总督，总漕，江宁、安徽两巡抚，京口将军四万九千八百五十，浙江四万三千四百五十，江西万五千，福建六万九千七百二十六，山东总河及抚镇标兵二万，河南一万，都各省经制马步兵五十九万四千四百十四。逮乾隆二十九年，次第增加，各省多者一千至六千馀，惟贵州加至万八千二百馀，减者江西七百馀，广东四百馀，浙

江二千餘，福建三千餘，都六十三万七千三百二十三。

至五十年，各省绿营兵额，京巡捕五营一万，直隶三万九千四百二，山东万七千五百四，山西二万五千七百五十二，河南万一千八百七十四，江南四万八千七百四十七，江西万三千九百二十九，福建六万三千一百十九，浙江四万三十七，湖北万七千七百九十四，湖南二万三千六百四，四川三万一千一百十二，陕、甘八万四千四百九十六，广东六万八千九十四，广西二万三千五百八十八，云南四万三千三百五十三，贵州三万七千七百六十九，都五十九万九千八百十四，综计数减于旧者凡四万餘。各省减者，自数百至数千不等，惟陕、甘减至万二千，则以四十六年新增者不在此数，而山东、河南、江南视旧额转多，盖河、漕标兵本定份额，此实并入各省中也。

嘉庆十七年，绿营都数为六十六万六千六百七十一，视乾隆中叶增额六万餘，各省均所有益，惟浙江减额千餘。其江南总额，此分江宁七千三十九，南河万五千六百六十六，漕运三千六百八十一，江苏二万三千七百四十八，安徽八千七百三十八，总为五万六千八百七十二，增旧额八千餘。又旧额但举山东，此分山东万五千九百三十三，东河四千二百四十一，增额三千餘，略可考见。十九年，山西等省共裁兵万五千四百餘，内改马战兵为步守兵共千二百餘。

道光初元，谕行裁汰，减额万餘，复议裁改。二十九年兵额，直隶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五，山东二万五十七，河南万五千三百八十一，东河并入河南、山东。山西二万二千八百五，江苏三万八千一百八，安徽九千四百四十二，南河、漕运并入江南。江西万二千四百七十二，福建六万六千六百七十五，浙江三万七千五百六十五，陕西二万四千七百二十，甘肃六万八千八百六十二，湖北二万五百五，湖南二万七千百十五，四川三万三千

八百十一，广东六万八千三百二十二，广西二万二千四百七十二，云南三万九千七百六十二，贵州三万六千四百七十七，都五十八万五千四百十二，京营万名在外。减于乾隆旧额且逾万矣。

咸丰军兴以来，绿营议裁。迄同治、光绪间，兵制一变，直省厉行简汰，顾不能悉废，存额尚不为少。再综近时绿营兵额，京巡捕营一万外，十六门门甲三百十，门军六百四十，凡万九百五十，直隶四万二千八百十，山东万七千八百七十五，山西万六千四十五，河南万四百六十八，江苏二万五千七百七十，安徽九千三百六十四，江西万一千七百四十，长江水师万一千六十四，福建二万三千六百七十八，台湾八千二百六十八，浙江二万三千四百九，湖北万五千三百四十三，湖南三万零二十四，陕西万八千六百八十七，甘肃万二千七百二十五，新疆二万六千五百十五，四川三万二千二百八十一，广东四万六千七百七十四，广西万四千一百十五，云南万二千五百七十二，贵州四万二千九百五，都四十六万二千三百八十二。取道光末年额较之，减于旧者几十二万，但旧额不及长江水师与台湾云。

卷第一百三十二 志一百七

兵三

防军陆军

防军初皆召募，于八旗、绿营以外，别自成营，兵数多寡不定，分布郡县，遇寇警则隶于专征将帅，二百年间，调发徵戍，咸出于此。若乾隆年台湾之役，乾、嘉间黔、楚征苗之役，嘉庆间川、陕教匪之役，道光年洋艘征抚之役，皆暂募勇营，事平旋撤。故嘉庆七年，楚北初设提督，即以勇丁充补标兵，道光十七年，以练勇隶于镇筴镇标，二十三年，以防守海疆之水陆义勇三万六千人仍遣回本籍，无防、练军之名也。道、咸间，粤匪事起，各省多募勇自卫，张国樑募潮州勇丁最多。咸丰二年，命曾国藩治湖南练勇，定湘军营哨之制，为防军营制所昉。迨国藩奉命东征，湘勇外益以淮勇，多至二百营。左宗棠平西陲，所部楚军亦百数十营。军事甫定，各省险要，悉以勇营留防，旧日绿营，遂同虚设。绿营兵月饷不及防勇四分之一，升擢拥滞，咸辞兵就勇。粤、捻既平，左宗棠诸臣建议，防营诚为劲旅，有事则兵不如勇，无事则分汛巡守，宜以制兵为练兵，而于直隶、江、淮南北扼要之处，留勇营屯驻，遂有防军之称。

练军始自咸丰间，以勇营日多，屡令统兵大臣以勇补兵额，而以馀勇备缓急，尚无别练之师。至同治元年，始令各疆吏以练勇人数口粮，悉数报部稽核。是年于天津创练洋枪队。二年，以直隶额兵酌改练军。四年，兵部、户部诸臣会议选练直隶六军，始定练军之名。各省练军乃踵行之。练军虽在额设制兵内选择，而营哨饷章，悉准湘、淮军制，与防军同。其绿营制兵，分布列郡汛地，练军则屯聚于通都重镇，简器械，勤训练，以散为整，重在屯防要地，其用亦与防军同，故练军亦防军也。

同治、光绪间，各省所增编防、练军，兵部、户部于光绪二十四年核其总数，直隶练军一万一千人，留防淮军三万一千人，新军一万一千四百人，毅军一万人，奉天练军一万一千四百人，吉林防军八千五百九十八人，练军四千四百三十八人，黑龙江练军七千九百七十一人，山西练军四千九百人，河南防军九千一百九十人，陕西防、练军一万四千四百五十人，甘肃防军一万二千五百人，新疆防军二万七千八百四十五人，塔尔巴哈台勇营二千四百三十二人，四川勇营一万五千六百九十八人，云南防军一万五千三十三人，贵州练军九千四百八十六人，广东勇营一万一千八百人，广西勇营一万六千九百四十人，湖南练军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人，湖北勇营一万二千六百九十人，新军一千九十三人，江西防军九千三百六十三人，安徽防、练军一万一千二百九十人，江苏防军二万三千七百九十人，自强军三千一百七十人，得胜军三千人，浙江防军二万一千三百人，山东防军一万三千九百五十人，福建防军一万五百四十人，各省防军、练勇凡三十六万馀人，岁需饷银二千馀万两。其后绿营兵屡加裁汰，各省卫戍之责，遂专属于防、练军。光绪中叶后，防、练军改为巡防队。光、宣之间，又改为陆军。至宣统三年，各省巡防队犹未裁尽也。兹列同、光、宣三朝改设防、

练军规画于篇，而以陆军新制附焉。

防军，同治元年，直隶省于大沽协标六营内选练五百人，复增至二千五百人，分为五营，营分十队，设总统一人，翼长二人，各营管带一人，副管带二人，正副令官二人，带队官十人，分队官二十人。沈葆楨于江西省额兵一万二千人内，严汰老弱，增补精锐，分为二班，一班调至省城操练，一班留防汛地，半年换班。其赴操者，酌加练费，较募勇之费不及其半，练成即调赴前敌助战。

二年，刘长佑以直隶省营务积年废弛，各营兵数多寡悬殊，号令不一，乃改仿湘军成规，以五百人为一营，设营官、哨队官及亲兵，分别队伍旗帜，申明号令，改设六军，凡筑营结阵诸法，一律讲求。其步队营制，设营官一人，哨官四人，哨长五人，什长四十人，正兵三百六十人，营官亲兵五十人，哨官护兵四十人，营官自率中哨，凡五百人。其马队营制，设营官一人，帮办二人，督队官五人，每哨五棚，每棚什长一人，正兵九人，营官自率中哨，合伙兵、马夫凡三百十六人。保定练军，马、步、守兵一千九百五十人为一军，宣化练军，一千四百八十人为一军，古北口练军，二千四百十人为一军，大名练军，一千二百三十四人为一军，正定练军，一千四百八十人为一军，通永练军，一千七百五十四人为一军，共编为六军。

五年，令遵化等处各驻防军，每军定为步队二千人，马队五百人，在督标、提标内选取，凡一万五千人，分为六军，颁练兵章程十七条，隶总督节制，以防畿辅。又于六军外续练防勇二军。以奉天留防队伍调补直隶练军缺额。其训练京营，由神机营量增兵额。是年，左宗棠以福建省绿营额欠饷薄，乃裁兵十成之四，即以裁饷加留营之兵，并营操练。

六年，丁宝楨于山东省增练马队三千人。

七年，以各省绿营日益孱弱，令各省以壮健练勇易之。令曾国藩经理直隶省练兵事宜，就全省绿营内抽练六千人，仿勇营规制，分地巡防。海防议起，调驻天津，分中、左、右、前后五营，与勇营相犄角。

八年，曾国藩以军事既竣，宜练兵不宜练勇，而勇营良法为练军所当参用者，一、文法宜简，一、事权宜专，一、情意宜洽。减兵增饷，汰弱留强，严杜顶替之弊。于原有练军四千人外，古北口、正定、保定各练千人，统以东南战将。练成之后，分为四军。以二军驻京北，二军驻京南，俟功效既著，增练五千人。全省防营于未撤之九营外，以刘铭传全部淮军驻防张秋，以督标亲军砲队营及前营副营驻天津，以亲军砲队营驻大沽砲台，以盛字中军六营、左军三营，仁军二营，马队五营驻马厂、青县，于运河西岸筑砲台五座，驻盛字前军三营、右军三营、老左军一营，于沧洲驻乐字中、左各一营，其盛字营兼办屯田，以卫畿辅。是年，丁日昌以江苏省自淮军全部撤防以后，江苏抚标兵仅有一千六百余人，乃裁汰老弱，补以勇丁，分左右二营，练习洋枪及开花砲诸技。马新贻以江南全省额兵一万二千七百余人，分防各处，徒有其名，必须化散为整，始能转弱为强，乃于督标内选千人为左右营，浦口、瓜洲营内选五百人为中营，扬州、泰州营内选五百人为前营，驻省城训练，于徐州镇标内选千人为徐防新兵左右营，以地方之轻重，定练兵之多寡。刘锦棠以新疆全境自回民乱后，旗营零落殆尽，乃于乌鲁木齐创设标兵，于天山南北路各置额兵，新疆所有驻防旗兵，归并伊犁整顿，别以精骑重兵居中屯驻，为南北各路策应之师。崇实以四川省军事渐定，酌裁防军，选练旗、绿各营。

九年，曾国藩于直隶省增募马勇千人，分为四营，原有额兵，增足万人，分练马队、步队，奏定各营哨之制，及底饷、

练饷、出征加饷之制，为北方重镇。

十年，鲍源深以山西省抚标兵仿曾国藩直隶练兵之法，选练马队一营，步队二营，以次推行各镇。吴棠以四川全省额兵类多疲弱，乃归并训练，得精壮万人。王文韶以苗疆戡定，所有湖南省留防军三十营，分布于湖南、贵州接壤之区，又于抚标、提标内各选练精壮一营。

十二年，令陕甘督臣左宗棠、云贵督臣岑毓英各选所部勇丁，以补营兵之额。是时中外臣工皆注意练兵。李宗羲谓勇与兵有主客聚散勤惰之异，未可易勇为兵。王凯泰谓各省练兵，宜令更番换防，云、贵荡平以后，两省制兵亦宜换防调操，以杜久驻疲惰之渐。兵部诸臣会议，以同治初年创议练兵，京师神机营及直隶省六军，别筹练饷，特立营制。福建、浙江、广东、江苏等省，皆就所减之饷加于练军。河南、山西、山东、湖南等省，则按直隶之法，于额兵内抽练，于正饷外略加练费。甘肃省则因军事初定，先练千五百人。但各省所抽拨之兵，不过原额十之二三。若其馀之兵，置之不问，终成疲弱。应令各省统兵大臣，已练之兵，以时休息，其未练者，次第调操，期通省额兵咸成劲旅。

十三年，都兴阿于奉天各城额兵内选练马队二千人，于各城八旗内选苏拉千人为馀兵，俟客兵裁撤，再行增练。

光绪二年，崇实因奉天换防旗兵日久弊生，乃于岫岩、熊岳、大孤山、青堆子等处改设练军。

三年，允李庆翱之议，于河南省增设练军步队。

六年，令各疆臣酌量裁兵。各省防军自裁撤后，为数尚多。直隶、陕、甘须办边防，云南、贵州则防军较少，此外各省，均应大加裁汰。水师自设兵轮船后，旧式战船水师，亦分别去留。旋广西抚臣庆裕以广西省兵单饷薄，乃酌裁防军，以所节

之饷，仿直隶练兵章程，在省标、提标内各选练二营，左右江两镇各选练一营。岐元以奉天省自同治间马贼四出肆扰，先后商调客军，增练旗、绿各营，而营制饷章未能画一。光绪五年，乃以直隶客军归并奉天省，合枪砲马步各队，釐定营制，编为奉字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马步队五营，中军增步队一营。丁宝楨因四川省自军兴以后，川勇而外，益以湖南、贵州各军，多至六万馀人，事定次第裁并，至光绪三年，实存防军一万馀人，须分守要隘，未可再裁。贵州防军，较他省为少，李明墀于光绪五年后，陆续裁汰四千馀人。李瀚章以湖北省防军，若升字三营、忠义八营、武毅七营、水师七营，皆扼要驻守，不宜裁汰，就湖北通省额兵酌量裁去三千馀人。裕祿以安徽省自捻寇平后，驻防皖南、皖北各军，凡一万八千馀人，次第归并训练，实存水陆防军万人。

七年，岑毓英因苗乱已平，贵州之屯军、防勇，量为裁并，屯军裁去九千人，以裁军补额兵，酌改练军。旋移抚福建，乃率贵州练军二千人赴闽，教练闽省制兵。谭锺麟以浙江省防军于光绪六年募足三十营，旋裁去四营，以练军十营驻温州，海门、省垣各一营，馀皆归守汛地。是年，以各省防军岁饷甚钜，令统兵大臣一律严核，不得有吞蚀空额诸弊。

八年，崇绮裁并奉天各军，于八旗捷胜营及东边道标兵、蒙古练勇外，所有马步营中之南方防勇，迁地勿良，乃裁并为一营，馀悉遣归原省。任道镕于山东省抚标及兗、曹镇标内抽调步兵千二百人，分为三营，加饷训练。张曜、刘锦棠以伊犁收复，就关外营勇选练制兵，改行饷为坐粮，略更旧制，增马队重火器，设游击之师，复参用屯田法，以足军食。

九年，张之洞练山西省军队，由省标先练，扫除积习，为全省军营模范。李鸿章裁撤直隶省防军，除裁撤外，实存直字、

荣字、义胜各营数千人，与淮军之亲兵及仁军、盛军、铭军、楚军等马、步、水师三十九营，分防各地。岑毓英以贵州苗疆多事，原设重兵数逾三万，积久废弛，专恃防军定乱，事定后，以防军归入制兵。云南省制兵，凡战兵九千余人，守兵七千余人，塘汛堆卡，零星散布，而巡防缉捕，专任练军，乃以战兵屯聚于统将驻所，随时整饬。潘霨裁并江西省防军，实存七千八百余人，每哨续裁十余人，量为省并。曾国荃综核广东省募兵之数，于光绪六年，张之洞曾募沙民千人守虎门，杨玉科增募千人及惠清营五百人，郑绍忠募安勇二千人，八年，募劲勇千人驻钦州，邓安邦续募千人，散布广州各属，其广东额兵实存九千余人。

十年，奎斌裁汰山西省两镇兵三千余人，挑练大同镇马步队各一营，太原镇步队一营。

十一年，卞宝第裁湖南省绿营，选精壮为练军，给以双饷，其未足之额，以营勇补之。希元等抽拨吉林防军左右路马步营千五百人，又于未练之兵及八旗台站西丹内选三千人，编为吉字营，分左右二翼，修筑壁垒，归营训练。岑毓英以云南省沿边之防军一万六千人分编三十营，于每年瘴消之际，亲历边疆，巡视防务。卞宝第分湖南全额兵之半，加以训练，编为巡防营。

十二年，刘秉璋以四川省防营渐染习气，所有寿字、武字等十营，巡盐五营，一律选练整饬。

十三年，穆图善整理东三省练兵事宜，每省挑练马队二起，步队八营，奉天、吉林、黑龙江各足成四千五百人，以克鲁伯砲六十尊，分配三省防营。刚毅裁并山西省额兵六千人，就饷练兵，抚标马队一旗，步队三营，太原镇马队二旗，步队四营，大同镇马队七旗，步队二营，编列成军，其北路则以树字各营分地巡防。

十四年，岑毓英就云南省内地防军及边关勇营内共选练九千六百余人，以符通省战兵五成之数。而边境辽阔，分防尚属不敷，乃增练三十营，凡一万五千四百余人，分防腾越、蒙自各边及大理、普洱各府。

十五年，谭钧培更定云南省营制。云南防军，于光绪二年，刘长佑挑练战兵，以三百七十人编为一营。十年，岑毓英以督师出关，改编二百二十人为一小营，营分五哨，哨各四队，队各十人。十一年，合练军各营，以半防内地，半防边境，仍以二百人上下为一小营。凡调防八成战兵七十七营，留防粤勇十二营，倮黑防勇六营，西南土防二十五营。乃裁汰三成，归并整齐，以三营为一营，每营分编五哨，中哨六队，余各三队，以散合整。凡战兵二十六营，粤勇五营，倮黑勇二营，土勇十三营。

十六年，张曜练山东省步队一营。

十七年，福润增练步队左营。鹿传霖以陕西省自经乱后，兵制未复，乃酌留马步防军并练军各营，居中策应，各路马队，利于巡缉，乃改步队为马队以节饷糈，凡防、练军马队千五百人，在平原及北山扼要驻守。张煦以湖南省自湘勇回籍后，专恃防军弹压各路，凡防军万人，水勇二千四百余人，乃归并损益，互为声援。

二十一年，依克唐阿编定奉天省砲兵三哨，合原有之防军为五营，又以效力猎户二千人编为四营。是年张之洞创练自强军十三营于江南，器械训练，悉仿欧洲。

二十二年，张之洞练洋操队二营于湖北。聂士成于直隶驻防淮军内选练马步队三十营，仿德国营制操法，编为武毅军。

二十三年，张之洞以练军重在操演，令分防各营，以十之一更番来省，教以新操，俟练成后，转授各营。

二十四年，王毓藻练贵州军队，先就省防三营改习洋操，次第推及各营。王文韶挑留直隶全省淮、练各军二万馀人，编为二十营，分左右翼，驻守大沽口及山海关，以练军三十三营分防内地及热河等处。色楞额以热河兼辖蒙古两盟十七旗，而马步防兵仅有千人，乃增练壮丁五百人为一营，马队五百人为二营，佐以砲队百人。增祺以福建省多山，新练防军，宜重步队，参以砲队，增制过山快砲十二尊。胡聘之以东、直、秦、豫各省皆有防军，支饷自数十万至百万不等，而山西省屏蔽畿疆，仅有练军五千人，乃增练新军，固西路之防。荣禄因北洋四大军训练已成，分路驻防，以武毅军驻芦台为前军，甘军驻蓟州为后军，毅军驻山海关为左军，新建军驻小站为右军，别练万人驻南苑为中军，军械不足，令江南机器局拨解新式快枪三千枝，快砲七尊，原有之淮军一万二千人，防、练军一万九千人，归并训练。刘坤一以江南省之江宁、镇江、吴淞、江阴、徐州五路防军悉改习洋操，所用军械，统归一律。是年，令王大臣选京师神机营马步万人为选锋营。令北方各省营伍，由新建军遣员教习，南方各省营伍，由自强军遣员教习。东三省防练各营伍，由北洋武备学堂遣人教习。

二十五年，李秉衡上言奉天仁、育二军，训练已成，应择地修筑营垒，俾成重镇。裕禄以直隶防、练各军为数太多，乃挑留马步精兵一万八百馀人，编为练军步队十二营，马队二十营，更定营制，步队以三百人为一营，马队以二百馀人为一营，凡三十二营，分为直隶练军左右翼，以通永镇总兵统左翼，天津镇总兵统右翼，其新建等军，仍与宋庆之二十五营各守原防。刘树堂以浙江防军云字、吉字、胜字、旅字各营凡十一营二十三旗，并为五军，名为两浙新军，用北洋武毅军操法训练。松寿以江西省防军有忠新等营二千馀人，内江及赣防水师二千四

百余人，武威等营旗三千余人，分布各路，乃在省城设全省营务处，为训练各军之总汇。刘坤一以江南各军归并为三十七营，加以新法教练，渐有成效。文兴以盛京八旗制兵，汰弱留强，仿北洋练军新法教练。裕祥就四川驻防旗兵内选精锐为一营，阵法营制，与防军一式。松寿以江西省新练防军三千人，拨解南北洋新式枪砲，以资操练。黄槐森选广西省各军，先就省标、提标及左右江各营挑练一千四百人，为各军模范。廖寿丰以浙江省宁波、镇海各营次第改习洋操，省防各军先练步兵三哨，砲队一哨，凡标营及防、练军，俟四哨教成，更番改练，推及全省。

二十六年，端方以陕西新练洋操之马步十三旗，分防南北山隘。是年，令各省疆臣严定将弁贪墨之刑，并整理浙江省防营积弊。

二十七年，李兴锐以江西防军人数不一，乃分为五路，釐定人数，以中军为常备军，前、后、左、右军为续备军，军各五营，营各五哨。刘坤一以江南武卫先锋军、江胜军各二千人，为常备左右军，其馀防军四十馀营悉编为续备军。岑春煊以山西省兵制纷歧，有练军、防军、晋威军之判，乃仿北洋武卫军制，以省标三千人分左右翼为常备军，以太原、大同二镇兵共练三千人为续备军。魏光燾以云南省防军二十四营，营各二百五十人，改编为常备军十二营，营各三百人，旧有练军改为续备军，均练习洋操。丁振铎于广西省防军三营内选千人为常备军，各属防军，就人数多寡，练一、二队不等。邓华熙以贵州防军及威远营并练五营，凡千五百人，为常备军，东西路练军及缉捕营共二十九营，选练五千七百人，为续备军，分防各隘。是年，设军政司于天津，总司直隶省准、练各防军操防事宜。

二十八年，升允以陕西省新旧各军均已改习洋操，乃选精

锐六旗为常备新军，其忠靖八旗两翼步队，武威两翼马队，改为步队十二旗，以六旗为续备防军，六旗为续备长军，防军有地方之责，长军为开荒之需，以马队砲队佐之。

二十九年，夏时以江西省新军仅有千二百人，江防重要，殊苦不足，九江为全省门户，乃别募一军，亦为常备军，合中、前常备两军共十营，专防省城及九江二处，以左、右、后续备三军分防各地。

三十年，曹鸿勋以贵州各军于光绪二十六年改编为常备军、续备军，共二十四营，嗣因沿边戒严，增募防勇十九营，而筹饷艰难，遂每营酌减人数，凡防、练军及亲兵减存一万五百余人，次第改习洋操。潘效苏于新疆标、防、巡、练各军三万二千余人内，选存正勇一万三千余人，于南北各路匀配分防。

三十一年，练兵处王大臣以山东省武卫先锋队二十营分防散漫，令择地屯驻，增募成镇。是年，命铁良校阅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各省防军、练军、陆军、旗兵、巡警兵。铁良遍阅各军，大都军械不一，操法亦未尽嫻，旧营改练，进步甚迟。惟安徽练军二队，九江常备五营，湖北二镇，较为生色。

三十三年，张之洞以沿江督捕营、下游缉匪营改编为水陆巡緝队。王士珍以江北巡防队改为步队六营，马队二营，其馀淮海水师、练军卫队，悉仍其旧。锡良以云南防军二十七营，铁路巡防十一营，土勇一营，凡三十九营，次第改编新军，以全省防军每营二百五十人为定额，分南防、西防、普防、江防、铁路巡防为五路，凡四十七营。

宣统元年，以热河巡防强胜营改编常备军，以察哈尔原有之精壮、精健等营改编为巡防马队一营，步队二营。徐世昌以奉天巡防队分驻五路剿匪，旋合编为步队一标，其河防营亦一律改编。王士珍因江南防军步队六营、砲队二营改隶江北，乃

合原有之巡防队及留防各营编为巡防第七营，共巡防步队八营，以备练成一镇，原有卫队，增募一哨，编为一营，尚有练军三百人，水师十棚，均改为巡防队。沈秉堃以云南防军内有各属之保卫队，系旧日团营，名为营队，实即乡团，未能遽改为巡防队。广福以伊犁军标汉队，系金顺西征营勇之旧，其营制饷章，均仿湘军，乃遵新章，以步队一营、马队二旗为左路巡防队，马队二旗为右路巡防队，分驻惠远、惠宁各城。袁树勋以山东省原驻淮军，于光绪二十四年移防长江，新增防兵二营驻兖、沂二府及德州，均当南北要道，未能遽裁。联魁以新疆筹饷维艰，就原有防营改编为步队三营、马队二营，又增编工程兵一队，马队一营，勉成一协。宝棻以山西省军队，向分太原、大同、口外三大支巡防队，乃归并分编为中、前、后三路，各以统领节制之，凡马步二十二队。吴重熹以河南省巡防营不合部章，就通省巡防步队二十八营、马队十二营分为五路，豫正左军为中路，南阳镇为前路，归德镇为左路，河州镇为右路，豫正右军为后路。赵尔巽以四川省防军二十九营，编为六军，每军六营，分中、前、后、左、右、副中为六路，分驻防境。其防守宁远之靖字二营、游击步队二营，增募宁远之靖字后营，改为巡防副左路、副右路两军，每三营为一军。成都驻防满营亦改编巡防队三营，俾臻一律。瑞澂以江苏省各营练成一协外，尚有太湖水师巡防队、陆师左右巡防队，系陆路三旗及苏捕营卫队等先后改编者，乃次第换防调操，以免弛懈。

二年，岑春煊改编湖南省巡防队，酌定饷章，即日成军，其馀缉私三旗，改为南路巡防队。孙宝琦改编山东省巡防队，所有中、前、后、左、右五路，各就坐营之中哨改编，其砲队以快砲六尊为一队，各府州县巡勇悉改为巡防队，兖、沂、曹三府原有之巡防营，亦遵新章编练。恩寿以陕西省巡警军悉改

为巡防队。杨文鼎以湖南省巡防队分为中、东、西、南四路，驻防各府。昆源以察哈尔八旗壮丁编练巡防马队。松寿以裁撤福建全省之绿营兵改为巡防队十六营，分五路驻防各府。张人骏以两江巡緝队及师船十艘改为探访队，其沿江巡防队深资得力，以协解北洋之淮军饷为巡防军饷，并以江防军分驻江宁省城。锡良以奉天原有之协巡队、备补队、砲队、卫队各防营，遵章改编为陆军步队一标、砲队一营。是年，山东、山西抚臣咸拟缓裁巡防军，以靖地方。

三年，张人骏以两江巡防军关系重要，其属于江宁者，马步三十二营，属于江苏者，步队六营，属于江北者，步队八营一哨、马队一营，江南北地势扼要，未可议裁，并拟以新兵中副二营留防三队改为第一、二、三巡防队，以一哨为提督卫队。丁宝铨以山西太原满营，于光绪二十八年已改练新操，乃遵章改编为巡防队。恩寿以陕西省巡警军已改编巡防队，并设马步巡防营务处。庆恕以青海垦荒，已开垦六万馀亩，原有巡防队不敷分布，增练防军一旗。诚勋以热河虽有直隶练军八营，仅防朝、建一带，其先后所练巡防队十三营，分防各属，未能遽改陆军。张勋以长江巡防马、步、砲队十三营，分驻浦口、六合、江宁、苏州、怀远各府县，并在沿江一带广布侦探，以靖盗源。瑞澂以湖南六营已裁，所有抚标之兵，选精壮编巡防一营。此改设防练军之大略也。

自咸丰军兴，由绿营改为勇营，为留防营，为练军，为巡防队，为陆军，兵制变而益新。至宣统年，非特绿营尽汰，即湘、淮营勇驻防南北洋者，所存亦无几矣。

陆军新制，始于甲午战后，步军统领荣禄疏保温处道袁世凯练新军，是曰新建陆军。复练兵小站，名曰定武军。两江总督张之洞聘德人教练新军，名曰江南自强军。其后荣禄以兵部

尚书协办大学士节制北洋海陆各军，益练新军，是为武卫军。

庚子乱后，各省皆起练新军，或就防军改编，或用新式招练。至光绪三十年，画定军制，京师设练兵处，各省设督练公所，改定新军区为三十六镇，新军制始画一。

三十三年，京、外新练陆军，除禁卫军外，统计近畿第一镇驻京北仰山洼，官七百四十八员，兵一万一千七百六十四名。第六镇驻南苑，官七百四十七员，兵一万一千八百四十六名。直隶第二镇驻保定、永平等府，官七百三十七员，兵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一名。第四镇驻马厂，官七百四十八员，兵一万一千七百五十六名。山东第五镇驻省城、濰县、昌邑等处，官七百四十八员，兵一万一千七百六十四名。江苏第二十三混成协驻苏州等处，官二百七十四员，兵四千三百四十五名。江北第十三混成协驻清江浦，官三百七十六员，兵二千四百八十一名。安徽步队二标、马队一营、砲队一队驻省城，官二百五十三员，兵四千一百五十五名。江南第九镇步队一营、马队二队驻省城，官七百八十九员，兵八千二百五十五名。江西步队一协、马队二队驻省城，官二百三十一员，兵四千二百八十七名。河南第二十九混成协驻省城，官三百三十八员，兵五千六百十八名，步队一协、马砲队各一营调驻京城，官一百六十二员，兵三千八十五名。湖南步队一协、砲队一营驻省城，官二百四十八员，兵四千五十六名。湖北第八镇驻省城，官七百二员，兵一万五百二名，第二十一混成协驻武昌、汉阳及京汉铁路，官二百八十八员，兵四千六百十二名。浙江步队一协驻省城，官一百五十九员，兵二千三百八十四名。福建第十镇驻省城及福宁、延平等处，官四百五十五员，兵六千七百八十八名。云南步队一协、砲队一营驻省城及临安，官二百三十八员，兵四千二百四十八名。贵州步队一标、砲队一队驻省城，官一百七员，兵一

千八百四十六名。四川步队驻省城，官十二员，兵六十一名。山西步队二标、马砲队各一营驻省城，官二百六十二员，兵四千五百五十七名。陕西步队一协、砲队一队驻省城，官二百二十员，兵三千九百三十六名。甘肃步队二标、砲队一营驻省城、河州、固原、西宁，官二百二十一员，兵四千一百二十八名。新疆步队一协、马队一标、砲队一营驻省城，官一百六十七员，兵二千三百二十二名。东三省第三镇驻吉林省城、长春、宁安、延吉及奉天锦州等处，官七百五十三员，兵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三名，第一混成协驻奉天省城，官三百三员，兵三千五十九名，第二混成协驻奉天新民等处，官三百四员，兵五千五十三名，步队一协一标、砲队一营驻吉林，官三百六十一员，兵七千八百七十名。宣统三年统计，除前列外，浙江成第二十一镇，云南成第十九镇，四川成第十七镇，奉天成第二十镇，吉林成第二十三镇，广东成第二十六镇驻省城，广西成第二十五镇驻省城及桂林等处，先后共成二十六镇。未几，武昌陆军先变，各省应之，而三十六镇卒未全立云。

卷第一百三十三 志一百八

兵四

乡兵

乡兵始自雍、乾，旋募旋散，初非经制之师。嘉庆间，平川、楚教匪，乡兵之功始著。道光之季，粤西寇起，各省举办团练，有驻守地方者，有随营征剿者。侍郎曾国藩以衡、湘团练讨寇，练乡兵为勇营，以兵制部勒之，卒平巨憝，其始皆乡兵也。而边徼之地，剿有乡兵。其在东三省者，则宁古塔以东之赫哲部、克雅克部，混同江东北之鄂伦春部，不设佐领，惟设乡兵姓长。其在黑龙江者，有打牲人，在江以南之锡伯、卦勒察，江以北之索伦、达瑚尔，则附属于满营。在蒙古者，蒙兵而外，有奇古民勇。在山、陕边外者，有番兵，有僧俗兵。在四川、云南、贵州边境者，有夷兵，有土司兵，有黑保勇丁。在西藏者，有藏番兵。皆与内地乡兵不同，故不详。其各直省之乡兵，曰屯练，曰民壮，曰乡团，曰猎户，曰渔团，曰沙民。额数之多寡不齐，器械之良窳不一，饷章之增减不定，良以聚散无恆，故与额兵迥异，无编制之可纪。兹特志其始末于后焉。

雍正八年，鄂尔泰平西南夷乌蒙之乱，调官兵万余人，乡兵半之，遂定东川，是为乡兵之始。

乾隆三十八年，用兵小金川，定边将军温福、定西将军阿桂疏言，调满洲兵道远费重，不如多用乡兵，人地相宜。四川乡兵，以金川屯练为强，自平定金川以后，设屯练乡兵，其粮饷倍于额兵，分屯大小金川两路，春夏训练，秋冬蒐猎，有战事则搜剿山路，退兵则为殿后之用。

嘉庆初，苗疆事起，傅鼐以乡兵平苗，功冠诸将。诏以鼐总理边务，令各省督抚以鼐练乡兵之法练官兵。川、楚教匪之役，官兵征讨，而乡兵之功为多。其勋绩最著者，文臣则四川按察使刘清，武臣则四川提督桂涵，湖北提督罗思举，各统乡兵，分路剿寇，大小数百战，遂奏肤功。嘉庆十七年，以云南边外野夷倮匪肆扰，而缅甸、腾越各隘皆瘴疠之地，难驻官兵，乃练乡兵一千六百人，以八百人驻守缅甸之丙野山梁等处，以八百人驻守腾越蛮章山等处，省官兵征调之劳。其时苗疆底定，亦增设乡兵，凡屯丁七千人，训练之暇，开垦屯防田数十万顷。

道光二年，令直隶疆臣招集团练，修筑土堡，互为策应。十五年，令各州县额设民壮，一律充补训练，复令各省民壮每月随营操演，范以纪律。是年，调大小金川乡兵千名，给以千人之粮，随营征战，归屯则仍食五百人之粮。二十一年，令山东巡抚于蓬莱、黄县、荣成、宁海、掖县、胶州、即墨所属之十三泉，编练乡兵，互相防卫。又令沿海疆臣仿浙江定海县土堡之法，凡近海村落，招募乡兵，兴筑土堡，以联声势。二十三年，令广东省以团练助防海口。旋疆吏疏言广东民风宜于乡团，招集已得十万人，以升平学社为团练总汇之区，推及韶州、廉州等处，一律举行。二十六年，令各州县民壮随营考察技艺。是年，甘肃沿边番贼肆扰，令疆臣召募猎户千人，编为一军，供远探近防之用。及道光季年，张国樑募广东潮州乡兵追逐粤寇，转战东下，卒以犷悍不驯，遂至溃散。

咸丰二年，令在籍侍郎曾国藩办理湖南乡团。旋国藩疏言先行练勇一千人，所办者乃官勇非团丁，是为乡团改勇营之始。三年，令山东登、莱、青三府举办联庄团练，给以兵械。四年，令甘肃沿边增募猎户三千人以防番骑。八年，安徽巡抚翁同书疏言皖省定远、寿州、合肥等县举办团练，旬日之间，远近响应，和州踞贼屡出焚掠，多被乡团击回，以其深明大义，踊跃同仇，凡董事团总人等，传谕嘉勉。九年，河南巡抚恆福疏言，皖寇进徧豫境，令道府大员于接近皖寇之地，举办乡团，睢州等州县兴筑堡寨已数十处。旋谕河南官绅训练乡勇，联村筑寨，迅速举行。

十年，谕胜保等督办乡团，以资统率，酌定章程，凡办团州县一律遵行，惟乡团更番调营，所领粮饷，易滋流弊，毋得冒滥。又谕：“江苏等省在籍绅士，除已经办理团练外，其明晓大义律身公正者，自不乏人，所有在京直隶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河南等省之大小官员，将如何举行乡团，随同官兵剿贼，及防守等一切事宜，各陈所见，各举所知，迅即上闻。”

寻侍郎沈兆霖疏陈：“自咸丰三年以后，迭奉朝旨举行乡团，已至再至三，各省官绅士民，未尝不遵旨办理，而贼势披猖，卒无成效。良由苟且涂饰，未经实力讲求，或募勇以充数，徒取外观，或藉端以营私，转成欲壑，无事则恃为威胁，扰害乡闾，有警则首先遁逃，流为盗贼。议者几谓乡团之无益而有损矣。不知名为民团，即当以民为团，而不可以募勇塞责也。民统于绅，则绅之邪正宜慎择也。绅倚于官，则官之贤否宜严辨也。不归并于一途，则督察无人，必不能一律坚固。不专力于四乡，则城守虽严，已难免四面受敌。官与绅宜两相孚，不宜两相 厄。兵与民宜两相顾，不宜两相仇。任封疆者，当知民本吾民，用兵数少，何如用民数多。任将帅者，当知兵本吾

民，我能救民，自然民能救我。现在贼氛猖獗，非实办民团，更无安全之法。”乃拟上事宜十二条：“一、民团须招本地有业之民，不可招市井无赖也。一、宜分别地段，以近贼一、二百里为最要，距贼稍远，中隔一、二县者为次要，其远在三、四百里外者，则从缓办团也。一、各州县要地，宜一律办团，无使一处疏漏，俾寇得乘隙而入也。一、办团宜四乡加密，有警则互相应援，无事则严诘奸宄，庶城守完固也。一、牧令宜择贤能，与办团之绅，不得各存意见，亦不得任用劣绅也。一、宜简道府大员分路办团，俾各县联为一气也。一、民团有急，官兵速往救援，不得观望也。一、宜择要设卡盘查也。一、民团祇可就地助战，不宜调遣，变为练勇，失其恆业也。一、立功宜即奖励，视官兵稍优也。一、团费宜自捐自办，不得藉端渔利也。一、民团办成，则分防之兵可省，集合成军，攻剿更为得力也。”

同时应诏陈言者，有载垣等所议团练章程十条，贾桢等所拟办理章程八条。旋命顺天府府丞毛昶熙为督办河南团练大臣，南汝光道郑元善帮办团练事宜，按照怡亲王载垣等所拟章程办理。命户部右侍郎杜 为督办山东团练大臣，登莱青道贡璜、登州府知府卢朝安帮办团练事宜，按照大学士贾桢等所拟条款，并参酌河南章程，体察情形办理。又以皖南地方紧要，应一律办团，令两江总督曾国藩察看情形，择其谙练军务素有人望者，酌保一人，即令督办皖南团练事宜。

旋曾国藩覆陈：“乡团本是良法，然奉行不善，县官徒借以敛费，局绅亦从而分肥，贼至则先行溃逃，贼退则重加苛派，转为地方之弊。所经过各省，从未见有乡团能专打一股、专克一城者，不过随官兵之后，胜则贪财，败则先奔，常藉口于工食之太少。而办理歧异者，每多给钱文，团丁所领之饷，与官

勇例价相同，且有过之。其取之民间，无非劝捐抽釐之类。是于团练已失其本义，于军饷又大有妨碍。今奉谕举行皖南团练，皖南岭隘纷歧，若筑碉设卡，有险可凭，徽、宁各要隘，宜择地筑碉，以资防守。有在籍翰林院编修宋梦兰当贼由太平县窜扰徽州，宋梦兰督带练丁协力严守，众论翕然。请即以该员办理皖南团练事宜，会同委员，董劝各属绅民，兴筑碉寨。其未经克复者，官兵攻剿，概不令团丁随往。其已经克复者，绅耆修碉，团丁守之。庶几军民两利，名实相符矣。”

又以四川地属岩疆，毗连云、贵，滇匪滋扰，未能肃清。嘉庆间，四川举办乡团，行坚壁清野之法，著有成效，自应仿办。所有应行事宜，谕四川在京各员，就地方情形，各抒所见。官绅中有练达时务者，各举所知，以俟后命。同时尚书陈孚恩等以江西毗连安徽、浙江、广东等省，疏请办理团练，酌保办事人员，并拟团练事宜八条。疏入，允行。命在籍翰林院修撰刘绎为江西督办团练大臣，吉南赣宁道沈葆楨、甘肃安肃道刘于浚帮办团练事宜，按照陈孚恩等所拟章程，妥为办理。

同时督办河南团练大臣、顺天府府丞毛昶熙疏陈团练办法，并酌拟规条：一、添筑堡寨以扼要隘，一、讲求险要以便堵御，一、慎择首事以资统率，一、分选团丁以备训练，一、摊派练费以备公用，一、互为声援以资联络，一、申明号令以壹众志，一、严定约束以禁顽暴，一、秉公赏罚以示劝惩，一、严察奸宄以防内应，一、旌表忠义以作民气，一、事贵实力以冀成功。疏入，允行。

毛昶熙又疏陈河南团练，以归、陈二府为先。前统兵大臣胜保，因调团不齐，勒派百姓出资雇丁，统计勇粮运费，较正供多至倍蓰，百姓苦累，纷纷稟请，以抽丁一项，民力已竭，乡团势难再办。其开封等府百姓闻归、陈雇勇之苦，亦复观望，

不肯实办。团练之事，仍恐有名无实。寻奉谕：“用民之法，总宜深得民心。胜保等所办章程既与民心不洽，自应改弦更张，以期得力。庆廉即体察情形，将此项雇勇酌量裁撤。毛昶熙按照载垣等会议章程，速即集团练勇，以辅兵力。”又以甘肃控制西陲，地方辽阔，且与陕西、四川毗连，匪患未靖，自应一律举办团练，以靖边陲。所有甘肃省团练事宜，即命陕甘总督乐斌督办，并命甘凉道萧浚兰、刑部员外郎吴可读、江西候补道杨升帮办团练。

十一年，以归化之番众僧俗兵四千余人，马四千余匹，防御抱罕羌人。是年，奉谕：“乡团之设，原以济兵力所不逮。必须官绅一体，兵勇同心协力，内靖土匪，外御贼氛，于地方庶有裨益。若如清盛疏劾山东章丘县之水赛街、新城之南娄里等庄，以及博山、莱芜等县乡团，遇有经过客商，往来差役，辄敢擅行杀戮，害及无辜。抚署之差弁马匹，亦被劫夺。是团练御贼尚无成效，而抗官滋事竟有滋蔓之势。巡抚谭廷襄速将清盛所奏各情，严密查访。如有藉团为名，肆行不法，及私立黑团，聚众抗官，立即严惩。”又谕浙江巡抚：“前以浙省军务未平，筹办团练，劝谕捐输，原以保卫民生。若如王履谦疏劾办团情形，杂乱无章，劝捐委员，令捐户加捐至数十倍之多，并于捐户加以威逼。今贼氛逼近浙东，若因劝捐办理不善，致失人心，必致激成内讷。巡抚王有龄速即会同王履谦妥为劝办，议定章程，不得徇私委派贪劣之员。”

是年，左副都御史潘祖蔭疏言：“各省设立团练大臣，办理年馀，曾无一效，请奖请叙，纷纷效尤，并未克复一城，其为无益，已可概见。应将团练大臣分别裁撤，以一事机而节糜费。”翰林院侍讲学士颜宗仪疏言：“乡团之设，原以百姓之财力，卫百姓之身家，果能众志成城，同仇敌忾，即一举、贡、

生、监，足以统领之，无俟大员为之督率。若必以大僚综任之，帮办司员分理之，是督抚之外又设督抚，僚属之外又增僚属，徒滋纷扰。上年豫省办团，各省团练大臣亦纷纷四出。旋因浙江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等省情形不同，旋即裁撤。而直隶、山东、江南、江北等处，则仍归由团练大臣办理。于是帮办人员假公济私，百端纷扰。或偪勒州县供应，或苛派民间银钱，或于官设捐局之外，团练再设捐局，或于官抽釐金之外，团练再抽釐金，或查阅各处团防，支应纷烦，地方告乏，或任令家人奴仆勒索规费，约束不严。帮办人员或十余人，或数十人，薪水所出，皆刻剥民间。刁生劣监，因以把持地方；狡吏贪夫，藉以希图名利，流弊实多。各省团练大臣，直隶桑春荣操守尚严，山东杜 已嘖有烦言，至于江北、江南所办乡团，自上年至今，未闻有团练大臣收复一州一县者，徒以骚动天下，无益有损。今山东杜 已经撤回，河南毛昶熙较有成效，其直隶、江南、江北等处团练大臣，宜一并撤回。其各省州县距贼较远者，停止办团，以安民业。其距贼较近之处，仍责地方官切实办团，而以本省督抚总其成，庶事权不至纷歧，商民可免滋扰。”

旋奉谕：“直隶团练大臣桑春荣回京供职，直隶团练事宜，责成文煜办理。江西团练大臣刘绎来京任用，江西团练事宜，责成毓科督同官绅办理。其二省京官如有回籍办团者，各部院查取职名，飭令来京供职。江北团练大臣晏端书，江西团练大臣庞锺璐，其办理团练，是否仍须该员经理，抑或即可裁撤，令曾国藩、薛焕速议以闻。王履谦帮办浙江团练，兼办浙东捐务，今浙江军务方殷，自难遽撤。令王有龄会同王履谦切实筹办，以固疆圉。毛昶熙在河南归德著有成效，应否仍令毛昶熙督办团练，及有无把握之处，令严树森速议以闻。”

旋两江总督曾国藩覆陈：“团练之设，只能防小支千馀之

游匪，不能剿大股数万之悍贼。其练丁口粮，若太多，则与募勇之价相等，不必仅以团名；若太少，则与官勇之饷迥殊，不能得其死力。其团防经费，若取诸丁、漕、釐、捐四者之中，则有碍督抚筹款之途；若设法四者之外，则更无措手之处。事权既无专属，刚柔实觉两难。晏端书在江北不设饷局，但劝各邑筑圩自保，庞锺璐在江南激劝乡民，俾知同仇敌忾之义，办理极有斟酌。今之贼势，决非乡团所能奏功。应俟贼氛稍衰，大功将成，然后办团练以善其后。晏端书、庞锺璐二员，清操雅望，内任最宜。应请裁去团练差使，回京供职。”疏入，允之。

同治元年，谕：“乡团之设，原以使民自卫身家，藉可保全地方，以辅官兵。前因各路办理团练大臣随带多员，任意骚扰，有害无利，是以陆续裁撤，仍责令地方官切实经理。乃迩来统兵大员，守土牧令，或恐其分饷而轻为裁撤，或疑其无益而视为具文，于是民心不固，盗贼横行，所过州县村庄，动遭劫掠，是又地方官不能因地制宜举行团练之所致，因噎废食，贻误殊多。嗣后各省团练，仍由督抚臣通飭各州县，选公正绅士，实力兴办。务使官不掣肘，民悉同心，城市乡村，声势联络。其有认真办理保全地方者，将其实在劳绩，声明保奖。”

二年，以都察院代递山东贡生硃德秀条陈团练事宜，语多可采，命硃德秀回籍，随同英桂、赵德辙办理团练，并命英桂督飭官绅，就地方情形，认真办团，毋得有名无实。

是年，统兵大臣僧格林沁疏言：“各省练团筑寨，本以助守望而御寇盗，为权宜补救之法。乃各团每以有寨可据，辄藐视官长，擅理词讼，或聚众抗粮，或挟仇械斗，甚至谋为不轨，踞城戕官，如山东之刘德培，河南之李瞻，先后倡乱，而安徽之苗沛霖，尤为梟桀反复，劳师糜饷，始得次第翦除。办团之举，始则合一乡为一团，继则联众团为一练，地广人多，良莠

不齐，不肖团长有跋扈情形，承办团练绅士又不能杜渐防微，随时举发，致有尾大不掉之势。况捻匪屡经窜扰之区，亦未见各团堵御得力。其河南团练，均由侍郎毛昶熙管理。毛昶熙于通省地方，势难周历兼顾，而各练既有专管大员，地方官转至呼应不灵。今贼氛渐平，请命毛昶熙回京供职，所有团练，视直隶、山东之例，归地方官经理，以一事权。并请飭河南巡抚严查各团，如有增置军械等事，均责令稟请地方官允准置备。如不肖团长借修围制械，种种敛钱，以致苦累乡民，即从严惩办，庶几权归于上，免滋流弊。”御史裘德俊疏言：“团练之举，本属有治人无治法。今直隶善后章程，有抽拨乡团训练之议。但抽拨乡兵，必得贤明牧令，驾驭有方，乃能权不下移，民无扰累。若遇不肖州县，借端苛敛，抽丁派费，吏胥因缘为奸，上下咸思中饱，小民已不聊生；加以每县聚众数百人，游手无著，以强凌弱，甚或恃众把持，一有乱萌，尤易响应，不可不虑及之。”

旋奉谕：“山东乡团已由官为经理，所有河南省团练事宜，亦统归官办，以一事权。其直隶抽练团丁，督臣刘长佑权其利害，是否可行，如有窒碍之处，即据实以闻。”

六年，李云麟招募奇古民勇驻八里冈，与科布多、塔尔巴哈台蒙兵为犄角。

七年，谕各疆臣：“捻寇荡平，勇丁亦各还乡里，诚恐江南、安徽、河南、山东从前被兵处所，不免伏莽潜匿，乘隙为害。江、皖等省督抚，于徐、海、颍、亳、归、汝、曹、沂等处，飭各地方官劝谕民间照旧修理圩寨，整顿乡团，互相保卫。此外各处民团，亦应一律整饬，慎选牧令，安良除暴，以靖地方。”

十二年，因四川峨边 蛮族投诚，择充千百户等职，编制

夷兵，建修碉堡。

光绪六年，两广总督张之洞募沙民千人助守虎门，杨玉科增募千人及惠清营五百人，郑绍忠募安勇二千人，所募乡兵，以防勇规制编之。是年，命黑龙江将军于增练马队外，秋冬之季，招集打牲人等，加以训练。

八年，两江总督左宗棠以江苏沿江海州县捕鱼为业者甚多，于内江外海风涛沙线无不熟谙，而崇明尤为各海口渔户争趋之所。其中有技勇而悉洋务者，所在不乏。外洋船驶入内江者，每用渔户为导。江苏自川沙迄赣榆二十二州县，滨临江海，渔户约数万人。乃令苏松太道员为沿海渔团督办，于渔户每百人中，选壮健三十人，练渔团五千名，设总局于吴淞口，设分局于滨海各县，每月操练二次，习水勇技艺，用以捕盗缉私，兼备水师之选。

十一年，云贵总督岑毓英釐定云南通省营制，保黑勇丁，编为六营，西南土防，编为二十五营。又因云南沿边，由西而东南，皆野人山寨，布列于九隘之外，乃调兵二千人，与原有防军及乡团土司，协力警备。督办广东军务大臣彭玉麟以钦州、廉州地广兵单，招募乡团协守。是年，吉林将军增练防军，佐以乌拉牲丁，凡万五千人。

二十四年，都察院代陈湖南举人何镇圭条陈团练事宜，命兵部议奏。又谕：“侍郎张蔭桓疏请实行团练，同时臣工屡有仿西法练民兵之请。若各省实行团练，即以乡团为民兵，用更番替换之法，较诸遽练民兵为有把握。广西会匪滋事，尤宜速办，以收捍御之功。各省督抚一律切实筹办。各省于三月内，广东、广西于一月内，将办理情形，具疏以闻。”

三十年，广西巡抚柯逢时令广西各州县增募乡勇八千人，给以毛瑟后膛枪，并令民间多筑碉堡，共御外侮。

三十一年，两广总督李经羲增练防营，并募土著乡兵，备广西边境。新疆巡抚潘效苏以新疆兵费太重，改募土著，仿勇营训练，次第遣散客军。

三十四年，云南防军裁并，于腾越、临安两路创设团练，藉资捍卫。

宣统元年，各省改防营为巡防队。云贵总督沈秉堃以云南防军内有各属之保卫团，系昔日之乡团，名为营队，实即乡兵，未能遽改为巡防队，乃仍其旧。此乡兵举废之概略也。

卷第一百三十四 志一百九

兵五

士兵

士兵惟川、甘、湖广、云、贵有之，调征西南，常得其用。康熙间，莽依图战马宝于韶岭，瑶兵为后援。傅弘烈平广西，亦藉士兵义勇之力。乾隆征廓尔喀，调金川士兵五千，讨安南，以士兵随征。傅恆征金川，疏言：“奋勇摧敌，固仗八旗。乡导必用士兵，小金川士兵尤骁勇善战。”岳锺琪平西藏，咸、同间讨黔、蜀发匪，其明效也。

古西南夷多槃瓠遗种，曰僚、曰伶、曰禛、曰僮、曰瑶、曰苗。其后蕃衍，有西番、僰人、摆夷、么些、倮倮鹿、咱哩、保禛、佉、瑶等目。苗蛮种类尤多，如花苗、红苗、花仡佬、红仡佬、白僰僮、黑僰僮皆是。士兵多出其中，故骁强可用。士兵之制，甘肃、四川、两广、湖南、云、贵或隶土司，或属土弁，或归营汛。甘肃士兵附番部。四川士兵附屯弁、屯蕃。湖南士兵附练兵、屯兵。别有番民七十九族，分隶西宁、西藏。兹并述于篇。

甘肃士兵：

狄道州临洮卫指挥僉事辖十五族。河州指挥僉事辖四十八户。韩家集指挥使辖二族。

岷州宕昌城指挥使辖十六族。攒都沟外委百户辖四十一庄。麻囊里外委土官辖二族。閻井外委百户辖十一庄。归安里副千户辖土民四十八族，番民四十三族。

洮州 卓泥堡指挥使兼护国禅师辖五百二十族，马兵五百，步兵千五百，土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四，外委七。资卜指挥使辖七十六族，土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各二，马兵五十，步兵百。著逊百户辖七族，兵十人。西宁县寄彦才沟指挥使辖八族，土千总一，把总二，马兵五十，步兵百。陈家台指挥使辖一百十二户，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马兵五，步兵二十。乞塔城指挥使辖四十八族，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马步兵各五十。纳家庄指挥使辖百二十户，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兵二十五人。西川海子沟指挥使辖番民十八户，土民三十户，土千总、把总，兵额同上。迭沟指挥使辖九十户，土千总、把总，兵额同上。循化 土千户辖西乡上四工韩姓撒拉。保安堡土千户辖东乡下四工马姓撒拉。撒拉不同番回，似羌而奉回教，旧十三工，今隶循化八工，馀隶巴燕戎格。藏土百户辖五族。

大通县大通川土千户辖五族。

碾伯县胜番沟指挥同知辖七百户，土千总二，把总四，马步兵百。上川口指挥同知辖四千户，土千户一，百户二，土千总四，把总六，马步兵三百。赵家湾指挥同知辖百二十户，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马兵五，步兵二。白崖子指挥同知辖百五十户，兵二十五。美都川指挥使辖三百户，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兵二十五。硃家堡指挥使辖六十二户，兵二十五。米拉沟指挥使辖七十户，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马步兵二十五。九家巷百户辖百馀户，兵二十五。王家堡百户辖百馀户，兵二十。喇守庄指挥使辖七十二户。

庄浪掌印土司指挥使辖指挥使、指挥同知、正

副千户各一，百户二，土民十旗，番民八旗，文职隶甘凉道，武职隶西宁镇。红山堡掌土司印指挥金事兵五十。古城及大营湾指挥使、大通峡口指挥同知、古城正千户、马军堡副千户、西坪正千户、西六渠百户均率亲丁效力，不辖土民。

永昌县流水沟寺千户辖番民五旗。

甘肃番部：

狄道州三族，河州十八族，皆康熙时旧族，杂处二十四关内。

洮州 八族，大小九十馀处，亦曰南番。土司杨积庆属番民五百二十族。

咎天锡属番民七十六族。杨永隆属番民七族。著洛寺僧纲杨溯洛旺秀辖番民二十三族。麻丫尔寺僧纲马昂旺丹主辖番民二十一族。圆成寺僧正侯洛扎旦主辖番民四族。

岷州熟番四十三族，旧属土司，后为归安里，惟白水江以南、南山内外，皆黑番所在，亦称若瓦。南山以东马土司辖，以西杨土司辖，凡番寺三十五所，辖番民囊古喇哈等二十四族。

文县番族五百族，番地二十二处。马百户番地二十八处，雍正八年，改番归流曰新民。

西宁县番民十三族，番寺三十八族。

贵德 熟番旧五十四族，存五族，生番旧十九族，存五族，野番十九族，俱插帐河滨，番寺大者六所。

循化 口内熟番十二族，口外西番四十九寨，口外南番二十一寨。

丹噶尔 南乡熟番一族，河南西番八族。

武威县峡沟番民三族，沙沟一族，上下大水寺五族，南山八族。

镇番县八力曼插汉番民一族。

永昌县番民五族。

古浪县东山围场沟番民四族。黄羊川五族。柏林沟二族。

平番县熟番三十六族，旧十馀万丁，同治间存千馀人，番寺十四所。洛洛城十三堡番民八族，二千三百馀丁。

张掖县唐乌忒黑番三族，康熙间给首领劄衔。抚彝通判辖西喇古兒黄番五族，唐乌忒黑番三族，八族设正副头目，给守备、千总职衔，番民俱充兵伍。

高台县唐乌忒黑番一族，每壮丁一，纳马一匹入营。西喇古兒黄番二族，隶红崖营。

四川土兵：

松潘 中营所属土司七寨，土百户二，千户五。左营所属土司二寨，土千户、百户各一。右营所属土司一寨，土百户一。漳腊营所属土司五十二寨，土千户十四，百户二十五，土目十三。平番营所属土司二寨、一寺，土千户三。南坪营所属土司二寨，寨首二人。

茂州叠溪营所属土司六寨，土千户、百户各一。

龙安府龙安营所属土司隘口一，堡一，长官司一，土通判、知事各一。

杂谷 维州协左营所属土司宣慰司一，辖大小二十八寨。右营所属土司宣慰司一，辖十九寨，长官司三，辖四十五寨。

茂州营所属土司长官司一，副长官司一，安抚司、土巡检各一。

懋功 懋功协所属土司，安抚司、宣抚司各一，辖大小四十六寨。

建昌镇中营所属土司，河东长官司一，土百户三，土目十一，民户皆傜僰部落。阿都正长官司一，辖土目四人，阿都副长官司一，辖土目十一，民户皆苗夷。沙骂宣抚司所辖土目五

十，民户皆蛮夷。右所属河西土千总一，土目四，民户皆平夷。

越俊 越俊营所属土司，工部宣抚司一，土目十一。宁越营所属暖带密土千户一，辖乡总七，土目一。暖带田坝土千户一。松林地土千户一，辖土百户五。以上民户皆番夷。

盐源县会盐营所属土司，木里安抚司一。瓜别安抚司一。马喇副长官司一。古柏树土户一，辖土目二。中所、左所辖土目一，右所土千户各一。前所、后所土百户各一。以上民户皆番夷。

冕宁县冕山营所属土千户、土百户十三，土目四，村户皆夷也。

会理州会川所属营司土千户三，土百户四，民户皆番也。永定营所属土千户一，村户皆夷也。

打箭炉泰宁营所属沈边长官司一，冷边长官司一，民户皆番也。

天全州黎雅营所属穆坪宣慰司一。

清溪县黎雅营所属土千户一，土百户二。

打箭炉阜和协所属明正宣慰司一，土千户一，土百户四十八。革什咱布安抚司一。巴底宣慰司一。喇衮安抚司一。霍耳竹窝安抚司一，辖土千户、百户各一。章谷安抚司一，辖土百户四。纳林冲长官司一。瓦述色他长官司一。瓦述更平长官司一。瓦述保科安抚司一。以上户皆土民，多少不等。

德耳格忒宣慰司一，辖土百户六，民户皆番。霍耳白利长官司一。霍耳咱安抚司一，辖土百户二。霍耳东科长官司一。春科安抚司一，副土司一。上瞻对茹长官司一。峪纳土千户一。蒙葛结长官司一。林葱安抚司一。上纳夺安抚司一，辖土千户一，百户三。下瞻对安抚司一，辖土百户二。上瞻对撒墩土千户一。中瞻对茹色长官司一。以上户皆土民。

上述土司，其中如春科等，有已纳印者，清季设专官治之。三瞻曾畀西藏，为其辖境。其后边衅屡生，宣统初收复。

里塘粮务所属里塘宣抚司一，副土司一，辖长官司三，土百户二，户皆番民。

巴塘粮务所属巴塘宣抚司一，副土司一，辖土百户七，户皆土民。

石砬 夔州协所属宣慰司一。乾隆间改土通判。

泸州 泸州营所属长官司一。

雷波 普安营所属土千总一，土舍二。安阜营所属土舍一。屏山县所属长官司四。以上民户皆番夷。

马边 马边营所属土千户一，百户九，土外委一。

峨边 归化汛、冷碛汛所属岭夷十二地，夷人头目十二。赤夷十三枝。胆巴家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辖头目四。哈纳家土千总、把总各一，辖头目三。蜚瓜家千总一，把总二，辖头目二。魁西家土千总、把总各一。以上民户娃子为多。娃子者，汉人被掠入夷巢之名。

四川屯弁：

杂谷 维州协所属杂谷脑屯守备一，辖屯千总二，屯把总四，屯外委八。乾堡寨上孟董、下孟董、九子寨均屯守备一，辖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十四。以上民户皆番。

懋功 懋功协所属攒拉八角碉屯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六。抚边屯所属屯把总一。攒拉汉牛屯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六。抚边屯所属攒拉别思满屯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七，马尔富屯外委一，曾头沟千总一。章谷屯属攒拉屯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八，分辖宅垄屯把总一，外委四。崇化屯属促浸河东屯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十五。绥靖屯属促浸河西屯守备一，千总、把总、外委二十四。以上户皆屯番。

四川已废土司：

建昌道所属天全六番招讨司、副招讨司各一。大凉山阿都宣抚司一。建昌坝南路安抚司一。河西宣慰司一、土百户四。审札等处土百户三。北路甸沙关土千户一。

冕山营所属宁番安抚司一、土百户二。皮罗木罗等处土百户四，头人三枝。靖远营土百户四，头人四枝。凉山等处番夷头人六枝。如昆等处头人九枝。冕山营徵收土千户及头人二枝。

雅州府属司徒一、大国师一。

打箭炉属中瞻对长官司一。

川东道属宣慰司、长官司各一。

松茂道属杂谷土司一。

两广土兵：

广东高州府茂名县瑶兵六百六十四，俚兵六百六十六，辖瑶山四十四。电白县僮兵百六十五，辖瑶山二十一。信宜县瑶兵百七十七，俚兵五百九十五，辖瑶山四十一。化州瑶兵五百二十四，俚兵百九十四，辖瑶山五十一。石城县瑶兵四百九十七，辖瑶山二。廉州府牛藤闸俚总一，兵四十六。马头闸俚目一，兵十五。水鸣闸俚目一，兵三十四。冷水闸俚目一，兵二十三。九叉闸俚目一，兵十四。沙尾闸俚目一，兵二十。藤柯闸俚目一，兵二十。丹竹闸俚目一，兵十九。樟木闸俚目一，兵三十。

广西桂林府龙胜 二堡，堡目各一。临桂十三堡，堡目十三。灵川五堡一隘，堡目五，隘长一。永宁州二镇，俚长二。永福十一堡，堡目十一。义宁五堡，堡目五。全州隘长六。以上各土兵，自二十四至二百九十二。灌阳俚兵最少，临桂最多。

柳州府雒容土舍一，堡目三。罗城十五堡，堡目十五。柳城二十一堡，堡目二十一。融县二堡，堡目二。以上土兵自十

四至二百六十五。融县最少，雒容最多。

庆远府宜山堡目一。天河堡目一。河池州堡目一。思恩堡目一。东兰土州目一。永定土司一。永顺正副土司各一。士兵自三十二人至百十人，惟那地土州兵二百八十，南丹土州兵五百十二。土州又各分兵五十属德胜镇。又忻城土县兵三百，数为最多。

思恩府上林土舍、头目、总练三十八，兵五百七十五为多。土田州兵四百，阳万土州判兵三百次之。土上林县兵三十，武缘堡兵五十为少。

平乐府恭城凤皇堡队长六。贺县田总一，哨长三，队长十四。荔浦堡目二。修仁堡目五。永安土舍二。以上士兵自六十五至三百十。荔浦最少，永安最多。

梧州府岑溪佻总佻目。怀集耕总、哨长、耕兵、抚兵。二县兵皆逾三百。

浔州府桂平、平南、贵县皆佻兵，武宣为土勇、士兵，自三、四十至三百十四不等。

南宁府宣化土勇，隆安隘兵。横州佻兵，永淳佻兵、耕守兵。迁隆土侗兵。自三十至三百不等。

太平府龙州 属下龙土司、两关、三卡、十四隘。明江属上石西州兵。崇善兵，安平土州兵。万承土州九甲兵，应调运粮，及六坊士兵。茗盈、全茗、龙英、佻伦、镇远、思陵等土州兵。土江州兵。土思州兵。下石西土州兵。上下冻土州兵。罗阳土县兵。上龙土巡检隘兵。以上兵四、五十至五百不等。馀如都结土州头目三，兵十六为极少，土思州兵七百馀，太平土州兵千馀为最多。

镇安府府额士兵。小镇安 土勇。天保兵。归顺州隘兵。湖润寨隘目兵。都康、上映两土州兵。下雷土州土勇。自三十

至二百五十不等，惟向武土州土目二百二十，士兵额千二百，其最多者也。

郁林州北流徭兵。陆川徭目、徭兵。兴业徭兵。皆不过三、五十。

综广西士兵，盖万三千八百有奇。

湖南士兵：

湖南苗疆，凤凰 设中营、右营守备各官，苗兵二千，练兵千，屯兵四千。乾州 设守备各官，苗兵八百，屯兵六百。永绥 设守备各官，苗兵千八百，屯兵二千。永顺县设守备各官，苗兵、屯兵各百。保靖县设守备各官，苗兵、屯兵各三百。嘉庆十年，设屯弁统屯丁，原有备战练兵千人，准营制操习，著为例。

云南士兵：

镇远 ，大雅口土都司各一。

丽江府，大山茨竹寨土守备各一。中甸迭巴士守备二。

镇边 黄草岭，杉木笼隘，六库，阿敦子，猛遮，普宁县普藤，维西 奔子栏，元江州，云龙州老窝，威远 猛戛，永北 羊坪，保山县登梗，鲁掌，丽江府，新平县斗门磨沙，大中甸神翁，小中甸神翁，中甸江边神翁，中甸格沙神翁，中甸泥西神翁，镇边 猛角猛董，圈糯千总各一。临安府稿吾卡，漕涧，奔子栏，阿敦子，澜沧江，临城，其宗喇普，思茅 倚邦，易武，猛猎，六顺，猛笼，橄榄坝，猛旺，整董，他郎儒林里，定南里，威远 猛戛，猛班，腾越 大塘隘，明光隘，古勇隘，卯照，下猛引，贤官寨，募乃寨，东河，元江州永丰里，茄革里，喇博，他旦，老是达，岩旺，乌猛，乌得土把总各一。迭宾土把总五。中甸江边，小中甸迭宾，中甸格咱，中甸泥西土把总各三。

镇边 大山分防，猛弄掌寨，猛喇掌寨，水塘掌寨，五亩掌寨，五邦掌寨，者米掌寨，茨桶坝掌寨，马龙掌寨，瓦遮、宗哈正掌寨，瓦遮副掌寨，宗哈副掌寨，斗岩掌寨，阿土掌寨、土外委各一。宾川州赤谷里，保山县练地，武定州勒品甸土巡捕各一。

止那隘，猛豹隘，坝竹隘，黄草岭隘抚夷各一。八关抚夷。铜壁关、万仞关、神护关、巨石关、铁壁关正副抚夷，各有努练土兵，自二十五、六户至百五十馀户。虎踞关、天马关、汉龙关正副抚夷。

贵州土兵：

贵阳府属中曹长官司，养龙长官司，白纳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虎坠长官司。

定番州属程番长官司，上马桥长官司，小程番长官司，卢番长官司，方番长官司，韦番长官司，卧龙番长官司，小龙番长官司，金石番长官司，罗番长官司，大龙番长官司，木瓜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麻向长官司。

开州属乖西长官司、副长官司。

龙里县属大谷龙长官司，小谷龙长官司，羊场长官司。

贵定县属平伐长官司，大平伐长官司，小平伐长官司，新添长官司。

郎岱 属西堡副长官司。

归化 属康庄副长官司。

永宁州属顶营长官司，沙营长官司。

镇远府属偏桥长官司，工口水长官司。

黄平州属岩门宣化长官司。

思南府属蛮夷长官司，朗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沿河祐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。

平越州属杨义长官司。

思州府属都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都素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黄道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施溪长官司。

黎平府属潭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欧阳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龙里长官司，亮寨长官司，中林验洞长官司，古州长官司，湖耳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八舟长官司，新化长官司，洪洲泊里长官司、副长官司。

都匀府属都匀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邦水长官司。

麻哈州属平定长官司，乐平长官司。

独山州属烂土长官司，丰宁上长官司、下长官司。

铜仁府属省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提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。

松桃 属乌罗长官司、副长官司，平头著可长官司、副长官司。

西藏土兵：

雍正九年，新抚南称、巴彦等处番民七十九族，地居四川、西藏、西宁间。十年夏，川、藏暨西宁分遣专官会同勘定，近西宁者归西宁管辖，近西藏者暂隶西藏云。

西宁管辖四十族：阿哩克族，蒙古尔津族，雍希叶布族，玉树族，噶尔布族，苏鲁克族，尼雅木错族，固察族，称多族，洞巴族，多伦尼托克安图族，阿萨克族，克列玉族，克阿永族，克叶尔济族，克拉尔济族，克典巴族，隆布族，上隆布族，札武族，上札武族，下札武族，札武班右族，上阿拉克硕族，上隆坝族，下隆坝族，苏尔莽族，白利族，哈尔受族，登坡格尔吉族，下格尔吉族，格尔吉族，巴彦南称族，南称桑巴尔族，南称隆冬族，南称卓达尔族，吹冷多拉族，巴彦南称界住牧喇嘛，拉布库克住牧喇嘛。

西藏管辖三十九族：纳书克贡巴族，毕鲁族，琿盆族，达

格鲁族，拉克族，色尔札族，札嘛尔族，阿札克族，上阿札克族，下阿札克族，黠尔川木桑族，黠尔札麻苏他尔族，黠尔札麻苏他尔，只多族，瓦拉族，黠尔族，麻鲁族，宁塔，尼札尔，参麻布玛，尼牙木札族，利松麻巴族，勒达克族，多麻巴族，羊巴族，依戎黠尔族，黠尔族，彭他麻族，黠尔拉赛族，上刚噶鲁族，下刚噶鲁族，琼布拉克鲁族，噶鲁族，色尔札族，上多尔树族，下多尔树族，三札族，三纳拉巴族，朴族。

以上四十族，共八千四百四十三户。三十九族，共四千八百八十九户。雍正间，定族内人户千户以上设千户一，百户以上设百户一，不及百户者设百长一，每千、百户下设散百长数人。至乾隆末，别定三十九族总百户一，百户十三，百长五十三，后增为百户十六，百长六十一。

卷第一百三十五 志一百十

兵六

水师

水师有内河、外海之分。初，沿海各省水师，仅为防守海口、缉捕海盗之用，辖境虽在海疆，官制同于内地。至光绪间，南北洋铁舰制成，始别设专官以统率之。

其内河水师，天聪十年，自宁古塔征瓦尔喀，以地多岛屿，初造战船。

天命元年，以水师循乌勒简河征东海萨哈连部落。

顺治初，以京口、杭州水师分防海口。八年，始于沿江沿海各省，循明代旧制，设提督、总兵、副将、游击以下各武员，如陆营之制。各省设造船厂，定师船修造年限，三年小修，五年大修，十年拆造。十年，以水师克舟山，增造战 监，扩充兵额。十四年，增设崇明水师总兵官，调拨江宁、江苏、安徽各省标兵万人，分防吴淞江及崇明诸口。十六年，增设京口左右两路绿旗水师总兵官。十八年，设吉林水师营造斛船及划子船。

康熙八年，增设福建水师总兵官。十四年，改崇明总兵官为水师提督。十七年，设福建水师提督及参将以下各官。二十

四年，裁京口右路水师，改左路水师为京口总兵官。二十六年，增设南台水师营，置参将以下各官。二十九年，更定修造战船之制，外海战船哨船，自新造之年为始，三年后，以次小修大修，更阅三年，或大修，或改造。内江战船哨船，则小修大修后，更阅三年，仍修治用之。三十四年，令督、抚、提、镇，凡修理战船银两，不得浮冒核减，致船料薄弱。五十二年，令赶缙等船，于船之首尾，刊捕盗各营镇船名，以次编列。五十三年，增设金州水师营于海岛内，选谙习水性者充之。五十六年，设松江水师营。

雍正二年，令沿海各督、抚出洋巡视。其战船向由地方官修造者，改归营员修造。是年，设乍浦水师营。三年，以满洲兵丁未习水战，增设天津水师营，以满洲、蒙古兵二千人隶之。四年，以福建水师常驻内地，不耐风浪，浙江水师尤甚，乃更改旧制，于本省洋面巡哨外，每年选派船弁，在闽、浙外洋更番巡历会哨，以靖海氛。五年，以杭州驻防旗兵抽练水师。江宁驻防旗兵，即以镇江原有战船，隶江宁将军，督率旗兵习水战。寻令旗兵四千人悉习水营事务。令江南、江西各水师营，于弓矢、鸟枪外，增练藤牌、大刀、钩镰枪、过船枪、钺、斧、标弹等武器。战船分大中小三等。增练排枪。湖广水师，每兵千人，增鸟枪四百杆。六年，令水师船厂附近省城者，凡战船造成，在城之督、抚、提、镇会同验看。是年，因浙江水师技艺生疏，乃于福建水师中，择精练之兵，赴浙江教练。寻定浙江战船用木之丈尺，及船身深广之制。奉天水师亦如之。七年，以旅顺水师不谙战务，拨福建水师营精卒赴奉天教练。是年，增浙江乍浦水师营。八年，拨江宁驻防兵八百人隶乍浦营。旋因各省水师营承修造船之员，逐层需索，迨交收后，复盗卖损毁，各营皆然，京口标兵尤甚，令督、抚严惩之。九年，以文

武各员承修战船，每多贻误，弊窦丛生，乃严治各员，限期修竣，以除巧脱中饱之弊。

十年，令天津水师大小趸船所用梗木舵牙及藤篾等具，收存备用。各省战船设承修官，以董造船之役。由督、抚、提、镇委副将、参将，会同文职道、府，领价督修，委都司会同文职府佐，办料修造。隶将军标者，委参领等官办理。大修小修之年，各营呈报有司，题咨承修官，具册领价。江南、江西、湖广、福建、浙江、广东等省，于届修两月前，领银备料。台湾、琼州于四月前备料。天津、山东于八月前备料。各营驾船赴厂，承修官即于次月兴工，如期修竣，违则惩之。其船名号各殊，大小异式，皆因地制宜。山东登州、胶州南北二汛海口趸船、双篷船，福建大号趸船及二三号船、双篷转船，江西南湖营沙唬船，天津大小趸船，京口水师船，苏州、狼山、川沙、吴淞水师船，湖北、湖南、广东各水师船之船身大小，木板厚薄，咸遵定制，令道员会同副将等监视督造。广东外海内河战船亦如之。

十一年，定修造战船限期，直隶限四月，福建、台湾限十月，山东限六月，江西大修拆造限三月，小修限两月，江南限四月，湖广大修拆造限六月，小修限四月，浙江限四月，广东琼州限六月，其馀各厂均限四月。十二年，裁江苏太湖营参将，改设太湖协副将，兼辖浙江太湖营游击各官，定为内河水师营。十三年，议定天津、福建、浙江、广东各战船所需物料，或按年更新，或越年更新。

乾隆元年，议准江南各厂拆造及修理沙唬船、舡船，两淮厂拆造沙唬船、修造趸船，于部价外，加津贴银两有差。各厂同之。二年，令山东登、胶南北二汛额设双篷船、趸船，届修之年，亦增津贴银。三年，拨湖北武昌水师驻汉口，为汉

阳水师营中军。议准广东各标营外海战船拆造，视修工大小，加津贴有差。四年，因沿海各省战船报部，有缺少至十之二三者，或侵蚀修船帑银，或赁与商人谋利。令督抚严惩。又谕浙江艚船拆修视江苏省之例，舢舨船视江苏省沙唬船之例，量加津贴。五年，复申禁沿海战船缺少赁用之弊。六年，以台湾远隔重洋，修造战船，仍循旧制。其福建各船厂，兴泉道之泉厂，与兴、泉、永三府协办，汀漳龙道之漳厂，与汀、漳、龙三府协办，盐法道承修之福建厂，与延、邵、建三府协办。七年，裁江苏黄浦营弁兵，改为提标水师右营。八年，加福建三船厂津贴银。十二年，加台湾船厂运费。十四年，令外海、内河水师战船、哨船修竣后，承修官以船身丈尺及器具报有司毋损。

十五年，以闽、浙海洋绵亘数千里，远达异域，所有外海商船，内洋贾舶，藉水师为巡护，尤恃两省总巡大员，督饬弁兵，保商靖盗。而旧法未尽周详，自二月出巡，至九月撤巡，为时太久。乃令各镇总兵官每阅两月会哨一次。其会哨之月，上汛则先巡北洋，后巡南洋。下汛则先巡南洋，后巡北洋。定海、崇明、黄岩、温州、海坛、金门、南澳各水师总兵官，南北会巡，指定地方，蝉递相联，后先上下，由督抚派员稽察。至台澎水师，仍循曩例。

十六年，令福建三江口营大小战船，按季整洗。十七年，令各省水师，除江南省沙唬船、巡快船，福建省舢舨船，轻便易使，广东虎门协营沙礁迂曲外，其沿海各省战船，一律制备头巾插花，借助风力，以资巡哨。巡船则仿民船，随时修整。五十四年，以外海、内河战船，旧例酌留一半为捕盗之用，其馀各船，次第届期改造，咸令展期三月，福建、浙江、江南、山东各省，咸展期半年。五十五年，以搜捕海盜，战船拙滞，

允水师将弁之请，仿民船改制战船，以期迅捷。五十八年，因广东海盗充斥，自南澳至琼、崖，千有馀里，水师战船，虽有大小百数十号，仅能分防本营洋面，不敷追捕，致商船报劫频闻。历年捕盗，俱赁用东莞米艇，而船只不多，民间苦累。乃筹款十五万两，制造二千五百石大米艇四十七艘，二千石中米艇二十六艘，一千五百石小米艇二十艘，限三月造竣，按通省水师营，视海道远近，分布上下洋面，配兵巡缉，以佐旧船所不及。五十九年，以浙江定海县之舟山外有五奎山，外洋船只，皆于此寄泊，实为海滨要区，于定海镇标内，酌拨弁兵，更番戍守。六十年，以沿海战船过于累重，不便捕盗，每届修造，需费尤多，通飭各督抚，届修造之年，俱仿商船之式改造，以所节浮费，为外洋缉捕之用。

嘉庆二年，浙江战船俱仿民船改造。山东战船亦仿浙省行之。其馀沿海战船，于应行拆造之年，一律改小，仿民船改造，以利操防。五年，谕各省水师，向设统巡、总巡、分巡及专汛各员，出洋巡哨。奉行日久，有以千总等代巡之弊。嗣后令总兵官为统巡，副将、参将、游击为总巡，都司、守备为分巡，遇有事故，以次代巡，不得以微员擅代。山东水师，向未有统巡等职名，亦一律行之。九年，因各省师船向遵部颁定式，仅能就近海巡查，不能放洋远出，多改雇商船，出洋捕盗。廷臣建议，战船改商船制度，以收实用。旋谕江苏省滨海之区，屡有盗劫，所有旧式战船，令疆臣仿广东、福建、浙江之例，即行改制。十一年，谕沿海疆吏，当乾隆五十五年，曾严飭统兵官实力训练舟师，乃日久玩生，弁兵于操驾事宜，全不练习，遇放洋之时，雇用舵工，名为舟师，不谙水务。嗣后通飭所辖各营，勒期训练，一切帆舵各技，务皆嫻习。其最优者，不次擢用，惰者惩之。二十一年，规复天津水师营汛，以闽、浙、

两广、两江各省所裁水师，遵旧制募足额数，改隶天津水师，分营管辖。二十二年，增设天津水师总兵官，以专责成。

道光四年，谕福建疆臣，前以闽省战船迟重，驾驶不便，曾裁汰十五船，其馀俟拆修之年，令承修官仿同安梭船式，一律改造。嗣后闽洋米艇，缉捕仍不得力，其已改造之胜字六号米艇八艘无须裁汰外，所有届修之捷字六号十二艘，存营之胜字一号十号两艘，修竣之胜字三号一艘，悉行裁撤。十年，令直隶、浙江、福建统兵官，增拨哨船，梭巡南北洋面。是年，定水师人员一年试验之制，各统兵官随带出洋，亲加考验。又严定改用外海水师人员之制，其外省世职，及陆路呈改人员，有才具可用，或曾立功绩者，由督抚保题。十三年，整顿浙江省水师，增造阔船、舢板船。十五年，以各省水师废弛，惮于出巡，致盗案叠出，严飭水师提、镇实力训练缉捕。十八年，以各省战船每届修造之年，承办各员，冒领中饱，不能如式制造，或以旧代新，或操驾不勤，驯至朽腐，令统兵大臣核实办理。十九年，令督、抚、提、镇禁将弁扣索之弊，并甄汰劣员，如有呈改召募，不得瞻徇。

二十年，以各省战船修造草率，并有迟延积压各弊。福建船厂所修成字四号大船，甫经拆造，即致破坏。自道光六年至二十年，积压各船至三十艘之多。承修各员，悉予惩处。各厂应修之船，一律严催。其水师各船巡洋之余，各提、镇大员，飭将弁操练燻洗，毋任久泊海壖。又因广东虎门海口为海防中路要区，以西境之香山，东境之大鹏，为左右两翼，嘉庆十五年，设水师提督，节制各路。香山副将所辖水师，兵力稍厚。大鹏参将所辖弁兵，仅九百余人。道光十年，又分为二营，其所辖大屿山及尖沙嘴洋面，为夷船聚泊之所，乃择要建砲台二座，与水师相依护，以澄海副将改为大鹏协副将，移驻九龙山，

增额设水师，兼守砲台，增造大号中号米艇四艘，快船二艘，在水师各协营，抽配弁兵，巡缉洋面。

二十一年，以外夷船坚砲利，旧设外海水师，强弱不敌，等于虚设，拟改水师为陆师，专防内地。寻以海盗滋扰，全恃水师缉捕，广东之虎门，为外海藩篱，尤藉舟师之力，乃定议缓裁。

二十二年，以海上用兵，专恃砲火，令各疆臣训练弁兵，一律以施放砲位有准，为弁兵去取。又以海上用兵二载，闽、粤、江、浙水师，迭致挫败，令四川、湖广等省，采购巨木，速制坚船，驶往闽、浙等省，防守海疆。寻因各省战船，如快蟹、拖风、捞缁、八桨等船，仅能用于江湖港汊，新造之船，亦止备内河巡缉，难于海上冲锋。惟潘仕成捐资新制之船，坚固适用，砲亦得力，并仿美利坚国兵船制造船样一艘，又仿英吉利国中等兵船之式，调取各省工匠，改造大船。其例修师船，一律停造，以资挹注。并以船砲图说，飭江苏、福建、浙江三省督抚详勘，何者利用，由广东省制成，分运各省。又因湖北省所辖长江千馀里，旧设宜昌镇标，荆州、汉阳各水师营，战船不能载砲。广东匠役何礼贵曾为外洋造船，能造火轮及各式战船，飭赴湖北，择何项战船利于长江驾驶，即就海船之式，量为变通。裕泰拟造之开浪船，于海战未宜，罢之。

二十三年，飭沿海各提、镇，于每岁出洋及巡洋事毕，所经历情形，悉以上闻。三十年，因浙江省水师废弛，飭有司整治船砲，严禁奸民接济海盗，并令沿海将领，按时出洋会哨。又令山东疆臣，以三汛师船，四县水勇，合而为一，统以专员，往来策应，并于扼要岛屿，设置大砲。

咸丰元年，以长江辖境绵长，令张亮基等购置船砲，择要驻守。三年，调广东外海水师拖罢战船，及快蟹、大扒等船百

艘，统以大员，由海道驶赴江宁，助剿粤寇。是年，江忠源疏请广制战船，以靖江面。旋令两广督臣，以广东拖罟船式咨行四川、湖广各督抚，或在本省，或在湖北宜昌一带，迅简工匠，造水师船百馀艘，每船载兵五十人，于三月内竣事。兼饬湖南、湖北二省，购船募兵，与长江下游艇船，协力防江。旋以所购民船不合用，乃收买江船之巨者，仿广东船式，安置砲位，与广东所募红单船，及赁用拖罟船，驶赴江南剿寇。又以广东内河及滨海各县，均有捐造缉捕快蟹船，道光间，江海捕盗，悉藉其力。船头藏巨砲，旁列子母砲，勇丁咸技艺精练，洵水战最长。令各船由海道至长江会师。是年，曾国藩试造师船于湖南，以规模过小，乃就广东之拖罟船、快蟹船二种，参酌其制，先造十艘，续增二、三十艘，以能载千斤之砲为度。至拖罟船，则由两湖督抚如式制造。

四年，令广东赁用之红单船二十三艘，并修治十九艘，凡四十二艘，统一武员，驶入长江。是年，以粤寇窜扰东南，水师不敷剿堵，下游惟广东红单、拖罟等船渐集瓜洲，上游惟曾国藩新造战船，自湖南顺流而下，已达武昌。其九江、安庆等处，尚无战舰，令张亮基、骆秉章购置江船及钓钩等船，裕瑞、夏廷樾在四川采购材料，与骆秉章商办。旋骆秉章以四川造船，江险而途远，水程不便，仍在湖南购料制造。两湖绅士丁善庆，遵曾国藩所定之式，已成大板艇五十号，长龙等船亦次第告成。长江剿寇，在江南取胜者，以红单船、拖罟船二种为最，体势雄壮，置砲最多，而能顺风不能逆风，宜江面宽阔，不宜港汊。在湖南取胜者，以舢板船、长龙船、快蟹船三种为最，往来轻便，搜捕尤宜，而风急水溜，一下难于遽上，势散而力单。令湖南水师沿江攻剿，与江南水师会合，各用其所长，以期制胜。

六年，以曾国藩在江西所造战船，最为得力，令福济选择

将弁，率工匠赴庐州仿造，所需洋砲，在上海拨款办解。六年，胡林翼以长江水师，自五年春间回驻武、汉以后，战舰无多，乃与骆秉章协商，督率船砲局各员，尽力筹谋，水师复振。湖南绅局所制船械，交至营中者，大小战船凡三百馀艘，火药四十馀万斤，砲子一百四十万斤，其余各械咸备，请优诏奖之。水师重在砲位，广东运到洋砲二百尊，续运六百尊，配置各师船，自武、汉至九江，所向克捷。惟长江水战，上下游形势不同，武、汉以上，利用轻便战船，浔、皖以下，江面渐广，利用巨舰，秋冬风劲宜巨舰，春夏宜小艇，船砲之大小，宜因时因地而损益之。请令两广督臣，续购大小洋砲，自四百斤至一千五百斤，凡八百尊，尽易旧式砲位，以利东征。八年，以天津原设水师，道光间，先后裁撤，乃筹复设，以重海防。令福建、广东疆吏，各抽调大号战舰，备齐砲械，由海道驶赴天津，设水师三千人。十年，令清淮筹防局筹款，为防湖水师常年经费，增设淮扬水师营，以保两淮盐场，兼佐陆军。芜湖孤悬水中，令曾国藩筹设宁国水师，以攻芜湖，为克金陵之本。增设太湖水师，为克苏州之本。

同治二年，谕沿海督臣举水师将才。又令曾国藩所部内江水师，都兴阿所部扬防水师，有胜外海水师之任者，各举以闻。四年，在山东省仿长江战船之式，造长龙、舳板船，于黄河水性驾驶合宜。以水师泊黄、运二河，防堵逸寇，必须分段扼守，而地势绵长，不敷调遣。复由山东增造长龙船，并增舳板船十艘，以武职大员督领巡防。五年，改造江南海口之红单广艇三十艘，合原有广艇凡四十艘，分防海口。六年，整顿福建台湾海防，增置龙艚等船。

七年，曾国藩议改水师之制，以江南水师，向分外海、内河二支，外海水师六千七百七十六名，武员一百十八人，内河

水师八千二十一名，武员一百三十三人。船数则近稽道光二十四年江南旧例，水师船二百七十五艘，朽坏居多，别造舳板船一百三十五艘，大趸船十二艘，约计各船不过载兵二千数百人，而额定之兵数，尚有万馀人。徒费饷项，有水师之名，无舟楫之实，宜大为变通，讲求实际。江苏水师，其营制饷章，悉仿长江水师之例，外海之红单广艇，亦略增其饷，与李鸿章、丁日昌诸臣协力筹办，期于外防与内盗并谋，旧制与新章兼顾。俟章程既定，沿海福建、广东各省水师，均可酌改行之。

八年，部臣定义，从曾国藩所陈，改江苏水师为内洋、外海、里河三大支，以资控御。里河水师，以原设提标右营，太湖左营、右营及增设淞北、淞南二营为五营，隶提督统辖。舳板船每营船数不等，一律兴修，不得缺额。所有太湖七营，改为里河五营，其裁员归并提标序补。马新贻等续议，九江水师营改城守营，设陆汛四处。鄱阳营改陆汛二处。洞庭水师营改龙阳城守营。岳州水师营酌留水兵，隶陆路管辖。荆州水师营酌留弁兵有差。九年，谕定安等以宁灵各军，运饷艰难，增造砲船，由黄河运送。所有大小战船三十二艘，编为一营，设统带等官。

十年，沈葆楨以外海兵船制成，应简知兵大员督率操练。寻以福建水师提督李成谋为兵船统领。是年，曾国藩以江南水师章程初议十四条，嗣由马新贻等增为二十五条，乃删减归并定为二十一条。外海六营，以次巡哨。内洋五营，分定汛界。里河五营，分定汛界。淞南营、淞北营、太湖左营、太湖右营酌增战船。水师营所遗陆汛，移并留防。京口三营陆汛砲堤，分别管辖。改定辖营，及留设守备，要汛多留陆兵。定将弁处分则例。规定各营船数。酌定外委员数。酌定裁缺薪粮。营官建衙署地方，各营座船之数，官兵额定数目，书吏名数，雨蓬

旗帜等费，官兵粮额，各船酌用枪砲数目，各船酌用火药枪砲弹，综计饷项之数，下所司核议行之。十一年，丁宝楨调拨福建省所制安澜兵轮赴山东洋面巡缉。瑞麟调拨福建省小号兵轮赴奉天海口巡缉。

光绪四年，裁去广东轮拖巡船水勇二千三百余人。五年，以各省举办水师，奉天、直隶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次第驻泊兵轮，编制水师，而沿海各省形势不同，操法未能一律，吴淞口为南北海疆適中之地，乃命江南提督李朝斌为外海兵轮统领，督率各省大小兵轮，定期在吴淞口会操。六年，以新置蚊砲船便利合用，续向外洋购置数十艘，募福建、广东沿海精壮之民为水师，分屯北洋各海口。七年，以奉天旅顺口原有旗营，艇船朽坏，弁兵疲弱，悉行裁汰，归陆师巡防，别以快砲防海。时丁汝昌由英国率战舰回国，为中国水军航外海之始，乃擢丁汝昌为水师提督。

八年，以江南形势，先海后江，朝议拟以长江水师提督驻吴淞口，狼山、福山、崇明三镇标隶之，以江南提督移驻淮、徐，改福建水师提督为闽浙水师提督。寻左宗棠、彭玉麟议覆，以海防不外战守二端，战宜厚集兵力，守宜因势设险，仍循旧制为宜。福建水师自裁兵加饷后，实存水师六千九百余人，旗营水师三百余人，各营拖罟、龙艚、快艇等大小战船实存四十艘，台湾、澎湖战船六艘，大小兵轮十艘，宜联合浙江省水师会操，官制则仍循其旧。

九年，以广东内河之肇庆河面县长六百余里，仅有小巡船二十余艘，不敷分布，九龙洋面水浅，大船难于行驶，乃于二处各增设浅水兵轮船。十年，试造尖底舢板船，分布海口。旋以船质弱小，罢之。十一年，彭玉麟以海防日亟，议设水师总统于吴淞，分设二镇：一驻直隶大沽，凡盛京、直隶、山东、

江南各海口战船隶之；一驻福建厦门，凡浙江、福建、台湾、广东各海口战船隶之。两镇每年周巡海口，会哨于吴淞。是为南北洋水师建议之始。十二年，议裁减浙江沿海水师。旋浙抚刘秉璋以旧额战船二百五十馀艘，粤寇乱后，购造不及半数。光绪八年，裁水师船十三艘，停修旧船三艘，已符裁兵三成之数。惟巡洋之红单船十一艘，不在额设裁减之例。十四年，因台湾疆土日辟，改安平水师副将为台东陆路副将，改鹿港游击为安平水师游击，任新设地方镇守之职。十五年，以福建内河水师砲船旧额共九十八艘，频年裁撤，实存三十艘。每船配置水师六人，专任巡缉内洋。十六年，调拨福建海坛水师驻防福清县属，以靖海盗。十七年，于湖南选锋水师中、前、后、左、右营内，拨一千六百馀人，分防省城及岳州等处，拨长胜、毅安水师四百馀人，分防辰州、沅州、常德等处，拨澄湘水师三百馀人，分防衡州等处，以专责成。是年，因奉天辽河下游旧有巡船，上游则仅有陆队兼巡，未有水师。乃增置长龙砲船一艘，舢板船八艘，于练军内选拔弁勇，梭巡辽河上下及省南之洋河。

十九年，令提督黄翼升校阅长江提标五营，上江十三营，下江四营，定训诫之规，禁陆居，戒嗜好，勤练艺，屏虚文，不得蹈绿营之习，日久玩生。闽、浙疆臣会议，以浙江省有元凯、超武二兵轮，福建省有伏波、琛航、靖远三兵轮，与沿海水师协力缉捕。而浙省水师船自裁减后，仅存五十馀艘，闽省自马江战后，仅存艇船二十九艘，乃在宁波海口赁用红单等船八艘，酌拨弁兵，以靖海盗。二十四年，令江苏省之外海、内洋、里河、太湖四支水师，一律酌裁水勇。二十五年，以安徽省江防在下游者为东西梁山，建有砲堤砲台，在上游者为阡江矾前江口及省城之江心洲，咸有砲台，而缺乏水师，乃拨澄清

营砲船二十五艘，及长江水师之芜湖、裕溪、大通、安庆、华阳各营，联络防守。又令长江五省督抚，各派将领，不分畛域，严密设防。二十六年，以奉天凤凰 沿海一带，素称盗藪，曾由北洋拨兵轮巡洋，其支港各处，宜屯泊水师，乃于大孤山、太平沟、沙河三口岸，各造兵船三艘，酌配水师巡缉。三十四年，因浙江杭、嘉、湖三府捕匪兵单，于原有水师中，抽练游击一队，驻嘉兴府，增练游击三队，分布嘉兴、湖州各河港，以游击小队驻杭州省城，赁用上海商人之小轮船十艘，曳带兵梭船巡水道，以期迅捷。在南洋船坞造浅水兵轮船四艘，配快砲八尊，江苏亦制浅水兵轮船四艘，协同内河水师，仿欧西各国章程，编为联队，以资防剿。此整治水师之概略也。

其兵额之增减，船械之配置，各省随时编定。外海水师，北自盛京，南讫闽、广，凡拖纒、红单等船隶焉。内河水师，各省巡哨舢板等船隶焉。奉天、直隶、山东、福建水师船均属外海。江西、湖广水师船均属内河。江南、浙江、广东水师船分属外海、内河。其别练之师，有巡湖水师、巡盐水师、亲兵营、练军营。同治以后，增定长江水师、太湖水师之制，视旧制加详矣。

其巡防之规，外海水师巡防盛京，以协领为总巡，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为分巡。直隶等沿海各省，以总兵官为总巡，副将以下为分巡。各于所治界内，率水师沿海上下，更番往来，诘奸禁暴，两界相交之处，戒期会哨，以巡缉情形，申报所属将军、总督、提督，委员稽察。若因风阻滞，各厂到界之日具报。其每岁定期，以二月、四月、五月为始，至九月事竣回营。有引避不巡，或巡而不周遍者，论如军律。其内河水师巡防之制，长江自四川巫山而东，出三江口，至湖广界，经岳州、武昌、兴国至江西界，经九江、江宁、京口等处，东至于海，各

省将军、总督、提、镇分委旗标弁兵，沿江游巡，及界而还。

自康熙以后，以外海利用巨舰，内河利用轻舟，故船制屡改，而辖境辽阔，水师兵额，时有增加，遇有战事，增舰尤多。征吴三桂之役，命尚善率舟师入洞庭湖取岳州。及鄂燹统水师，增造鸟船百艘，沙船四百三十八艘，置水师三万人。征台湾之役，命万正色督率湖南、浙江战船二百艘，由海道赴福建。姚启圣亦修战船三百艘，水师二万人。施琅之克澎湖，用战船三百艘，水师二万人。施世骠之平硃一贵，用大小战船六百餘艘。乾隆间，征缅甸之役，命湖广船匠造船于蛮暮，取道金沙江以攻缅甸，兼调福建、广东水师助之。李长庚之剿海寇，在福建造大船三十艘，名曰霆船，配置大砲四百尊，合闽、浙水师全力，转战重洋，遂平蔡牵。

道光以后，海警狎至，木质旧船不敌外洋铁舰之坚利。同治五年，始仿欧洲兵轮船式，于福建省开厂制造轮船。江苏初设轮船四艘。十一年，广东、山东各设轮船一艘，奉天设小轮船一艘，咸配置水师。

其后沿海各省购置兵轮，岁有增益，旧式水师战船分别裁汰。至光绪中叶，综各省外海、内河实存师船之数，奉天外海增船十艘。直隶外海长龙船二艘，先锋舢板船四十八艘。山东外海拖罾船十四艘，内河哨船六艘。江苏外海轮船二艘，艇船八艘，内洋轮船二艘，舢板船六十艘，内河舢板船、艇船三百八十五艘，长江舢板船七十六艘，督阵舢板船七艘，长龙船十艘，巡哨舢板船一百二十八艘。安徽舢板船二百八十二艘，长龙船十五艘，八团船一艘，枪划十艘，护卡巡船十五艘，督阵舢板船七艘，轮船二艘。江西长龙船十五艘，舢板船二百六十三艘，督阵舢板船六艘，轮船一艘。福建外海长龙船一艘，舢板船十九艘，小艇十四艘，哨船十四艘，龙艚船二艘，挖艚船

一艘，内河砲船三十艘。浙江外海钓船二十七艘，艇船十二艘，龙艚船十七艘，哨船二艘，快船一艘，内河大舢板船五十八艘，中舢板船八十四艘，飞划船四十九艘，长龙船座船二百十三艘，枪船八艘，砲船五艘。湖北督阵大舢板船八艘，长龙船十二艘，舢板船一百八十艘。湖南督阵大舢板船四艘，长龙船四艘，舢板船六十艘。广东外海大小轮船二十二艘，巡船十四艘，挖船十艘，长龙船一艘，扒船一艘，内河两橹桨船一艘，橹船一艘，桨船四十艘，巡船一百九十六艘，急跳船十五艘，平底桨船二艘，快哨船二艘，快船十四艘，快桨船七艘，转艚船四艘，橹船二艘。

各省战船，咸分隶标营，择地屯泊，以时会哨。外海师船，以海军规制渐立，仅任沿海捕盗之责。各省内河师船，均仿长江水师舢板船之式。惟巡缉等船，分巡支河汊港，利用轻捷，船制少殊耳。

其漕、河水师营制，始于明代隆庆间。清代略更其制。以卫卒专司輓运漕粮，以营兵专任护漕，别设城守营守护城池。分漕院与巡抚为二，漕运总督标下，统辖左、右、中三营及城守四营，驻山阳境及漕运要地，分别置兵。淮郡旧为黄、淮二河交注之区，特建两大闸，设河兵及堡夫守之。河营遂与漕营并重，各有副将、参将、游击、守备等官。河营升迁之例，与军功等，专司填筑堤防之事，而缉捕之责不与焉。

清代水师武功之盛，守洞庭而平吴逆，战重洋而歼蔡牵，下长江而制粤寇，东南数千里，威行桴鼓，劳臣健将，蹈厉功名，超逾曩代。及海禁宏开，铁船横驶，舟师旧制，弱不敌坚，遂尽失所恃。时会迫迁，非规画之疏也。

凡直省旧额船数分防之制，分列于篇：曰东三省，曰直隶，曰山东，曰江南，附太湖湖标、漕标各水师，曰浙江，曰福建，

曰广东，曰广西，曰湖南，曰湖北，曰安徽，曰长江水师。

东三省沿海各口岸，以金州、旅顺口为尤要。清初即有水师之制。松花江、嫩江贯注吉林、黑龙江二省腹地。所设水师营汛，由吉林而北抵墨尔根、黑龙江一带。至光绪间，旅顺筑海军港，屯驻铁舰，迥殊曩制。其东部之图们、混同江上，时有俄罗斯战舰侵轶，非旧制师船，械弱兵单，所能控制矣。列经制水师于后：

奉天旅顺口，于顺治初年设水师营，以山东趸船十艘隶之，始编营汛。康熙十五年，设水师协领二人，佐领二人，防御四人，骁骑校八人，水兵五百人。五十三年，由浙江、福建二省船厂造大战船六艘，由海道至奉省，驻防海口。

金州水师营隶城守尉，水兵百人。

吉林水师营，顺治间，设四、五、六品官。光绪十四年，增设总管一人，六品官二人。

齐齐哈尔水师营，康熙二十三年，设总管一人，四品官二人，六品官二人，造船四、五、六品官各一人，领催八人，水兵二百六十八人，后增至五百六十八人，大战船二艘，二号战船十五艘。康熙四十年，拨归黑龙江十艘。雍正间，拨归墨尔根六艘，存大小战船二十五艘，江船五艘，划子船十艘。

墨尔根水师营，康熙二十三年，设四品官一人，领催一人，由本城协领兼辖，凡战船六艘，水兵四十三人，雍正间增战船六艘。

黑龙江水师营，康熙二十三年，设总管一人，五品官二人，六品官二人，领催八人，战船三十艘，水兵四百十九人。四十年，自齐齐哈尔拨船增之，凡大战船十艘，二号战船四十艘，江船十艘，划子船十艘。

直隶省水师，始于雍正四年，设天津水师营，都统一人，

驻天津，专防海口，水师凡二千人，省内各河，咸归陆汛，无内河水师。乾隆八年，增设副都统一人，水师千人，大小赶缙船二十四艘，诟仔船八艘。三十二年，以海口无事，徒费饷糈，全行裁汰。嘉庆二十一年，复设水师千人。旋设大名镇，以水师总兵归并大名，实存守备一人，参将一人，千总二人，把总三人，水师四百九十一人。嘉庆十九年，直隶督臣那彦成以官兵虚设，兵船多朽，疏请裁撤，仍并入大名镇。咸丰八年，以海疆多警，增设海口六营，于大沽南北两岸，修筑砲台，凡大砲台五座，平砲台十座，大砲九十九尊，水师三千人，以五百人为一营，分编左右六营。九年，改为一千八百人。同治八年，督臣李鸿章疏请酌定营制，设大沽协副将，驻新城海口，防守砲台。光绪元年，李鸿章于大沽、北塘等处，增建砲台，购置欧洲铁甲快船、碰船、水雷船，以海军将领统之，不隶旧制协标之内。

其内河水师船，始于同治间，仿长江水师之制，设督标水师中营，管带官一人，哨官三十二人，水师四百七十六人，舢板战船三十二艘，驻三岔河口，亲兵总哨官一人，哨官十四人，水师二百二人，舢板战船十四艘，驻西沽河口。

山东，顺治元年，始于登州府设水师营，领以守备、千总等官，凡沙唬船、边江船十三艘，水兵三百八十六人，驻扎水城，分防东西海口。十五年，移沂州镇于胶州，改胶州水师为陆营。十八年，移临清镇于登州，以隶属城守营之水师，改为前营水师。康熙四十三年，增设游击二员及守备以下各官，增水师为千二百人，改沙唬船为赶缙船二十艘，分巡东西海口，东至宁海州，西至莱州府，分为前后二营，各专其职。四十五年，以前营水师移驻胶州，巡哨南海，后营水师驻水城，巡哨北海。五十三年，裁后营经制员弁，裁水师七百人，拨赶缙船

十艘赴旅顺口，仅存前营水师游击等官，赶缙船十艘，分南北二汛，以游击、守备分辖兵船之半。雍正七年，每船增兵十人，两汛共增兵百人，增双篷舡船七艘，每艘配兵三十人，南汛舡船三艘，北汛舡船四艘，北汛增将弁一人。九年，又增设舡船三艘，增兵一百九十人，每舡船共配兵四十人，南北汛各五艘。十二年，增将弁六人，又于成山头增设东汛水师，抽拨南北汛赶缙船各一艘，双篷舡船各一艘，分配战守兵，拨南北汛将弁四人，配船巡哨成山、马头嘴一带，与各汛会旗，总归水师前营管辖，以本镇统之。列定制于后：

前营水师，游击、守备各一人，千总二人，把总四人，外委千总二人，外委把总四人，水战兵八百人，守兵二百人，赶缙船十艘，双篷舡船十艘，每船各带脚船一艘。南汛驻胶州之头营子，游击一人，把总二人，外委千总、把总各一人，赶缙船四艘，双篷船四艘，共配战守兵四百人，南境巡哨至江南交界之莺游山，东至荣成县马头嘴，与东汛会旗。东汛驻养鱼池，千总、把总各一人，外委千总、把总各一人，赶缙船四艘，双篷舡船四艘，共配战守兵四百人，南境巡哨至马头嘴，与南汛会旗，北境巡哨至成山头，与北汛会旗。北汛驻登州府水城，中军守备、千总、把总各一人，外委把总二人，赶缙船四艘，双篷舡船四艘，共配战守兵四百人，南境巡哨至成山头，与东汛会旗，北境巡哨至隍城岛，与直隶水师、盛京水师分界。

江南水师，顺治初年，江苏松江等营，各有捕盗小快船四十艘，常州、镇江等营，各有一、二十艘不等。自康熙七年，查毁沿江海各营出海之船，其内河快船，亦从裁汰。嗣巡抚马祐、提督杨捷疏请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府，各塘汛设水师巡船三百二十五艘，以靖水盗。雍正元年，江苏、浙江督抚会商，以太湖连跨二省，夙为盗藪，乃于湖滨各口，增设水师营汛巡船，

分界巡防。其湖内各地，系二省交会者，令参将各率水师会同巡缉。五年，令京口八旗营仿天津水师之制，设京口水师营，分拨京口大小战船二十艘至江宁练习。其驻宁水师，凡满洲、蒙古兵千人，设协领四人，佐领、防御、骁骑校各十二人。是为江南水师之始。

镇守京口左右两路水师，设统兵官二人，分统左右营，各置沙船二十八艘，水艚船八艘，犁纒船八艘，舵旋手二百二十人，水手、匠役四百九十二人。康熙二十一年，改隶江南提督标下，分为中、左、右三营。三十六年，裁总兵官，设副将以下各官，每营设沙船二十三艘，唬船七艘，小巴船四艘，水手四百六十八人。自雍正二年后，迭有改拨，每营存唬船二艘，小巴唬船七艘，渡马浅船六艘。

江南提督水师标兵，顺治四年，始设参将以下各官，分为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五营及城守六营。中营唬船一艘，巡船十五艘，中号四橹哨船二艘，桨橹快哨船二艘。左营唬船三艘，巡船十五艘，中号四橹哨船二艘，桨橹快哨船二艘。右营浦江游巡哨船四艘，改设哨船一艘，桨船一艘，二橹哨船一艘，巡船七艘。前营中号四橹哨船二艘，桨橹快哨船二艘，巡船二十二艘。后营唬船一艘，中号四橹哨船二艘，桨橹快哨船二艘，巡船八艘。

松江城守营唬船一艘，中号四橹哨船二艘，桨橹快哨船二艘，巡船一艘。

金山营巡船十三艘。

柘林营巡船四艘。

青村营巡船二艘，小哨船一艘。

南汇营大罟船二艘，小哨船四艘。

川沙营捕匪大罟船三艘，放大罟船三艘，大罟船二艘，小

哨船二艘，小号二橹哨船二艘。

刘河营巡船八艘。

吴淞营沙船三艘，艍犁船四艘。

福山营沙船四艘，官渡船四艘，巡船十六艘，后改为福山镇标，设总兵以下各官。

太湖营沙船、快船、巴唬船共三十二艘，后改为太湖协标，设副将以下各官。

常州营巡船二十九艘。

江阴营唬船二艘，巡船七艘。

靖江营唬船二艘。

杨舍营巡船二艘。

镇江城守营，顺治十五年，设镇守苏、松水师总兵官，分中、左、右水师三营，各设沙船九艘，赶缙船五艘，寻改为参将等官，设巡船二十三艘。

江南督标游兵营，顺治初年，隶操江巡抚标下，设游击以下各官，大唬船一艘，小唬船二十七艘。康熙元年，裁并入督标。

奇兵营，顺治初年，随操江巡抚赴安徽省驻防，改为太平右营，设游击以下各官。康熙元年，裁并入安庆营。

瓜洲营，顺治二年，设守备以下各官，专防江北水汛，唬船八艘。康熙元年，改为参将，并入江南督标。十一年，改为瓜洲城守备，唬船八艘。其各县分防水师，宝应汛船十五艘，汜水汛船十四艘，永安汛船二十三艘，高邮汛船十六艘，江都汛船十四艘。

淮安庙湾营，顺治初年，设游击以下各官，沙船五艘，唬船四艘。

佃湖营，雍正九年，由庙湾营分防，设都司以下各官，沙

船三艘，巡船四艘，唬船一艘，内河巡哨船一艘。

营城营，顺治三年，设守备以下各官，唬船四艘，小巡船四艘。乾隆十一年，改为唬船一艘，巡海哨船二艘，三号四号沙船二艘，小巡船四艘。

小关营，雍正十一年，由盐城营分防，设都司以下各官，沙船二艘，唬船一艘，快船一艘。

海州营，顺治四年，设游击以下各官，小巡船五艘。康熙三年，并入东海营，增设沙唬船十艘。

东海营，顺治初年，设守备以下各官。十八年裁撤。康熙十八年复设。其分防汛地，鹰游内外洋汛舢舨二艘，大浦汛商船二艘，海头汛唬船一艘，临洪口汛哨船二艘，高公岛汛沙船一艘。

江苏抚标左右营，顺治四年，设参将以下各官，左营巡船十艘，右营巡船十艘。

苏州城守营，顺治四年，设参将以下各官，巡船五十八艘。

平望营，顺治三年，设游击以下各官，巡船十七艘。初隶提督标，乾隆以后，改隶巡抚标，巡船二十艘。

福山营，自提督标分防，设游击以下各官，其沙船四艘，巡船六艘，官渡船四艘，船数仍如曩制。道光间，以海疆要地，改为镇标，设总兵以下各官，分为中、左、右三营。

淞北营，原隶督标内河水师，同治十一年，改隶江南提标水师，增设副将以下各官，仿长江水师之制，设舢舨船十六艘。

淞南营，同治十一年，改隶里河淞北协标，增设游击以下各官，仿长江水师之制，设舢舨船、座船凡三十七艘。

江北狼山镇标，顺治十八年，设总兵以下各官，分中、左、右三营。中营赶缙船一艘，沙船一艘，唬船三艘，渡船五艘。左营赶缙船一艘，沙船二艘，唬船三艘，渡船六艘。右营赶缙

船六艘，沙船一艘，唬船四艘，渡船三艘。

泰州营，顺治二年，设游击以下各官，赶缙船二艘，沙船二艘。

掘港营，顺治三年，设守备以下各官，唬船三艘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，以京口将军标下沙船二十二艘，唬船十八艘，隶狼山镇标，为海口巡防水师。二十八年，以战船四艘，仍拨归京口。四十八年，改为中、左、右三营。中营赶缙船三艘，沙船二艘。左营赶缙船三艘，沙船三艘。右营赶缙船四艘，沙船二艘，唬船四艘。雍正十年，实存大小水师船二十二艘。十三年，右营增小哨沙船一艘。同治五年，增设绥通、绥海二营，隶长江水师提督。

江南福山镇标，道光二十三年，设总兵以下各官，分中、左、右三营，以旧有之福山营水师为福中营，苏松奇兵营水师为福左营，杨厘水师为福右营。中营旧设巡船十五艘，日久朽坏无存，以沙船四艘增换阔头舢板船五艘，左营设大小舢板船八艘，右营设大小舢板船五艘。同治九年，改定营制，以中营并入左右营，以左营原辖之海门 属西半洋沙等汛，隶通州营，以左营分中左右三哨，分驾巡船十二艘，出巡洋面，以右营驻防陆路各汛。

太湖水师，始于雍正间。太湖连跨苏州、常州、湖州之境，为全吴巨浸。湖中风浪与江海异，故巡湖水师，船制亦殊。其卫所巡司则以巡船，水师则以哨船。雍正二年，设太湖营游击、千总、把总各一人。五年，以大钱汛口为浙江省濒湖要道，增守备、千总各一人，把总三人，战守水兵原额千人，历年裁并，实存水战兵一百八十六人，守兵四百七十二人，分防各处：用头汛兵一百八十五人，沙快船五艘；西山汛兵六十九人，沙快船二艘；浙江乌程汛兵一百九十七人，沙快船九艘；伍浦汛兵

六十九人，快巡船九艘；南浦汛兵一百七人，快巡船九艘。七年，以沙船六艘为湖中大汛巡防，其余改小号巡船二十艘，巡缉支河小港。九年，分水师为左右二营，左营守备驻筒村，列汛凡六，当震泽县界。千总一人，驻鲇鱼口，列汛十有二，当吴县、吴江、震泽界。把总二人：一驻东山，列汛凡八，当吴县界；一驻吴江，列汛凡八，当吴江、震泽界。右营守备驻周铁桥，列汛凡六，当宜兴、阳湖界。千总一人，驻马山，列汛十有四，当常州、无锡、阳湖界。把总二人：一驻鼇山，列汛凡七，当吴县界；一驻凤川，列汛凡七，当宜兴、荆溪界。乾隆间，设副将以下各官，水师战船，凡巴唬船十六艘，沙船三艘，大快船七艘，小快船三十二艘。至道光间，存巴唬船十六艘，沙船二艘，大快船六艘，小快船二十艘，桨船十艘。迨咸丰年粤匪乱后，营伍船械全失。同治间，重整水师，尽易旧制，仿长江营制，设太湖协标二营，舳板战船三十六艘。此江南水师之制也。

其长江水师之在江南省者，为瓜洲镇标，辖瓜洲营、孟湖营、三江营、江阴营，战船兵额，与各省长江水师同。

河道总督标营凡二十营，雍正七年，以漕标右营改隶河标设，巡船九艘。山清里河上营，康熙十七年设，船六十八艘。里河下营，雍正六年，由里河营分设，船十三艘。外河上营，船一百十四艘。山安海防河营，雍正七年，由外河营分设，船五十四艘。高堰上营，康熙三十八年，由盱眙营分设，船三十四艘。山盱下营，雍正七年，由高堰营分设，船十七艘。桃源安清营，康熙三十八年设，船二十三艘。扬河上营，康熙十七年设，船八十二艘。扬河下营，雍正七年设，船十四艘。徐河南北营，雍正六年设，船三十艘。邳睢河营，顺治初年设，船七十五艘。宿虹南北营，顺治初年设，船百艘。桃源南北营，

顺治初年设，船六十八艘。宿迁运河营，雍正六年设，船十九艘。凡河防各营，设守备以下各官，大小各船，分浚船、柳船二类，修防河工，以营制部勒之。

漕运总督水师标营，分中营、左营、右营、城守四营，以中、左、右三营任护漕之责，以城守四营任地方之责，驻山阳境及漕运所经之地。其运漕漕粮，则以卫卒任之。

浙江水师，杭州协钱塘水师营，顺治初年，设守备各官，兵一百十五人，蟹子门汛兵七十九人，新城汛兵三十一人，塘栖汛兵九十三人，钱江汛兵七十七人，富阳汛兵一百五十人，防守河庄山唬船四艘，运河内河快唬船十一艘，钱塘江渡马船六艘。

乍浦水师营，雍正二年，以定海镇右营改归乍浦，设参将各官，水战兵二百四十人，守兵二百七十六人，战船十艘，内洋岑港辖洋面汛三十三，内洋沥港辖洋面汛十五，内洋岱山辖洋面汛十九。

嘉兴协营，设副将各官，驻防府城，兵四百三十二人，快唬船五艘。海盐汛兵一百七十五人，快唬船三艘。乍浦汛兵二百十三人，快唬船二艘。澈浦汛兵百人，快唬船一艘。石门汛兵一百十人，快唬船四艘。桐乡汛兵七十六人，快唬船二艘。濮院汛兵六十一人，快唬船三艘。新城汛兵四十人，快唬船一艘。平湖汛兵九十九人，快唬船三艘。嘉善汛兵七十人，快唬船二艘。嘉兴汛兵六十九人，快唬船二艘。王江泾汛兵五十六人，快唬船二艘。雍正十年，裁撤快唬船二十艘，改造大号巡船二十艘，小号巡船二十艘，分配各汛。

湖州协营，设副将各官，驻防府城，兵四百七十六人，快巡船十三艘。左营分防双林汛兵五十人，快巡船三艘，德清汛兵三十四人，快巡船四艘，新市汛兵四十二人，快巡船四艘，

含山汛兵四十二人，快巡船四艘，菱湖汛兵三十九人，快巡船五艘。右营分防泗安汛兵五十人，快巡船三艘。长兴汛兵四十四人，快巡船二艘。武康汛兵二十人，快巡船一艘。马要汛兵二十人，快巡船一艘。乌镇汛兵二十四人，快巡船一艘。南浔汛兵五十八人，快巡船六艘。菁山汛兵十六人，快巡船一艘。梅溪汛兵八十人，快巡船二艘。

绍兴协营，设副将各官，水师一千八百七十二人，用卫所之制，设临海、观海二卫，沥海、三江二所。雍正十年，设周家路水师汛，置绍字一、二号巡船二艘。

宁波府，顺治三年，设水师营参将二人，分左右二营，水战兵四百人，守兵四百人。十四年，设宁台温水师总兵官及以下各官。康熙九年，设水师提督及左右二路总兵官，七年罢之。设总兵官一人，辖中左右水师三营，兵三千人。春秋二汛，率战船出洋巡缉。其战船之数，随时增改。顺治三年，水师左右二营，大小战船五十二艘。九年，定海镇左右二营，战船四十九艘。十四年，水师左右前后四营，战船二百二艘。康熙元年，水师前左右三营，战船一百七十三艘。九年，定海镇中左右三营，战船八十艘，增设哨船二十艘。历年裁汰，定为水艍船十二艘，犁缙船七号水艘中艍船一艘，中号犁缙船五艘，沙船七艘，双篷艍船十三艘，唬船二艘，哨船二十艘。象山城守营，设副将各官，哨船四艘，海口汛兵一百五十人，哨船十艘。雍正四年，裁存四艘。昌石营，设都司等官，汛兵五百六十五人，战船六艘。镇海营，原设定海水师左右二营。雍正二年，改设镇海营参将各官，汛兵二百三十五人，哨船八艘。

台州府，顺治十四年，设宁台总镇。十五年，改水师提督。寻改总兵。设黄岩镇标三营，水师二千七百七十五人，战哨船二十五艘。海门驻游击等官。前所驻都司等官。右营分防海洋

七汛：玉环山、干江、鸡齐山、标桃屿、石塘、龙王堂、沙护。中营分防海洋六汛：郎几山、黄礁门、深门、三山、老鼠屿、川礁。左营分防海洋八汛：圣堂门、米筛门、白岱门、牛头门、靖寇门、狗头门山、茶盘山、迷江山。

温州府，顺治三年，设副将各官。十三年，改总兵官，设镇标中左右水师三营，战哨船二十二艘。中营水战兵六十五人，守兵一百五十二人，战船九艘，快哨船二艘，钓船三艘。分巡二处：一专防三盘口，水师百六十二人，战船二艘；一专防长沙海洋，水师一百二十八人，沙战船二艘。分防汛地凡七：曰霓岙、黄大岙、三盘、大门、长沙、鹿西、双排。左营水战兵六十八人，守兵一百七十三人，战船九艘，快哨船二艘。分巡二处：一专防凤山汛，一专防南龙海洋。分防汛地凡五：曰凤皇山、铜盘山、南龙山、大瞿山、白脑门。右营辖陆地汛兵。瑞安水师营，设副将各官，水战兵九十八人，守兵一百四十三人，内洋巡哨战船四艘，外洋巡哨战船五艘，快哨船四艘，钓船二艘。分巡二处：一专防北关洋，水师七十人，战船一艘；一专防官山洋，水师五十人，战船一艘。分防汛地凡六：曰北关、官山、金乡岙、琵琶山、南鹿山、四大屿。玉环水师营，设参将等官，水战兵一百四十五人，守兵二百五十四人，八桨船四艘，战船四艘，快哨船四艘。左营辖陆地汛兵。右营水师一百八十四人，战船四艘。分巡二处：一专防坎门，水师六十五人，战船一艘；一专防长屿，水师三十四人，战船一艘。内洋凡三汛：曰乌洋、梁湾、黄门。外洋一汛，曰沙头。左右营率水师一百八十四人，战船一艘，轮巡洋面。又江口水师一百八十四人，战船四艘。

雍正二年，额定四种战船：曰水锯船，曰趕繒船，曰双篷船，曰快哨船。其六桨船、八桨船，雍正七年后所增设也。

福建水师，顺治十三年，始设福建水师三千人，唬船、哨船、赶缙船、双篷船百馀艘。康熙二十四年，裁撤双篷船八十艘，以二十艘分防台湾及澎湖岛。雍正三年，于福州、漳州、台湾三处各设船厂，制造外海内河大小战船。七年，设泉州船厂，修造各提、镇、协标水师战船。福州船厂承修四十六艘。泉州船厂承修四十八艘。漳州船厂承修五十二艘。台湾船厂承修九十六艘。乾隆十六年，令三江口战船按季燂洗。三十三年，裁撤哨船五十艘。嘉庆四年，令战船悉改同安船式。五年，裁撤内地额设战船三十艘，增造米艇船三十艘，编为胜字号。七年，以福宁府陆路镇标左营改为水师左营，驻三沙海口，编新字号战船十二艘。十年，增台湾水师同安梭船三十艘，编为善字号，分设台湾协标中左右三营。十一年，增米艇八艘，编为捷字号，又增大横洋梭船二十艘，分编为集字号十艘，成字号十艘，分防内地。十三年，裁撤中号、小号梭船十七艘。十四年，增集字号、成字号大同安梭船二十艘，捷字号米艇八艘。十五年，裁撤台湾港口善字号船二十一艘，于鹿耳门增守港师船十六艘，编为知字号，增八桨快船十六艘，编为方字号。十六年，裁撤各营中号、小号梭船三十七艘。道光二年，裁撤捷字号米艇、胜字号米艇共十五艘，馀改为一、二、三号同安梭船之式。七年，裁撤台湾水师营知字号、方字号船共三十二艘，善字号船九艘，别造白底艍船三十二艘，编为顺字号十六艘，济字号十六艘，分拨台湾协标中左右三营，澎湖协标艍艍营。

其外海战船名号凡十类：曰赶缙船，曰双篷艍船，曰双篷船，曰平底哨船，曰圆底双篷转船，曰白膀转船，曰哨船，曰平底船，曰双篷哨船，曰平底谦船。内河战船名号凡九类：曰八桨船，曰六桨平底小巡船，曰花驾座船，曰八桨哨船，曰小八桨船，曰中八桨船，曰大八桨船，曰花官座船，曰哨艍船。

各船水师多寡之数，以船之大小为衡。

提督标分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五营，中营战船九艘，左营八艘，右营八艘，前营十艘，后营十艘。总督标水师左营战船二艘。金门协标后改镇标，左营战船九艘，右营九艘，改镇标后，增战船二艘。海坛协标后改镇标，左营战船十艘，右营八艘。闽安协标左营战船七艘，右营七艘。福宁镇标左营战船十艘。烽火营战船十一艘。南澳镇标战船十艘。铜山营战船十一艘。台湾协标中营战船十九艘，左营十四艘，右营十六艘。澎湖协标左营战十七艘，右营十六艘，艍舥营十四艘。

广东水师，自顺治九年设官弁千人，嗣设总督标水师，驻肇庆府，分为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五营。中营二橦桨船一艘，急跳船一艘。左营桨船二艘，急跳船一艘，舢板船三艘。右营桨船二艘，急跳船二艘。前营急跳船二艘，舢板船四艘。后营桨船一艘，急跳船一艘，舢板船三艘。水师营二橦桨船十四艘，四橦桨船六艘，急跳船六艘。四会营四字号桨船三艘。新会营急跳船一艘，急跳桨船一艘，小舢板船二艘。后改肇庆城守协标，辖左右营、四会营、那扶营、永安营。以新会营改隶提标水师之顺德协。

巡抚标辖水师左右营、广州协左右营、三水营、前山营、顺德协左右营、新会左右营、增城左右营、大鹏营、永靖营。光绪二十九年，裁广东巡抚，以各营分隶提督标及广州城守协。

水师提督标，康熙元年设，驻惠州府，辖四营。嘉庆后移驻虎门，分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五营，香山协左右营，顺德协左右营，新会左右营，大鹏左右营，赤溪协左右营，清远右营，广海寨营，永靖营。凡六橦船十一艘，八橦船四艘，十橦船二艘，十二橦船二艘，米艇十一艘，捞缯船六艘，快桨船二十七艘，浅水桨船十二艘，巡船十四艘，二橦船六艘，四橦船十二

艘，艍船四艘。嗣后裁广海寨营，以清远左右营隶三江口协标，以永靖营改隶抚标，又改隶城守协标，增设赤溪左右营。

南澳水师镇标，左营战船十艘，属福建省，右营赶缙船九艘，舢仔船六艘，八桨船二艘。澄海协，左营艍船二艘，膨仔船二艘，乌睛船一艘，快桨船三艘；右营赶缙船一艘，艍船二艘，舢仔船一艘，乌睛船一艘，快桨船二艘。海门营赶缙船二艘，艍船二艘，舢仔船四艘，快桨船四艘。达濠营艍船二艘，舢仔船一艘，快桨船一艘。

碣石水师镇标，康熙八年展界，分中左右三营，米艇十艘，哨船一艘。平海营，康熙元年，以惠州协右营驻平海所，雍正四年，设平海营，隶镇标，一号赶缙船一艘，二、三、四号艍船三艘，五、六、七、八号拖风船四艘，一号快船一艘。归善城守营，舢板哨船十三艘。惠来营，属陆路。潮州镇标，分中左右三营。城守营快船五艘。饶平营快船四艘。黄冈协左右营，左营哨船二艘，右营哨船二艘。

北海镇标及城守营，康熙初年设。二十三年，改设龙门水师协标，分左右二营，左营水师八百二十三人，右营八百十一人，共大米艇三艘，中米艇四艘，小米艇一艘，捞缙船三艘，艍船一艘。乾隆二十年，实存赶缙船二艘，艍船四艘，拖风船一艘，快马船三艘。旧辖有碣州营，大小战船二十七艘，后改隶高廉水师镇标。

高廉镇标阳江营，嘉庆十五年，以南韶连镇标左翼兵移驻阳江，设阳江镇标，左营大米艇五艘，捞缙船二艘，右营大米艇三艘，捞缙船一艘，后改隶高廉镇标。电白营双篷艍船七艘。吴川营外海双篷艍船二艘，外海拖风船三艘，桨船二艘。碣州营旧为乾体营，大战船十三艘，龙艇六艘，哨船五艘。康熙四十二年，改为碣州营，存赶缙船三艘，艍船六艘，拖风船十二

艘，外海双篷船四艘，快桨船七艘。东山营大米艇一艘，捞缙船二艘。

雷琼镇标，康熙二十七年设，分左右二营，赶缙船二艘，艍船六艘，快哨船六艘。雍正间，增快哨船十艘。嘉庆十五年，改称水师营，左营水师八百七十六人，右营水师八百八十八人。海安营，康熙初年，设副将各官。八年，改设游击，隶镇标，大小哨船凡二十艘。白鸽寨营，顺治初年，设参将各官，大小哨船九艘。康熙间裁撤，存哨船三艘。海口营，嘉庆十五年，设水师协标，左营水师四百九十二人，右营四百八十五人，后改参将，并左右营为一营。崖州水师协标，中营属陆路，右营水师一、二、三号拖风哨船三艘，四、五、六号艍船三艘。

又广东驻防八旗营水师，乾隆十年，设领催等三十人，水师四百七十人，分左右二营，匠役十二人，教习副工兵百人。

广西水师，旧设驻柳州，后移驻龙州。康熙二十一年，以梧州地居两广之中，扼三江之要，分额设弁兵之半，于浔、南一带，设哨船巡防。其后惟梧州、浔州、平乐、南宁、庆远各府有经制水师，为数无多。

至光绪初年，以漓江、左江、右江水程绵亘，盗贼充斥，设水师五营。嗣因饷绌，并为三营。旋增募勇丁，凡巡哨船一百四十艘，兵丁一千三百余人。仍苦不敷分布，乃复设水师五军，以水程之长短，定师船之多少。自桂林府至平乐府，为中军汛地，设将领四人，巡船四十艘，兵五百人。自梧州府至浔州府，为前军汛地，设将领二人，巡船二十艘，兵三百五十二人。自太平府至南宁府，为左军汛地，设将领三人，巡船三十艘，兵三百七十六人。自庆远府至武宣，为右军汛地，设将领四人，拨车扒船四艘，巡船三十六艘，兵五百三十六人。自南宁府至百色等河面，为后军汛地，设将领三人，扒船八艘，

巡船二十艘，兵四百二十四人。此光绪季年之制也。

其旧设水师弁兵船数列后：梧州府水师三营，设副将各官，水师千人，塘船十三艘，快船六艘，舢板船三十八艘。庆远府协标左营，兼辖水师哨船二艘。平乐府水师哨船四十七艘。广运营八桨哨船七艘，柳兵哨船七艘。大亮营八桨哨船一艘，柳兵哨船一艘。大定营八桨哨船一艘，柳兵哨船二艘。足滩营柳兵哨船十二艘。浔州府左营，兼辖来宾江口水师哨船，勒马汛水师哨船。南宁府隆安县水塘十八处，哨船十五艘，水师一百四十人，横州水塘二十处，哨船三艘，水师三十四人。永淳县水塘九处，哨船一艘，水师十人。

湖北水师，武昌府城守营，旧有水师营，设守备以下各官。乾隆二年，拨入汉阳营，任江、汉巡防之责。武昌省城，存城守营内河巡哨船五艘，下游道士袱营巡江船三艘。汉阳城守营兼辖水师营，战船三艘，虎战船一艘，汉川虎战船二艘。黄州协营，巡江船三艘。蕲州城守营，巡江船二艘。荆州水师营，设守备以下各官，战船二十五艘，巡江船二艘。宜昌府水师，顺治十三年设彝陵镇，辖水师前后二营。康熙十九年，改为彝陵水师协标。乾隆元年，改为宜昌镇标，仍设水师前后二营，战船三十艘，小靖船十一艘。经粤寇之乱，旧制无存。同治间，设长江水师。其属湖北省者，为汉阳水师镇标，辖汉阳营、田镇营、箴洲营、巴河营。其战船、兵额，与各省长江水师同制。

江西水师，清初设九江镇标水师营，南湖水师营、鄱湖水师营，唬船二十艘，分防水巡，各营设塘船一艘。康熙元年，改九江镇标为九江协标，水师七百七十三人，增设沙船三十艘，水汛巡哨船十七艘。乾隆间，实存沙船八艘，唬船二十三艘。后改为城守营。同治八年，裁撤城守营。其南湖水师营、鄱湖水师营，自设长江水师后，亦皆裁撤。长江水师之属于江西省

者，为湖口水师镇标，辖湖口营、吴城营、饶州营、华阳营、安庆营，战船、兵额，与各省长江水师同制。

安徽省水师，安庆镇标、寿春镇标及游兵营、泗州营，均有战船。顺治初年，安庆镇标游兵营隶操江巡抚标。康熙元年，改隶江南总督标。泗州营旧隶江南提督标，后改隶安徽巡抚标。安庆镇标，分防怀宁、桐城、望江、东流、贵池、铜陵及江西彭泽县等处，大唬船一艘，小唬船二十二艘。游兵营，分防和州、无为、含山、铜城、繁昌、芜湖、当涂等处及江苏之江宁县，大唬船一艘，小唬船二十七艘。寿春镇标，颍州营哨船二艘，泗州营扒唬船四艘。经粤寇之乱，师船尽毁。同治间，设长江水师，属安徽省者，为长江提督标中营，驻太平府，辖裕溪营、芜湖营、大通营、金陵营，战船、兵额，与各省长江水师同制。

湖南水师，清初设辰州、洞庭二营。康熙二十八年，裁辰州水师，改设岳州水师营，归岳州营参将兼辖，设守备各官，头舵战兵六十八人，水步战兵六十五人，水守兵一百四十八人，分防岳州府城及东西湖、上下江二汛。自雍正至嘉庆，迭有增减，存头舵战兵三十四人，水步战兵三十九人，水守兵一百四十二人，战船十八艘。

洞庭水师营，原设洞庭协标。嘉庆二年，以洞庭副将、都司移驻常德，改常德为协。以常德游击、守备移驻洞庭，改洞庭协为水师营，设游击各官，战兵一百九人，守兵四百三十六人，战船十二艘，分防小船、游巡小船各十艘，分驻龙阳县及东西湖各汛。承平日久，将弁兵丁，咸居陆地，船敝不修，旧制浸废。

咸丰三年，曾国藩治水师于湖南，造船练兵，以长龙船、舢板船尤为便利。粤寇定后，至同治八年，裁撤水勇，设长江

水师。在湖南境者，设岳州镇标四营，为岳州营、沅江营、荆州协标营、陆溪营。原设之岳州水师，归并岳州城守营。原设洞庭水师，归并龙阳城守营。

咸丰军兴以后，常于省城驻水师二营，湘潭驻水师一营，衡州驻水师一营，益阳县则由省城拨师船驻防，常德驻水师一营，辰州驻一营，靖州之洪江驻一营，澧州则由常德拨师船驻防，又于岳州、安乡合驻水师一营，不在经制水师之列，而分地驻巡，参错布置，实与经制水师相辅云。

长江水师，道光季年，各省内河水师及沿江水师，船多朽敝，值操练之期，虚衍仪式。粤寇东犯，无以制之。咸丰三年，江忠源始建制舰练兵之议。四年，命侍郎曾国藩治水师于衡州，造拖罟、快解、长龙、舢板各船，惟舢板船尤为轻捷制胜，长龙船次之。大率水师一营，设长龙船一、二艘，舢板船或十馀艘，或二十馀艘，以拖罟船、快解船守营，不以出战。其后水师日增，悉废拖罟、快蟹旧式之船，专以舢板船摧敌。任彭玉麟、杨岳斌为水师统帅，循长江转战东下，克名城以百计，踣巨憝于金陵。

同治三年，东南底定，曾国藩、彭玉麟以江防重要，疏请设立长江经制水师。简授长江水师提督一人，得专摺奏事，隶两江、湖广总督节制，率提标五营驻安徽太平府。每岁于所辖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、江南五省江面巡阅。设岳州、汉阳、瓜洲、湖口四总兵官。每镇标各统水师四营，惟湖口镇标五营，以狼山镇标水师二营并隶之，凡二十四营。总兵及参将、游击，于收泊战舰处所立汛建署，为营汛治事之地。以船为家，不得在署常居。都司、守备各官以至兵丁，不得陆居。

总兵座船三艘，督阵舢板二艘，亲兵十二人。副将座船二艘，督阵舢板一艘，长龙二艘，亲兵十二人。游击座船二艘，

督阵舢板一艘，长龙一艘，亲兵十二人。都司二人，各座船一艘，长龙一艘。守备二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飞划一艘。四哨千总八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飞划一艘。四哨把总九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飞划一艘。四哨外委十一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飞划一艘。又外委一人，管带督阵舢板，有座船一艘，无舢板。战船之大者，每艘或设兵二十人，为舵兵一人，头兵一人，砲兵二人，桨兵十六人；或设兵二十五人，为舵兵一人，舱兵一人，头兵一人，砲兵四人，桨兵十八人。舢板船每艘设兵十四人。

总兵以下各官，设稿书、书识，自七人至一人不等。以都司一人管驾长龙船为领哨，守备为副领哨。每哨战船十艘。惟岳州、汉阳系游击营制，而统战船三十三艘，视参将例。左哨都司专任钱粮，右哨都司专任船砲军械及巡查诸务。

大小战船咸设砲位。长龙船千斤头砲二位，七百斤边砲四位，艘砲一位。舢板船八百斤头砲一位，六、七百斤哨砲一位，船边五十斤转珠小砲二位。洋枪刀矛之属，随宜分配。旗帜以桅旗为主，悬方式长龙旗，凡长一丈二尺。舢板船旗长九尺，船艏悬尖式龙旗，书某标某营某哨。桅上小旗，或船首立旗，书驾船将弁之姓，以示区别。

凡驻师之处，渔船由水师编号稽查，以清盗源。其疏防之责，以哨官为专汛，营官为本籍，遇有盗劫，视汛地所辖题参。江、鄂各营，半年更调一次。副将与副将之营互调，参将、游击与参将、游击之营互调。每营调居客汛二次，又调回本汛一次，如承缉盗案未获，则不得更调。

凡副将、参将以下，由本境巡抚节制，总兵由总督节制。土匪猝发，须用战船，由督抚檄调境内水师往剿。总兵奉檄即发兵。督抚调水师操练，亦奉檄即行。其事涉重大者，督抚会

同长江提督疏陈。其馀水营政务，由长江提督主持。

饷糈之制，将弁则视其职以定廉养公费。兵丁月饷，每名银三两有差。全军饷糈，由沿江釐捐局指定支拨。

设火药局于湖北、安徽，购硝斤于江苏、江西、湖南。设子弹局于湖南之长沙。设造船厂于湖北之汉阳，江西之吴城，江南之草鞋夹。战船均三年一修，十二年更换。

定水师事宜三十条，未尽者续定十条。银米有稽，铨补有章，训练有规。郑重江防，严申禁约，有犯必惩。自荆州以达海门，沿江数千里，称天堑雄师。至光绪季年，特命大臣查阅长江营伍，实存长龙、舢板战船七百六十二艘，飞划船六百四十二艘，水师弁兵一万有七十九人。

其自荆州以上，溯江至宜昌、巴东，汉阳以上，溯江至襄阳、郟阳，湖南之湘江、沅江，江西之吴城，以上诸河，各疆吏自设防营。其淮河一带，自正阳关至洪泽湖，及江苏境各支河水师，隶淮阳镇标，光绪间，改设江北提督。凡清江营、洋河营、庙湾营、佃湖营、洪湖营、苇荡营咸隶之。自镇江以东，内河各汛及太湖水师五营，则统以江南提督。凡各省内河有水师者，悉改旧式，一准长江水师。其海口原有之狼山镇、福山镇，仍如前制，由镇将督率大号战船，巡防内海。惟狼山镇兼隶长江水师提督，每营设大舢板船二十艘，并仿红单、拖罟船式，设大号战船数艘，多置砲位，为巡缉内洋之用。其长江水师营制防汛列后：

岳州设总兵官，置中军中营游击，战船三十三艘，仿参将营之例，分防自城陵矶至鹿角、垒石、泸陵潭、湘阴一带。沅江设参将，属岳州镇左营，分防君山、西湖及常德、龙阳、华容等河通洞庭湖之处。其沅、湘等水汛，由湖南省别行设防。荆州设副将，属岳州镇后营，分防自荆州以下江面，石首、监

利一带，至荆河口止。陆溪口设游击，属岳州镇前营，分防自荆州河以下江面，螺山、新堤及倒口内之黄盖湖。

汉阳设总兵官，置中军中营游击，战船三十三艘，仿参将营之例，分防自沌口以下江面，至团风等处，并防省城两岸，后湖、青林湖。其汉水上通樊城千馀里及各河汉，由湖北省别行设防。箴洲设参将，属汉阳镇后营，分防自倒口以下江面至沌口，兼防金口以内之斧头湖。巴河设游击，属汉阳镇右营，分防自团风以下江面，黄州、兰溪至道士袱，兼樊口以内之梁子湖。田家镇设副将，属汉阳镇前营，分防自道士袱以下江面，漳源口、蕲州、武穴至陆家嘴，兼防漳源口及隆平以内之湖。

湖口设总兵官，置中军中营游击，分防自陆家嘴以下江面，至九江老洲头。吴城设参将，属湖口镇左营，分防自湖口以内姑塘、南唐、渚矶一带。饶州设参将，属湖口镇后营，分防都昌、鄱阳、康山一带。其彭蠡湖东境各湖，南达省城赣江，由江西省别行设防。华阳镇设游击，属湖口镇右营，分防自老洲头以下江面，彭泽县、香口至东流等处，兼防吉水沟以内各湖。安庆府设副将，属湖口镇前营，分防自东流以下江面，黄石矶、李阳河至枞阳，兼防北岸盐河及枞阳以下，南岸通殷家汇之河。

太平府设长江水师提督衙署，置中军中营副将，分防金柱关以下江面至乌江。大通设参将，属提标后营，分防自枞阳以下江面，池州土桥至荻港。芜湖设游击，属提标右营，分防自荻港以下江面至裕溪口，并湾沚、青弋江等处。裕溪口设参将，属提标左营，分防东西梁山江面至金柱关，兼防运漕、无为州各内河，及巢湖百馀里水汛。金陵草鞋夹设参将，属提标前营，分防乌江以下江面至通江集，兼防江浦、六合内河。

瓜洲设总兵官，置中军中营游击，分防通江集以下江面至焦山，兼防内河至扬州。自扬州以上，高邮等湖，由淮扬镇别

行设防。孟河营设游击，属瓜洲镇右营，分防南岸各夹江，自焦山至江阴口。其南岸内河，由松江提标别行设防。三江营设游击，属瓜洲镇左营，分防北岸各夹江，自焦山至靖江口。其北岸内河，由淮扬镇别行设防。江阴设副将，属瓜洲镇前营，分防自江阴以下江面，而至鹿苑港及寿兴等河。其鹿苑港以下，由福山镇标接防。

狼山镇总兵，循旧日之制，增水师二营，兼隶长江提督。原统中左右三营，盐捕、扬州、三江、泰州、泰兴、掘港各营，悉仍其旧。惟通州设绥通营，置游击各官，分防自靖江八团港以下江面至通州，凡长龙战船二艘，督阵舢板一艘，舢板十艘，大舢板十艘，仍酌增红单、拖罟等船。海门 设绥海营，置副将各官，分防自狼山至海门北岸江口海汊，凡长龙战船二艘，督阵舢板二艘，大舢板二十艘，仍酌增兵轮船，及红单、拖罟等船。其崇明南岸海汊，由江南提督别行设防。

综长江经制水师，副将六营，参将七营，游击十一营，凡二十四营。